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72/2018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 公告》	73/2018
《2018 年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修訂)規例》	74/2018
《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75/2018
《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76/2018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77/2018
《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 公告》	78/2018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 失效)公告》	79/2018

其他文件

第 104 號 — 資歷架構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第 105 號 — 研究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第 106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2/17-18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假結婚

1. 范國威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於今年 1 月發表的專題文章指出，香港的離婚數目近年持續上升，而法庭於 2016 年頒布的離婚令達 17 196 項，約為 1991 年的 3 倍。另一方面，傳媒多次報道有中港跨境假結婚集團提供一條龍服務。該等集團除了為客戶安排假結婚以便他們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外，亦可在客戶來港定居後代為辦理離婚手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持單程證來港定居兩年或以下、3 至 4 年及 5 至 6 年的人士或其配偶在港申請離婚的個案；
- (二)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有否主動調查第(一)項所述的離婚個案，以確定相關人士有否干犯假結婚罪行；如有，調查了多少宗個案，以及因假結婚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入境處有否計劃與大陸當局商討，可否讓該處在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擔任更積極的角色，例如與大陸當局共同制訂更嚴謹的審批程序以識別假結婚個案；長遠而言，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與大陸當局商討，改由入境處負責單程證的審批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假結婚問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6 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如發現懷疑假結婚個案，入境處會深入調查涉嫌安排及參與假結婚人士，搜集證據，以提出檢控。

任何人士如以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來港，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達到此目的，即屬違法。在辦理假結婚及藉假結婚申請來港的過程中，有關人士可能已經觸犯串謀欺詐、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發假誓、作出虛假聲明，以及重婚等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

就范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如欲在香港辦理離婚，應向法院提出離婚呈請或申請，而不需經由入境處轄下婚姻登記處辦理。就質詢引述政府統計處於 2018 年 1 月發表的專題文章及統計數字，經諮詢司法機構及政府統計處後得悉，有關機構及部門沒有備存質詢提及的統計數字。入境處亦不掌握相關數字。
- (二) 入境處一直從不同渠道加強執法，多管齊下全方位打擊假結婚活動，並不限於調查已取得單程證來港的可疑個案，各措施包括：

加強入境檢查

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並會拒絕來港的目的成疑的旅客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深入調查，依法處理。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如果懷疑有透過假結婚申請"探親簽注"的情況，會深入調查及依法處理。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過往有不少假結婚個案涉及婚姻中介人安排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因此入境處一直有留意及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並且透過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聯手打擊涉及跨境罪行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

此外，入境處亦留意到有不法集團透過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等程式、報章、網頁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誘使他人參與假結婚勾當。入境處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派遣調查人員透過"放蛇"行動搜集證據，打擊假結婚中介人的違法活動。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有效識別涉嫌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的可疑個案，入境處執法科自 2008 年起已和一間唯一被內地司法部批准在香港設立的受託審查公司建立常設查核機制，打擊有關涉嫌重婚的個案。此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已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與該受託審查公司核查資料，在處理一些可疑的結婚個案時，即時作出評估及加快核查程序，並把資料送交入境處執法科作同步分析。婚姻登記處如發現可疑結婚個案，亦會轉介至入境處執法科作情報分析和跟進。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對於在香港因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內地當局在收到入境處通報後，會視乎個別情況，一般在 2 年至 5 年內都不會簽發赴港簽注及旅行證件給予有關人士，以防止他們再次在港從事違法活動。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截至 2018 年 3 月，專責小組成功檢控 49 人，包括 15 名內地孕婦，28 名香港丈夫及 6 名中介人。另外，專責小組亦會將可疑個案資料轉交管制站組別參考，對有關孕婦抵港入境時作出詳細訊問。

加強宣傳工作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信息，讓包括年青人在內的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可能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從不同及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信息，例如去年已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 YouTube 頻道等。

如有內地居民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入境處透過現時一系列打擊假結婚措施，認真處理並作出深入調查，搜集足夠證據及提出檢控。若發現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留身份，不論該人持有的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入境處會將其身份證及居留資格依法取消，涉案人士亦會被遣返原居地。

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入境處共就 1 542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共 3 010 人被捕，當中 296 人被成功檢控定罪。上述被成功檢控人士包括中介人和進行假結婚的人士。除個別個案被判 80 小時或以上社會服務令，絕大部分人被判監禁，刑期由 4 個月至 24 個月不等。過去亦有一名集團主腦被判監 48 個月。

(三) 入境處一直與內地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聯手打擊與假結婚有關的罪行。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生子女等)。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

在處理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申請時，內地當局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送交入境處，以核查香港居民的身份資料、在香港婚姻登記證明的真偽或其他有關紀錄。如發現有懷疑假結婚或重婚個案，入境處會主動作出跟進調查，並把核查結果通報內地當局跟進。

現時入境處有既定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亦會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從多方面及不同渠道去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處都可以宣布其香港身份證無效。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的解釋，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和理據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

審批就組合屋/貨櫃屋建造工程呈交的圖則

2. 譚文豪議員：主席，《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 條訂明，如就建築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即屋宇署署長)呈交的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該證明書，證明(i)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ii)處長認為圖則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最低限度所需，監督可拒絕批准該圖則。據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計劃於深水埗南昌街 202 至 220 號興建 3 幢各 3 層高的組合屋，用作臨時住宅("社聯組合屋計劃")。關於處長就組合屋/貨櫃屋建造工程發出上述證明書及監督審批就該類工程呈交的圖則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處長(i)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就社聯組合屋建造工程發出上述證明書，以及(ii)是否已發出該證明書；
- (二) 監督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批准就社聯組合屋建造工程呈交的圖則；監督至今已多少次接獲社聯提交有關圖則，每次(i)接獲的日期及(ii)收取多少費用；監督是否已批准有關圖則；如已批准，日期為何；
- (三) 過去 5 年，監督及處長接獲有關申請建造臨時組合屋/貨櫃屋的詳請，包括(i)申請日期、(ii)組合屋/貨櫃屋的位置、

(iii)申請人需繳交的費用、(iv)圖則經修訂的次數，以及(v)審批結果(以表列出)；過去 5 年，監督及處長每年(vi)接獲的申請數目和(vii)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平均每宗申請的(viii)費用、(ix)處理時間及(x)修訂圖則的次數；及

- (四) 對於每宗在過去 5 年內提交但最終不獲監督批准圖則的個案，所涉組合屋/貨櫃屋的建議位置及監督不予批准的理由？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文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就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呈交的建築圖則，不論擬採用何種建築法(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屋宇署均須要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審批。屋宇署人員會審核圖則所顯示的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並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把建築圖則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讓各部門就其關注或規管的範疇進行審議。建築事務監督除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 條載列的情況和理由下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外，否則必須就有關圖則給予批准。

"組裝合成"建築法是指將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組裝工序的組件)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為建築物。屋宇署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作業備考，列出"組裝合成"建築法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設計規定的一般指引及需考慮的因素，以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指引予業界。該作業備考的相關連結如下：[<https://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ADV/ADV036.pdf>](https://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ADV/ADV036.pdf)

就位於深水埗南昌街 202 至 220 號的發展計劃，其建築圖則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呈交予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按《建築物條例》給予批准。然而，屋宇署尚未接獲其相關結構圖則及排水設施圖則。鑑於該項發展計劃屬於非牟利社區建設，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豁免有關圖則的審批費用。

就建築圖則內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部分，消防處透過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接獲轉介後，已根據現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守則》")，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認可人士發出證明書，確認圖則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守則》的要求(即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須於每層配備滅火筒)。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為止，除了上述的擬議發展項目計劃外，屋宇署和消防處未曾接獲其他同類個案(即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臨時房屋)提交建築圖則。

處理建築廢物及管理公眾填料

3.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近年不時有人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8 年發表報告，批評執法部門打擊這類行為不力。另一方面，近年在本港進行的填海工程不多，用於填海或地盤平整工程的拆建物料的數量因而下降，以致現有 4 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因公眾填料供過於求而飽和，而政府唯有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外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環境保護署和規劃署分別(i)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ii)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以及(iii)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這兩個部門在未來 5 年有何新措施，進一步打擊這類非法行為；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 4 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分別(i)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ii)收取的費用總額，以及(iii)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把過剩公眾填料(i)出口的數量及百分比(並按出口目的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運往堆填區丟棄的數量及百分比；
- (四) 鑒於本人得悉，內地建築業對填料的需求近年逐步下降，政府有何措施應付內地不再接收本港填料的情況；及
- (五) 現時在本港回收的玻璃物料中，分別(i)在本港及(ii)出口後重用或作填料的百分比；鑒於填料現時供過於求，有否計劃採取措施提高玻璃物料回收重用的百分比？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活動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有關活動受現行環保、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建築物、排水、公眾安全、公共衛生或郊野公園法例規管，並由相關部門各按其職權及法例所賦予權力執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和規劃署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的巡察次數、公眾舉報個案數目及檢控個案宗數，詳見附件。

為加強監察及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環保署已在約 50 個位於政府土地及公眾地方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計劃於今年年底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至共約 70 個地點，並正籌備招標工作。環保署亦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按照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 "多功能智慧燈柱" 試驗計劃，逐步於在試驗計劃下安裝的智慧燈柱上加入監測非法棄置廢物攝錄系統。

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加強與相關持份者協作，以及在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和在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以加強阻嚇違法行為。

就涉及在新界鄉郊地區內的違例填土個案，規劃署會繼續增撥人手和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及時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二) 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的惰性拆建物料 (亦稱為公眾填料)，可用於填海或地盤平整工程。部分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會被運往合適的工程供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存放，以留待日後重用。現時，政府設有 4 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兩個臨時填料庫，以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和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過去 5 年，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及上述 4 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接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產生量(萬公噸)	接收量(萬公噸)
2013	2 280	1 290
2014	1 960	1 230
2015	2 280	1 600
2016	2 280	1 500
2017	1 790	1 330

另外，過去 5 個財政年度，4 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所收取的公眾填料費總額及政府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收費(億元)	開支(億元)
2013-2014	3.5	6.9
2014-2015	3.6	9.1
2015-2016	4.4	9.2
2016-2017	4.1	11.8
2017-2018	7.9 ⁽¹⁾	10.7 ⁽²⁾

註：

(1) 經上調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包括公眾填料費、堆填費及篩選分類費)於 2017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2) 有關開支為臨時實際數字，或需調整。

(三) 由於本地重用近年未能吸納全部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政府自 2007 年起把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從沒有把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

過去 5 年，運往內地再用的過剩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運送量(萬公噸)
2013	980
2014	1 020
2015	1 300
2016	1 360
2017	1 350

(四) 政府一直就本港運送過剩填料往內地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運作暢順。此外，政府一直有推行合適的措施，鼓勵並推動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和盡量重用拆建物料；尤其是鼓勵本港正在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包括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吸納更多本地公眾填料。

(五) 現時在本港回收的玻璃容器，經處理後主要用作製造環保地磚，部分亦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就使用回收玻璃物料作填料訂立了技術指引，並開始在不同的工務工程中使用。我們預計這些渠道將可以完全吸納在港回收的玻璃物料。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政府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積極拓展回收玻璃物料的回收出路，包括作為原材料，用以生產環保水泥和裝飾瓷磚等，以及出口往外地循環再造成新的玻璃產品。

2016 年玻璃物料的整體回收數量為 9 300 公噸，我們沒有各項應用的分項數字。

附件

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個案可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在私人土地堆填(涉及建築廢物)。過去 5 年，環保署和規劃署處理上述個案的巡察次數、公眾舉報個案數目及檢控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	2017 [®]
公眾舉報個案*	1 861	1 525	1 638	1 761	1 850
巡察次數	8 008	7 849	8 558	8 577	6 167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39	43	52	99	75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39	43	50	96	73
(3)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46	18	18	29	23

註：

* 個案包括重複個案。

**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 1,500 元。

@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公眾舉報數字相若，約 1 800 宗，包括棄置建築廢物黑點的重複個案。環保署自 2016 年逐步於黑點安裝監察攝錄機，有助環保署於 2017 年加強執法效率。此外，環保署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公眾環保意識，包括在黑點當眼處懸掛警告海報等，有助加大阻嚇及減少在黑點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在 2017 年，截獲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和檢控數字較 2016 年有所減少。

在私人土地堆填(涉及建築廢物)的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眾舉報個案*	340	355	374	384	299
巡察次數	1 001	1 118	1 235	1 357	1 578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27	5	28	52	96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13	15	25	41	69

註：

* 個案包括重複個案。

**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 2014 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的安全

4. 周浩鼎議員：主席，每到夏天，香港水域都有很多人進行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包括乘坐由快艇拖曳的香蕉船及駕駛水上電單車。據悉，涉及該等康樂活動並導致人命傷亡的意外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當局錄得涉及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的水上活動意外宗數分別為何；

(二) 現行規管船隻的法例有否對水上電單車及香蕉船等非機動船隻作出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各項條文的具體規定，以及該等設施須否登記或領牌；如須，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就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的安全事宜進行定期巡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海事處錄得 3 宗涉及水上電單車的意外，並無錄得與香蕉船相關(包括拖曳香蕉船的遊樂船隻和香蕉船自身)的意外。
- (二)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的附表 1，水上電單車屬於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中的開啟式遊樂船，須領有本地船隻運作牌照及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而操作人亦須領有《遊樂船操作人合格證明書》方可操作水上電單車。為加強其安全，海事處在水上電單車的《運作牌照》批註了相應的條件，包括只可在日間使用水上電單車、操作人須穿着救生衣和水上電單車須設有俗稱"死火帶"(即可讓水上電單車的引擎在操作人離開座位時自動關掉的設備)等。

包括香蕉船在內的吹氣式非機動船隻，則無須領有本地船隻運作牌照。然而，遊樂船隻的船東如有意使用其船隻拖曳吹氣式船隻，則需要以書面向海事處申請。當申請獲批准後，海事處會在相關遊樂船隻的《運作牌照》上批註關於拖曳吹氣式船隻的條件，包括遊樂船隻上須保持適當瞭望，被拖曳船隻上的每人均須有各自的座位和獨立扶手，並須穿上救生衣等。

- (三) 海事處會定期巡查遊樂船隻，並會在夏季加強巡邏熱門水上活動地點及進行反超速行動。在 2017 年夏季，海事處對遊樂船隻巡查了 1 100 多船次，亦進行了 9 次反超速行動。在宣傳教育方面，為了提醒市民在進行任何水上運動或康樂活動時須注意本身和他人的安全，海事處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警務處每年都會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透過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海事處亦會向公眾派發關於水上活動安全的小冊子，當中有關於操作香蕉船和水上電單車的安全忠告。夏季將至，海事處將繼續進行相關的巡邏和教育行動，以確保水上活動安全。

高學歷貧窮人口

5. 吳永嘉議員：主席，據報，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高學歷")的在職貧窮人數由 2012 年的 1.84 萬增至 2016 年的 2.83 萬，而當中持有大學學位的人數由 9 300 增加 83% 至 1.7 萬。有意見指出，教育過往一向被視為向上流動的主要動力，但上述數字顯示即使擁有高學歷亦無助於脫貧，情況令人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高學歷在職貧窮人數近年上升的成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估計，高學歷在職貧窮人士在 2022 年底的數目及其年齡和性別分布，與現時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香港的(i)教育日趨產業化、(ii)教育系統供應的人才與勞動市場的人力需求出現錯配，以及(iii)產業結構狹窄，是造成高學歷貧窮人口上升的主因，當局有否研究該 3 項因素對高學歷貧窮人口的具體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畢業生的起薪點中位數由 1995 年的每月 16,371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每月 13,916 元，加上同期本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 73.3(以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為基期)上升 37% 至 100.6，反映大學畢業生期內的收入水平每況愈下，當局會否為在職貧窮的大學畢業生推出更多適切的扶貧和防貧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扶貧委員會在 2013 年公布香港首條官方"貧窮線"，並同意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按不同人數的住戶，以他們在政府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劍線，當住戶的收入低於貧窮線便會被界定為貧窮住戶，而該住戶的人口便被計算為貧窮人口。按此定義，居於貧窮住戶並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即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貧窮人士)可被視為"高學歷"在職貧窮人口。根據最新的貧窮情況報告，2016 年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貧窮人士的數目為 28 300 人。

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編纂的貧窮情況分析，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貧窮人士的數目由 2012 年的 18 400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28 300 人。雖然居於貧窮住戶並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數目有所增加，但是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處於 2% 的低水平，遠低於整體的 14.7%。此外，擁有專上學位教育程度的在職人士的貧窮率更低至 1.6%。

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新增的約 10 000 名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貧窮人士當中，約 5 600 人為兼職人士，這個趨勢符合近年勞動市場內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普遍增加的情況。聚焦分析新增的 5 600 名兼職而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在職貧窮人士顯示，大部分(3 300 人)為 18 至 24 歲的青年，而當中超過八成為學生。此外，所有上述新增的兼職人士中，大多數(4 800 人)與非在職成員或另一名教育程度較低的全職工作成員一同居住。

除兼職的在職貧窮人士增加外，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具專上教育程度並從事全職工作的貧窮人士數目增加約 4 300 人，當中超過七成是住戶內唯一的工作成員，而這些住戶一般有 3 至 4 名家庭成員。這些在職貧窮人士背負較沉重的經濟負擔，較難脫貧。

(二) "貧窮線"的分析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按年更新，以反映前一年貧窮住戶的實際情況。有關分析有助政府持續監察相關政策措施成效，以及不同住戶群組貧窮情況的變化及趨勢。政府並沒有就貧窮情況作出推算。

(三) 本地貧窮情況與整體經濟、人口及勞動市場情況息息相關。現時政府編纂的貧窮情況分析集中從宏觀的角度剖析貧窮情況，並就不同社會特徵的住戶群組作深入的分析。教育及產業結構的變化及影響已反映於相關的宏觀經濟數據當中，並已涵蓋於現時分析框架內。我們在現行的貧窮線分析框架下，沒有就個別因素作獨立的研究。

(四) 政府現時推出不同的措施，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援助。政府於 2016 年 5 月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申領者透過持續就業，以達致自力更生。為加強有關支援及計劃的扶貧和防貧功能，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放寬入息限額、全面調高津貼金額等。計劃亦於同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此外，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於 2012 年優化學生貸款計劃，包括調低須經入息審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相關年利率及延長標準還款期。貸款人如有還款困難，亦可申請延期還款，有關申請如獲批准，可獲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此外，為紓緩貸款人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政府亦已容許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 1 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減少使用即棄式塑膠食物容器

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研究結果顯示，不少連鎖快餐店使用的即棄式塑膠食物容器，當盛載超過攝氏 100 度的食物時，會釋出過量雜質污染食物。另一方面，本地野生鳥頭抽驗結果顯示，60% 樣本含微塑膠碎片，該等碎片的成份常用於生產即棄式塑膠餐具。有環保組織指出，黏附於微塑膠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經食物鏈進入人體可以致癌。此外，法國及台灣的政府已分別決定在 2020 年及 2030 年禁用即棄式塑膠餐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及評估過去 3 年新增確診癌症個案中，有多少百分比的個案與 POPs 有關；
- (二) 有否調查(i)食肆使用遇熱會釋出過量雜質的即棄式塑膠食物容器及(ii)食肆大量使用即棄式塑膠食物容器的情況；
- (三) 過去 3 年，有否制訂政策及措施鼓勵學校飯盒供應商，以及連鎖食肆及政府辦公室大樓食堂營辦者，多從減少微塑膠進入食物鏈、保護環境及保障市民健康的角度考量，改用可再用食物容器或不含塑膠的即棄式食物容器；

- (四) 過去 3 年，有否制訂政策及措施(i)改變食肆大量使用即棄式塑膠食物容器的惡習，以及(ii)使市民從小養成自攜餐具及避免使用即棄式塑膠食物容器的習慣；及
- (五) 因應有一所美國大學的研究結果發現愈九成樽裝水樣本含可致癌微塑膠粒子，政府會否(i)加強勸籲市民減少購買樽裝水，改為自攜水樽及使用在公眾地方提供的飲水機，以及(ii)在人流眾多的地點設置更多高規格(例如使用醫療級別及採用逆滲透過濾技術)的飲水機，向市民提供符合高水質標準的飲用水？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教育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和醫院管理局等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表示，癌症一般有多個成因，常見的因素包括年齡增長、不健康的生活習慣、遺傳及環境因素等。至於微塑膠污染對環境的影響，這是國際間一個比較新的課題，科學界仍在探索研究階段。食衛局沒有就這個特定的課題進行研究，而醫院管理局亦沒有新增癌症個案與塑膠污染的關係的統計資料。另一方面，儘管目前還未能確定微塑膠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的實質影響，包括其對人類致癌性，國際上普遍認為應盡早採取防範性行動，減少塑膠物料對環境的影響。

(二) 政府沒有就食肆向顧客提供塑膠食物容器的情況作出調查。然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了一個綠色團體於 2018-2019 年度就指定食肆向顧客提供塑膠容器及餐具的情況進行調查。有關項目仍在進行當中，預計將於 2018 年 10 月完成。

(三)及(四)

政府一直致力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學校舉辦講座、提供實用指引及通告，建議午膳供應商使用可重複清洗後再用的食物容器以取代即棄式容器，並透過 "惜食香港運動" 向教育界發出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當中同時鼓勵學校協助學生自備及使用可重用的餐

具、器皿及水樽，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及餐具。為進一步培育學生養成源頭減廢的習慣，環保署自 2009 年起推出學校現場派飯資助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1 億 5,000 萬元向學校提供資助，進行基本改建工程及安裝所需設施以便在校內實行現場派飯，從而推動“惜食”文化、減少廚餘，以及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食物容器及餐具，現時已有超過 120 間學校獲批資助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另一方面，環保署致力促進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即棄食物容器及塑膠餐具，例如不時與飲食業界聯繫，鼓勵食肆逐步實施環保措施，包括只提供可重用的食物容器及餐具給堂食的顧客、避免使用發泡膠餐盒盛載外賣食物，以及歡迎顧客自備餐盒購買外賣食物等。政府早前亦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支持餐飲業界制訂行業環保採購指引，鼓勵各類型的餐廳及食肆實行環保採購，包括使用循環再用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以減少塑膠對環境的污染。此外，環保署透過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以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鼓勵食肆和提供餐飲服務的機構採取措施，鼓勵食客不索取即棄餐具及食物容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有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籌辦不同項目，在社區推動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及食物容器，鼓勵市民及學生使用可重用的餐具及食物容器。

現時，透過政府產業署為政府部門與位於政府產業內的食堂營辦商所訂立的租約，亦普遍會規定營辦商須使用可分解的飯盒提供外賣服務。

政府會繼續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政策，例如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產品(包括餐具及食物容器)，並盡量採購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有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的產品。

此外，政府致力推動相關政策與法規的落實，以應對廢物管理的挑戰。我們預計將來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有效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社會各界改變行為，減少製造廢物，從而降低整體廢物的棄置量。

(五) 為營造社會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自攜可重用水樽的習慣，從而推動源頭減廢，政府已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其轄下場地內(如運動場館、表演場地、政府合署、公園、郊野公園、政府停車場、公共運輸交匯處或渡輪碼頭等)設置的自動售賣機陸續停止出售 1 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有關安排已於今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適用於該日期或之後進行招標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至於在場地內現有的自動飲品售賣機，政策局及部門會與有關供應商/營運商進行商討，促請他們盡早以自願方式執行新的停售安排。

漁護署透過"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減廢及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鼓勵市民郊遊前做好準備，例如攜帶可重用的水樽和食物容器等，從而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並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將廢物帶走。此外，漁護署自 2014 年推出"自攜水樽"獎賞計劃，鼓勵郊遊人士實踐源頭減廢及避免購買即棄樽裝飲品。自攜可重用水樽的郊野公園遊客可獲發印花，以換領紀念品作獎勵。

與此同時，環保署正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的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設飲水機。各政策局/部門會根據相關的指引，保持飲水機的水質及衛生。

此外，環保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提供清晰實用的資訊及例子，協助活動主辦單位和參與者實踐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建議主辦單位在活動現場設置斟水站及鼓勵參加者自備水樽。我們亦鼓勵政府部門以身作則，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參考及實踐《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的建議措施。

遏止青少年賭風蔓延

7. 鄭泳舜議員：主席，鑑於近年青少年自殺藉以逃避因賭博而欠下的巨債的事件時有所聞，有關注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把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另一方面，政府於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基金")，資助推行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為加強向青少年和社區推廣防賭信息，基金推出了平和基金資助計劃及平和基金

學校活動資助計劃("兩項資助計劃")，分別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防賭宣傳及教育活動。關於遏止青少年賭風蔓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15-2016 及 2016-2017 財政年度，每年(i)香港賽馬會("馬會")從每類博彩活動接獲的投注額及其佔總投注額的百分比(以表列出)，以及當中(ii)足球博彩投注額的按年增長率及足球博彩經網上下注的百分比；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馬會的投注戶口持有人當中，21 歲以下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當局會否重新研究把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 21 歲的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馬會近年加強了其流動投注服務(例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下注)並推出不同的投注種類，當局會否研究該等做法有否引致青少年賭風蔓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評估基金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鑑於廣受青少年注目的世界盃即將舉行，當局有否進行針對性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遏止青少年賭風蔓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5 年，每年兩項資助計劃分別接獲的申請宗數、批准的申請宗數，以及批出的資助總額等(以表列出)；
- (六)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各民間機構的戒賭熱線接獲的求助宗數，以及 4 間獲基金資助的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服務的人次(以表列出)；及
- (七) 過去 5 年，每年因參與非法足球博彩活動而遭檢控及定罪的人數，以及所涉總投注額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檢討有關執法行動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因為沉迷賭博可能對個人以至社會帶來禍害；但我們明白賭博活動在社會上有一定的需求，而容許少數認可的賭博渠道是一個務實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十

分重視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因此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透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

為了資助預防賭博及緩減賭博引起問題的措施，政府於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1) 就賭博有關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研究；(2) 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及(3) 為賭博失調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及其他支援服務。

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賽馬會("馬會")在其 2015-2016 及 2016-2017 財政年度⁽¹⁾就各項博彩活動所錄得的總投注額分別為 2,027 億元和 2,165 億元，當中約六成經網上投注。各項博彩項目的投注額表列如下：

投注額 (元)	2015-2016 財政年度 (佔總投注額的百分比)	2016-2017 財政年度 (佔總投注額的百分比)/ [按年增長率]
賽馬博彩	1,074 億 (53.0%)	1,158 億 (53.5%)/[+7.8%]
足球博彩	868 億 (42.8%)	927 億 (42.8%)/[+6.8%]
六合彩	85 億 (4.2%)	80 億 (3.7%)/[-5.9%]

(二) 根據馬會提供的資料，過去 5 年，21 歲以下的馬會投注戶口持有人佔總投注戶口持有人的百分比大致維持在約 1.3% 至 1.7% 的水平。

香港普遍以 18 歲作為成年的指標，而現時香港合法賭博年齡亦訂在年滿 18 歲。平和基金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有關研究於 2017 年完成。該研究顯示，超過六成受訪市民表示現時把合法賭博年齡訂於 18 歲是合適的。

(1) 馬會的財政年度由 7 月 1 日起至翌年的 6 月 30 日止。

我們知悉有些國家及地區把合法賭博年齡定於 21 歲。然而，這些海外地區的背景和客觀因素與香港不盡相同，有關做法亦未必直接適用於香港。事實上，賭博年齡限制在全球多個不同地方皆有不同，沒有統一做法。例如在英國，年滿 18 歲人士可進賭場，而購買彩票的年齡則只須年滿 16 歲；新加坡法例規定進入賭場的年齡限制為 21 歲，但參與賽馬或運動博彩及購買彩票則維持在 18 歲；在澳門，未滿 21 歲人士禁止入賭場，但賽馬、足球及籃球等博彩活動的合法參與年齡仍然維持為 18 歲。

對於提高本港合法賭博年齡的建議，政府必須謹慎研究及考慮此舉會否反而增加 18 至 21 歲青年人參與非法賭博及出現賭博行為問題的風險。以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處理青少年賭博的問題，尤其是非法網上賭博行為，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

(三)至(六)

政府十分注重防止因賭博引起的問題，特別是青少年賭博問題。現時，向馬會發出的賽馬博彩、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的牌照中，已加入多項條款，要求持牌機構採取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例如不得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站；須展示告示，提醒市民有關沉迷賭博的嚴重性，並提供相關資訊；宣傳或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不得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暗示賭博為增加收入的方法等)。

平和基金現時資助 4 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為賭博失調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服務，包括電話輔導、面對面的輔導課程、互助小組等，嚴重的個案可接受精神治療。四間中心分別為東華三院平和坊、錫安社會服務處勵軒輔導中心、明愛展晴中心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賭博失調者及其家人可致電戒賭熱線(183 4633)，接受即時初步輔導服務。我們沒有其他坊間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的資料。

過去 5 年，4 間輔導和治療中心透過平和基金熱線收到的查詢數字，以及接受 4 間中心提供的輔導和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透過平和基金熱線收到的查詢數字	接受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2013	9 064	1 989
2014	8 975	1 913
2015	8 429	1 933
2016	8 818	1 927
2017	9 636	2 229

公眾教育及預防賭博問題亦是平和基金的重要工作。因此，平和基金持續推行預防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加強向公眾(特別是青少年)推廣防賭信息。平和基金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推出了"平和基金資助計劃"和"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防賭宣傳及教育活動。過去 5 年，兩個計劃的申請和撥款情況表列如下：

"平和基金資助計劃"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獲批資助金額(元)
2013	24	12	3,370,000
2014	26	14	3,940,000
2015	23	21	7,560,000
2016	44	24	8,460,000
2017	29	17	4,260,000

"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獲批資助金額(元)
2013	47	44	110,000
2014	39	36	110,000
2015	52	50	150,000
2016	65	65	230,000
2017	53	52	180,000

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由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報告中指出，香港人(特別是年輕的一群)的賭博參與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當中，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由 2012 年的 33.5% 下降至 2016 年的 21.8%，與 2001 年的 54.0% 相比大幅下降。在足球博彩方面，中學生的參與率亦顯著從

2012 年的 4.7% 下降至 2016 年的 1.2%，遠低於 2005 年的 6.8%。報告亦指出情況持續改善，可能與政府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攜手推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其他緩減措施有關。

因應 2018 年世界盃將於今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在今年 3 月至 9 月期間，聯合主辦全港大型抗賭推廣活動 "睇波不賭波推廣計劃"，在全港及地區層面舉辦多場活動及宣傳項目，亦會加強在網上的宣傳力度，以提高公眾對賭博失調的認知和宣傳不迷賭的信息。計劃內容包括一連串地區及全港性活動，如流動宣傳車、"球・藝嘉年華"、"'足'出世界佳績 千人齊破健力士"及足球比賽等，讓廣大市民免費參與。另外，民政事務局亦已重新製作政府宣傳片，於各電視台及電台呼籲市民不要沉迷賭博，以及鼓勵賭博失調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致電戒賭熱線求助。在世界盃賽事期間，4 間獲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及輔導中心將會針對性加強對戒賭熱線的支援。

- (七) 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警方於打擊收受賭注活動的執法行動中共拘捕 397 人，涉及最少 250 宗案件，當中包括足球及混合博彩(即包括賽馬、足球、六合彩等)，行動中所檢獲的投注單據或款項約值 18 億元。警方沒有備存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警方致力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加強執法 4 方面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並不時檢視成效。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會聯同各警區密切留意 2018 年世界盃舉行期間可能出現的非法賭博活動，積極搜集情報，並會根據情況部署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罪行。

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的工業意外引致的傷亡

8. 朱凱迪議員：主席，香港、廣東省及澳門三地政府共同成立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管理局")負責建造及營運港珠澳大橋("大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及房屋局引述管理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大橋主橋工程中在內地水域施工的部分由展開至今，共發生了 9 宗

共引致 9 人死亡的致命工業意外，政府是否知悉每宗意外的下述詳情(以表列出)：

- (i) 事發日期及時間、
- (ii) 事發地點、
- (iii) 身故者姓名及職稱、
- (iv) 身故者的性別及年齡、
- (v) 事發經過、
- (vi) 事發原因的調查進度及結果，以及
- (vii) 僱員賠償額及發放進度；

(二) 是否知悉，大橋主橋工程中在內地水域施工的部分由展開至今的嚴重工傷意外宗數及所引致的受傷人數，以及每宗意外的詳情；及

(三) 鑑於珠海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 2016 年 10 月發布的公報顯示，大橋珠海口岸工程同年 8 月發生了一宗導致 1 人死亡的坍塌溺水意外，政府是否知悉，(i)該名身故者是否不屬第(一)項提及的 9 名身故者之一，以及(ii)大橋的珠海口岸及澳門口岸工程由展開至今的工業意外宗數和所引致的工人死亡及嚴重工傷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每宗意外的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朱凱廸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即(一) 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主橋工程(即 22.9 公里橋樑及相連的 6.7 公里海底隧道工程)；及(二) 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

大橋管理局直接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和管理。遇有工業意外或工傷個案，承建商須適切地向大橋管理局和事發當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匯報。根據大橋管理局提供的資料，自大橋主橋的建造工程展開以來，共有 9 宗與主橋相關的致命意外，導致 9 名工人死亡；有關個案的詳情見附件。除了以上 9 宗涉及人員死亡的事故外，大橋管理局表示並沒有收到其他工傷事故的報告。

另外，就質詢中有關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工程於 2016 年 8 月發生的事故，大橋管理局表示有關事故不屬於大橋主橋項目的範圍內，因此，該事故並不屬於上述的 9 宗意外之一。按屬地原則，粵港澳三地政府負責各自境內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我們並沒有珠海口岸及澳門口岸工程的工業意外資料。

附件

港珠澳大橋主橋工業意外資料

日期	工程項目	涉事工人的崗位	性別	事故	賠償進度
2012 年 4 月 4 日	島隧工程	供應商安裝工	男	工人從高處墜下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5 年 1 月 26 日	橋樑工程	施工技術員	男	工人失足墜海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5 年 3 月 29 日	橋樑工程	清理人員	男	工人從高處墜下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5 年 3 月 30 日	島隧工程	食堂工作人員	男	工人操作機器發生意外引致他人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橋樑工程	冷氣維修人員	男	工人被高空墜物擊中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橋樑工程	臨時墩拆除人員	男	工人從高處墜下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6 年 5 月 1 日	橋樑工程	安裝人員	男	工人從高處墜下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6 年 6 月 18 日	島隧工程	施工人員	男	工人從高處墜下死亡	已進行賠償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橋樑工程	施工人員	男	工人從高處墜下死亡	已進行賠償

吸引海外科技專才來港發展事業

9. 黃定光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培育及挽留科技專才是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而政府會推出措施，吸引海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專才來港發展事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各項外地人才入境計劃分別而言，過去 10 年，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當中，由科技專才提出的宗數及當中獲批的宗數和百分比；現時有多少名獲批來港的科技專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是否知悉當中有多少人現時大部分時間在香港居住及仍在從事科研工作；
- (二) 有否評估未來 5 年，每年本港需要多少名科技專才；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盡快進行評估；及
- (三) 各項吸引科技專才來港措施(包括“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及“科技人才特快入境先導計劃”)的最新落實情況；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會否進一步檢討目前輸入外地科技專才的相關政策，並制訂針對性的政策，利便該類人才來港發展事業，以期進一步吸引科技專才來港，配合本港創新科技發展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過去 10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和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表一。根據上述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申請，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統計數字，載於附表二。當中涵蓋"學術研究及教育"、"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製造"和"電訊"等科技行業/界別。然而，入境處並沒有備存質詢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項數字。
- (二)及(三)

科技專才涉及不同行業，加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要估算香港未來對科技人才的需求數字，有一定困難。然而，香

港需要吸引及培育科技人才，以推動創科發展，是明顯不過的事實。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並親自主持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創科 8 個方面的措施，當中包括匯聚科技人才。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目前，全球各地爭相招攬科技人才，並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吸納這些人才。同時，本地科技界也十分關注在一些特定範疇的本地科技人才短缺，以及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科技人才需時。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 3 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先導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

先導計劃會先適用於在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從事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的租戶和培育公司。每間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機構可申請配額，輸入海外/內地科技人才，為它們從事上述範疇的研發工作。先導計劃在首個運作年度，輸入最多 1 000 名海外/內地科技人才，而每間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機構每年可得配額不多於 100 人。

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會負責接收和檢視配額申請，並向創新科技署提供意見。申請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須說明申請配額的理由(例如新開業或要擴展研發計劃)，以及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因此有關職位無法全部由本地工作人口擔任。創新科技署會在考慮科技園公司/數碼港提出的意見後，決定是否批出配額。

配額有效期為 6 個月。獲分配配額的公司/機構須在配額有效期内，就配額述明的職位(包括主要職責、學歷要求、專業技能、相關經驗、薪酬福利)，為非本地人才向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來港在有關公司/機構從事研發工作。經先導計劃來港的人士，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需工作經驗，持有學士學位者則須具備最少 1 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

為促進培育本地科技人才，經先導計劃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每聘用 3 名非本地人士來港，須聘用 1 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這些本地僱員全部均須從事與科技相關的工作。全職僱員最少須持有學士學位，而實習生則可以是本科生、畢業生或研究生。

先導計劃具有多項優點。透過發出配額，先導計劃讓成功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得到確定性，讓它們可從速進行招聘和作出商業計劃。另外，為保障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計劃仍要求申請的科技公司/機構在申請配額的階段，證明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然而，計劃免除申請公司/機構須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現行規定，就每宗個案證明本地人才短缺。安排可為申請公司/機構節省招聘的時間及資源，並將有效簡化及縮短實際的入境申請手續，令人才能盡早到位展開研發工作。

此外，計劃加快人才申領簽證/進入許可的程序，減低有關人才被吸納至其他地方工作的機會。

再者，"3 : 1+2"的非本地與本地僱傭要求，會為本地人才提供更多本地就業機會，並有效培育本地人才。簡而言之，先導計劃將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人才，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交流，從而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 6 月開始接受申請。在先導計劃開始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計劃的設計及成效。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另外，我們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預留 5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先導計劃，以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資助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基金會為每名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資助期可長達 24 個月。有關的研究員必須持有由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頒授的 STEM 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其中包括於外地取得博士學位的本地專才或經"科

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專才。我們現正擬備該計劃的具體細節，以期在 2018 年第三季推行。

附表一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和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

入境 計劃/ 政策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一般就業政策	28 454	26 466	22 253	20 988	29 121	26 881	33 193	30 557	31 487	28 625	32 209	28 38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7 722	6 744	8 055	6 514	8 396	7 445	9 591	8 088	10 461	8 105	10 185	8 01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358	564	1 296	593	1 177	329	1 674	286	1 965	298	1 787	332

入境 計劃/ 政策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3 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配額
一般就業政策	35 245	31 676	36 420	34 403	38 936	35 997	42 680	39 952	10 792	10 14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983	9 313	11 034	9 229	12 251	10 404	13 998	12 381	3 584	3 01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 341	373	1 829	208	1 575	273	1 932	411	542	121

註：

^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附表二

根據 "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及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獲批來港人士的行業/界別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14 年 [^] (9 月至 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3 月)
學術研究及教育	1 071	3 763	4 469	4 766	991
建築/測量	74	138	98	125	37
藝術/文化	1 058	3 973	4 436	3 171	1 302
生物科技	3	15	14	3	1
餐飲服務	258	718	683	768	200
商業及貿易	1 164	3 790	3 921	3 445	1 221
工程及建造	416	1 341	1 870	1 631	330
金融服務	1 799	4 942	4 148	4 441	1 020
資訊科技	540	1 341	1 682	1 323	327
法律服務	175	512	493	436	91
工業製造	203	335	301	315	59
醫療保健服務	51	224	184	330	136
康樂及體育運動	2 446	7 115	5 605	5 292	1 436
電訊	82	172	118	107	24
旅遊	203	657	498	546	158
傳統中醫藥	1	2	1	1	0
其他	1 206	5 365	7 476	13 252	2 811
總數	10 750	34 403	35 997	39 952	10 144

註：

^ 數字由 2014 年 9 月開始備存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 界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3 月)
學術研究 及教育	2 908	2 852	2 548	2 475	2 627	2 470	2 485	2 496	2 466	2 340	516
建築 / 測 量	63	21	63	69	58	61	80	58	48	62	16
藝術 / 文 化	475	1 041	1 607	2 058	1 987	2 127	2 827	2 137	2 871	3 918	988
生物科技	13	15	22	26	18	11	9	9	11	25	3
餐飲服務	55	64	68	96	46	69	55	44	30	76	19
商業及貿 易	1 620	725	747	743	966	809	784	621	797	781	226
工程及建 造	84	251	315	306	450	360	496	391	400	463	97
金融服務	770	534	1 039	1 167	973	1 021	1 239	1 547	1 433	2 084	462
資訊科技	163	188	182	278	308	269	371	327	291	298	115
法律服務	95	70	136	137	89	123	101	109	102	82	14
工業製造	139	40	90	98	59	99	49	27	56	43	24
醫療保健 服務	30	39	84	65	61	49	64	66	62	89	20
康樂及體 育運動	225	469	132	140	128	97	140	225	317	468	105
電訊	63	24	77	68	73	66	41	94	90	122	32
旅遊	23	12	32	15	18	21	27	12	27	17	5
傳統中醫 藥	17	0	10	5	9	17	6	4	1	9	5
其他	1	169	293	342	235	348	539	1 062	1 402	1 504	363
總數	6 744	6 514	7 445	8 088	8 105	8 017	9 313	9 229	10 404	12 381	3 01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 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3 月)
學術研究及教育	32	32	7	16	8	18	12	8	24	32	7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33	59	28	28	34	39	35	26	20	32	9
藝術/文化	27	41	28	31	27	29	20	7	9	12	3
廣播及娛樂	8	17	7	8	13	11	23	6	4	7	5
業務支援及人 力資源	33	18	8	7	7	6	4	4	12	28	5
餐飲服務及旅遊	5	7	2	2	1	3	0	0	4	6	0
商業及貿易	64	58	44	15	5	5	13	7	14	24	6
金融及會計服務	153	127	90	62	67	43	71	22	67	114	42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22	15	0	5	8	6	6	5	11	19	4
資訊科技/電訊	95	105	50	52	71	106	128	70	64	76	19
法律服務	17	25	15	9	13	5	16	16	11	10	2
物流及運輸	21	16	11	13	3	7	8	6	3	9	2
工業製造	29	46	26	22	21	33	22	23	18	21	7
體育運動	15	18	13	11	15	19	14	6	7	9	0
其他	10	9	0	5	5	2	1	2	5	12	10
總數	564	593	329	286	298	332	373	208	273	411	121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10. 陳恒鑽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於今年底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估計涉及 880 萬張身份證。入境處會採取多項便利市民的措施，當中包括安排人員直接到院舍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e)條訂明，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人士可自行或透過代表向人事登記處處長(即入境處處長)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以獲豁免申領身份證或換領新證，證明書申請的審批準則為何；有否了解在上次換證計劃期間沒有申請換領新身份證但持有該證明書的人士，在日常生活上曾否遇到不便；若曾，詳情為何；及
- (二) 鑑於有新界居民表示，鄉郊及離島等偏遠地區的人口眾多，而且對外交通不便，政府會否考慮調派人手，為該等地區的長者、行動不便人士及其他居民提供到訪換證服務，以及於該等地區設立換證中心或設置自助登記及身份證領取機？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正開發"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並預計將於 2018 年年底展開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全民換證計劃")，分階段邀請所有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有秩序地更換其現有香港身份證。入境處將會在全港設立 9 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為市民更換新的智能身份證。視乎實際的換證進度，預計本次全民換證計劃將會進行至 2022 年。

我們就陳恒鑽議員的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e)條，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士如獲登記主任信納他們親身前往登記申領身份證會損害他們本人或其他人士的健康，便無須申領或換領身份證。這類人士可向人事登記處處長(即入境處處長)申請免費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可自行或透過授權代表(例如家庭成員、親屬、社工或住宿院舍主管等)，以書面形式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申請人姓名、申請原因和健康狀況等)並提出申請。有關申請表格樣本已上載入境處網頁。

《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安排為有確切需要的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士提供選擇，免卻他們申領身份證的需要。獲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在日後健康狀況許可時，可以隨時到入境處各人事登記辦事處重新免費申請智能身份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安排已實施多年，當局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因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而在日常生活上遇到不便的報告。

(二) 為了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等有需要的社群，入境處會在全民換證計劃中加入各項便利市民的措施，其中包括質詢所述，為居住於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院舍換證服務)。有關措施將可惠及全港約 1 000 多間院舍，當中包括位於新界偏遠地區，例如鄉郊及離島的院舍。

對於其他居住在社區(包括在新界偏遠或鄉郊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入境處會提供其他便利措施，包括容許 65 歲以下人士在前往換證中心換領新智能身份證時，帶同其 65 歲或以上親友一同換證，讓這些長者無須另行在其所屬年齡組別時段前往換證中心換證。此外，入境處亦會和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安排特定時段，讓非政府機構組織地區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在其所屬年齡組別換證期間，以團體方式到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各換證中心亦將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

各換證中心亦將設有足夠的自助領取證件服務站，方便申請人領取身份證。同時，入境處亦會維持容許申請人(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授權其親友或他人代領身份證，免卻他們親身前往換證中心領取身份證的需要。

對於無法親自申請換領身份證的人士，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5(e)條簽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現有安排將維持不變。

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

11. 邵家輝議員：主席，政府早前撥款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就引入法定冷靜期進行研究。消委會於上月就此向政府提交《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建議針對部分行業(包括美容業)和特定交易模式設立強制性冷靜期。政府表示，計劃在今年內把建議的相關立法框架提交本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及消委會有否就設立強制性冷靜期制度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消委會為何作出有關的立法建議；
- (二) 鑑於消委會表示曾經檢視多個司法管轄區就強制性冷靜期所訂的法例，政府是否知悉現時有否司法管轄區就美容業訂立了強制性冷靜期制度；如有，是哪些司法管轄區及有關詳情為何；如沒有，消委會有否向各司法管轄區查詢並且審慎研究各司法管轄區沒有訂立相關制度的原因；
- (三) 是否知悉消委會有否研究哪些司法管轄區內的某些行業現時設有自願性冷靜期制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研究報告》指出，個別行業不時出現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的銷售手法，是否知悉消委會可否提供詳情和客觀證據以支持該說法；如沒有詳情和客觀證據，為何消委會在《研究報告》中提出此說法；
- (五) 政府及消委會有否評估，遙距合約的交易模式在經濟活動中的普及程度，以及設立強制性冷靜期制度對該等活動的影響，例如分銷商未必可把消費者退回的貨品退回總代理因而蒙受損失；如沒有評估，消委會為何作出有關的規管建議；
- (六) 鑑於《研究報告》指出，美容業近年出現各種不良營銷手法，是否知悉消委會可否提供客觀證據以支持該說法；美容業經營者採用不良營銷手法的數據與其他行業的相關數據如何比較；

- (七) 就《研究報告》列出消委會由 2013 年至 2017 年接到的美容業相關投訴數字而言，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
- (八) 有否評估，消委會指美容業經營者採用各種不良營銷手法的說法所依據的投訴數字，有否包含未經證實的投訴；如有包含，政府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謹慎、客觀和公道；
- (九) 過去 3 年，消委會每年接到的各類投訴當中，查明屬實的投訴數目及所涉金額(以表列出分類數字)；
- (十) 是否知悉消委會認為冷靜期不應少於 7 天的理據為何；
- (十一) 是否知悉消委會建議商戶作出退款的時限不應多於 14 天的理據為何；
- (十二) 鑑於消委會建議，如消費者於冷靜期內要求使用服務，則商戶可從退款中扣除已使用服務的價值，而有關費用須參照合約中訂明的總代價按比例計算，政府是否知悉消委會建議強制性冷靜期制度適用於消費者已開始使用服務的個案的理據；消委會作此建議前有否考慮到(i)商戶單次向顧客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往往高於批次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成本的情況，以致有關的成本差價最終很可能要由商戶承擔，以及(ii)此建議會否誘使很多人利用這漏洞，藉購買套票以較低平均價格享用部分服務；
- (十三) 是否知悉消委會有否考慮強制性冷靜期制度應否適用於涉及舊有客戶的個案；如有考慮而結果為應該，理據為何；如考慮結果為否，消委會為何不在《研究報告》建議豁免該等個案；
- (十四) 鑑於消委會建議，如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商戶在退款時可扣除不多於信用卡交易金額的 3% 作為行政費，政府是否知悉建議的行政費水平是否足以抵銷商戶已付出的相關支出(例如墊支退款和等候發卡銀行退款的成本)，以及銀行就退款向商戶收取的各項手續費及交易費用；如未必足以抵銷，為何作出有關建議；

- (十五) 是否知悉消委會有否與銀行業界討論其建議，以了解發卡銀行將會作出甚麼相應的商業策略；如有討論，發卡銀行有何回應；如沒有討論，消委會如何確定其建議可行；
- (十六) 是否知悉消委會有否考慮下列情況：發卡銀行可能會增加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易的退款手續費或其他交易費用、額外要求現金或資產抵押保證，甚至因要預留資金應付退款而延遲向商戶支付有關款項達半年之久，而這些做法會令商戶的營運成本增加，甚至令它們因不能運作而結業；
- (十七) 是否知悉消委會建議消費者可無須理由要求退款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考慮這建議可導致濫用情況出現，甚至可能成為商場上打擊競爭對手的策略，最終令市場出現混亂；及
- (十八) 鑑於消委會建議，合約期不少於 6 個月的美容服務合約須設有強制性冷靜期，政府是否知悉消委會以 6 個月為最低合約限期的理據為何；會否考慮將該限期與時光共享合約的建議限期看齊，即合約期超過一年的美容服務合約才須提供冷靜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18 個部分，在諮詢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後，綜合答覆如下：

消委會表示，其《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的研究報告》旨在向政府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並提出原則性的立法建議。消委會多年來一直鼓勵商戶設立自願冷靜期，保障消費者，並與不同行業(包括美容和健身業界)合作制訂並鼓勵業界自願採用冷靜期。消委會的研究並不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戶自願提供的冷靜期的情況。而就本地的情況而言，據消委會了解，在時光共享、美容和健身行業，均有部分商戶向消費者提供冷靜期，但由於商戶規模大小不一及較為分散，確保行業內所有商戶均提供自願冷靜期會遇到相當的困難和挑戰。消委會亦留意到現時個別商戶提供的自願冷靜期保障的條款細則不盡相同，不時惹起爭議，例如冷靜期只有 24 小時、服務一旦開始或收取贈品後合約便不能取消，以及收取高昂的行政費。這些條款上各式各樣的限制令自願冷靜期未能有效保障消費者。因此，消委會認為有需要引入強制冷靜期，透過法律條文規管運作安排。

消委會的報告顯示，研究中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冷靜期，會因其消費文化、行業發展和當地消費者所面對的不良營商手法而有所不同。然而它們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針對特定行業或交易模式的消費合約而設立強制冷靜期。消委會的是次研究是聚焦改善香港商戶使用不良銷售手法的情況。根據消委會的投訴數字，涉及美容業銷售手法的投訴分別為 2013 年 225 宗，2014 年 407 宗，2015 年 515 宗，2016 年 444 宗，以及 2017 年 373 宗，平均佔該行業總投訴超過三成；涉及總金額由 4,000,000 元至超過 17,000,000 元，平均每宗個案為 33,000 元。健身業方面，涉及銷售手法投訴分別為 2013 年 268 宗，2014 年 342 宗，2015 年 431 宗，2016 年 328 宗，以及 2017 年 221 宗，平均佔該行業總投訴超過四成；涉及總金額由 6,800,000 元至超過 14,000,000 元，平均每宗個案為 36,000 元。消委會並不是一個執法機構，沒有就接獲的投訴作出調查的權力。當收到消費者的投訴，消委會擔當調停的角色，協助消費者和商戶解決糾紛。消委會在報告中指出，常見美容及健身業銷售員使用的不當銷售手法包括由數名職員長時間車輪式遊說、以不同藉口取去消費者的身份證或信用卡、未經消費者同意下以其信用卡購買服務等。鑑於美容及健身行業的投訴較多、牽涉的金額較大，而且往往涉及高壓銷售，因此消委會建議對有關行業實施強制冷靜期。

除了檢視多個司法管轄區強制冷靜期的法例外，消委會表示研究時亦有考慮商界就強制冷靜期所表達的意見和擔憂。在擬定建議時，消委會考慮了商界的承擔能力，提出不同措施以減輕相關商戶在遵從方面的成本，以及防止冷靜期被消費者濫用，例如消費者需要支付在冷靜期內使用了的服務，而商戶亦可收取不多於信用卡交易金額 3% 的行政費。消委會認為就一般合法營商者而言，實施強制冷靜期並不會導致大量消費者取消合約，因此影響甚為有限。此外，有鑑於強制冷靜期已於部分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行業(例如健身服務)或交易模式(例如非應繳合約和遙距合約)的消費合約推行多年，而消委會的建議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制訂，因此消委會相信其建議在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和維持良好營商環境之間已取得平衡。

在冷靜期的時限方面，消委會參考的因素包括：(1)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冷靜期一般由 3 至 14 天不等(包括英國 14 天；美國 3 個工作天；內地 7 天)。由於香港現時未有任何強制冷靜期的法例，消委會認為須小心處理冷靜期對商戶和消費者的影響，不宜太長或太短，讓雙方可適應有關的法規，同時汲取實施經驗；(2)冷靜期太長或會容易引發其他問題，例如貨品會因冷靜期時間太長而容易造成損耗，引起有關賠償的爭議、或會影響商戶運作及現金流、可能會較易造成濫用；以

及(3)若冷靜期太短，消費者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視決定和提交取消合約的通知。因此，消委會通盤考慮後，認為冷靜期不少於 7 天是一個合理的時間。同樣地，在考慮退款的時限時，消委會在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後(包括英國 14 天；美國 10 個工作天；內地 15 天)，認為在不多於 14 天內作出退款是一個合理的時間。

在應否容許扣除行政費方面，消委會的研究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流做法是不容許商戶從退款中扣除行政費。然而消委會指在香港，信用卡是一種主要的付款工具。信用卡手續費的水平是收單銀行/機構與商戶之間的商業協定，但消委會知悉信用卡交易一般涉及一定的手續費，因此認為在不窒礙行使取消權的前提下，應該容許商戶在消費者用信用卡支付的情況下扣除小量行政費。這做法既可減輕商戶的遵從成本，也可減少消費者濫用。消委會建議，當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商戶可從退款扣除不多於信用卡交易金額的 3% 作為行政費，消委會表示這建議是考慮該項費用的一般水平後作出的。在研究過程中，消委會未有發現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因設立冷靜期而導致出現收單銀行/機構增加以信用卡交易的退款手續費或延遲向商戶付款的意見。消委會認為有關問題是收單銀行/機構與商戶之間的商業安排，與設立冷靜期沒有直接關係。

就強制冷靜期的應用範圍而言，消委會建議除了可獲豁免的消費交易外，所有指定的合約都應受規管。消委會亦建議如消費者於冷靜期內要求使用服務，則商戶可扣除已使用服務的價值，而有關費用須參照合約中訂明的總代價按比例計算。如現有客戶續約或再簽新合約，而該合約屬於強制冷靜期的應用範圍內，消委會建議該現有客戶亦應受到強制冷靜期的保障。總括而言，消委會認為就一般合法營商者而言，實施強制冷靜期並不會導致大量消費者取消合約，因此影響甚為有限。反之，消委會相信強制冷靜期可提高消費者的信心，對相關業務或會有所裨益。

消委會認為合約期長或預繳消費是消費者須特別留意的地方，而其資料顯示不少關於不良銷售的投訴均涉及長期合約或預繳式消費，例如大額交易容易誘使銷售員為求增加銷售額或佣金收入而運用不良銷售手法。消委會表示，若設定在較短合約期的服務合約強制實施冷靜期，或可為消費者帶來更大保障，但同時亦會增加對商戶運作的影響；若設定在較長合約期的服務合約強制實施冷靜期，卻會縮窄保障消費者的範圍。衡量各方利益，消委會認為，如美容及健身服務合約的合約期達 6 個月以上或涉及預繳便須提供冷靜期，是一個合理的安排。消委會指時光共享產品合約與一般消費合約不同，前者的條

款較複雜，而且通常涉及海外物業、大額預繳或冗長供款年期，所以不能與美容或健身服務合約看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研究立法設立冷靜期的適用範圍、行業定義、實施細節、申訴機制、豁免等；並會考慮合適的執行安排等。我們會參考消委會的建議，並小心聆聽各界就立法實施冷靜期的意見。上述建議均屬消委會透過研究後所作的建議，但仍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詳細考慮及作出具體的政策決定。下一步，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出政府的建議框架，然後諮詢公眾。

保護生態環境免受參觀活動破壞

12. 姚思榮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發現，有郊遊人士在一個郊野公園的海灘遊玩期間，大量採集在該處棲息的海膽、蜆及海參等海洋生物。這些市民認為，該事件顯示部分人士缺乏保護自然生態的意識，因此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及規管有關活動的力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法例禁止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未經許可獵捕/採集野生動物及海洋生物的行為；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人因違反該等法例而遭檢控及定罪，以及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市民及遊客灌輸保護自然生態的觀念；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在不妨礙郊遊人士參觀活動的前提下，加強對自然生態的保護？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第 3(1)條，除持有許可證或在指明的康樂釣魚區內進行一絲一鈎釣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釣魚、捕魚或獵捕、傷害、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此外，《郊野

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禁止在郊野公園內攜帶、管有或使用任何獵捕或陷阱類器具，違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至於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外的地方，亦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規管，任何人士未經准許不得狩獵、故意干擾或管有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違反有關條例，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 年。

過去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因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非法捕捉野生動物及海洋生物的檢控個案共有 30 宗，違例人士分別獲判處罰款 300 元至 8,000 元。其中大多數個案涉及遊人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非法釣魚活動。因應上述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已加強在周末及假日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巡邏及執法，並在現場進行呼籲，提醒市民及遊客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主要規例，包括不得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捕獵、騷擾或撿取海洋生物。

- (二) 漁護署每年均為老師、學生及公眾人士舉辦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並編製各類刊物，推廣自然保育、保護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以及生物多樣性的信息。有關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生態導賞及考察、展覽、教育工作坊及義工計劃等。漁護署在去年於不同地區舉辦香港海洋生物多樣性巡迴展覽及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海洋生態講座、海岸生態導賞及清潔海岸活動，以增加公眾對本港海洋生態的認識，以及提高市民海洋保育的意識。漁護署亦透過海岸公園大使計劃，定期向遊覽海岸公園的遊人派發海岸公園遊客守則，提醒他們遊覽大自然時應有的良好行為。此外，漁護署亦有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溝通，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向旅客加強宣傳綠色旅遊的良好行為和守則。
- (三) 除上述提及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外，漁護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護理員在恆常巡邏時，亦會不時向遊人作出宣傳或勸諭，如發現違規活動，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此外，漁護署亦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外的海岸地區如汀角及汀角東，舉辦生態導賞、海岸清潔日、展覽和學生大使計劃等活動，推廣保護海洋環境、潮間帶生物和紅樹林的信息，

讓市民對香港的自然環境有更深的認識，從而明白保護生態的重要性及避免騷擾或捕獵海洋生物。漁護署亦會定期推廣到訪自然生境時的遊客守則，教導市民以正確態度欣賞大自然。

公營專科門診診所病人的等候時間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表示按預約時間到達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專科門診診所覆診，但仍需等候 3 至 4 小時才可獲醫生診治。有一位半身不遂的覆診病人需等候 3 小時，期間腰背痛發作以致不禁流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每間專科門診診所的(i)平均每小時每個診症室的預約名額，以及(ii)病人預約覆診時間至其獲診治的時間平均相距多久(以表列出)；
- (二) 醫管局按甚麼準則設定各專科門診診所的每小時覆診名額；
- (三) 醫管局有否檢討為何預約覆診的病人需等候長達數小時才獲診治；如有，原因為何，以及有關原因是否包括(i)專科醫生人手短缺、(ii)醫生診症效率被高估及(iii)預約名額定得過高；
- (四) 醫管局有否措施解決覆診病人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醫管局會否考慮引入科技系統，藉以發出短訊預早通知覆診病人他們當天可獲診治的較確切時間範圍，以縮短病人在診所等候的時間；及
- (六) 鑑於有市民指出，他們獲安排於覆診當天抽血化驗，但擬備驗血報告需時，以致他們需等候長達 4 小時才獲診治，現時由醫護人員為專科門診病人抽血至化驗室備妥有關驗血報告的平均時間為何，並詳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有 48 間專科門診診所，每年服務量超過 700 萬就診人次。由於本港人口老化，以及患上慢性疾病的人口比率上升，對專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也日漸增加，再加上醫護人手供應緊張，專科門診服務的醫護人員往往需要加班處理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一般而言，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會參考診所的醫護人手、工作流程及不同專科的運作需要編排診症時段的名額，以讓名額及資源能被充分使用。為免增加病人候診的時間，各專科門診診所均建議病人按照預約便條上的登記時間到診所登記，同時也可避免候診區的病人數目過多。

基於個別病人病情的複雜程度和診症所需時間不一，加上醫生不時被召喚到病房處理緊急情況，因此專科門診病人等候醫生診症的時間可能會超過預期。此外，專科門診診所亦會因應病情，安排病人在接受醫生診症前進行所需的檢查，所以有部分病人登記後需要等候檢查，待集齊所需的檢查及化驗報告後，再由醫生按病人的最新情況跟進治療。

為改善專科門診服務流程，近年醫管局已推出流動應用程式"預約通"，讓市民隨時遞交專科門診的新症預約申請。此外，醫管局現正分階段在各主要專科門診診所配置"候診管理系統"，該系統會顯示正在就診病人的預約登記時間，並輔以電子廣播系統通知病人就診。除了讓病人候診程序更透明外，該系統亦有助專科門診理順工作流程及編排診症時段的名額。醫管局會不時檢視專科門診服務的運作，適時跟進改善，並考慮加強使用科技系統的可行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病人候診時間。

在改善人手方面，醫管局會透過向現職醫生提供特別酬金計劃、聘請兼職醫生，以及重新聘請即將退休的醫生等措施，加強專科門診服務的醫生人手。此外，醫管局會繼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使家庭醫學專科及普通科門診診所擔當把關角色，減輕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壓力。

醫管局並沒有備存每個專科門診診所平均每小時每個診症室的預約名額、病人預約登記時間至獲醫生診治的平均時間及抽血至化驗室備妥驗血報告的平均時間等數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提取權益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可選擇分期或一筆過提取其強積金帳戶中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在 2016 及 2017 年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權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當中，絕大部分(99%)選擇一筆過提取權益(個案數目有 192 874 宗，涉款總額 158.84 億元)，而只有 1% 選擇分期提取權益(個案數目有 2 169 宗，涉款總額 2.85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年滿 65 歲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當中，至今未有提取任何權益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有多少名一筆過提取權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所收取的款額，少於其本人及其僱主歷年所作出供款的總和；及
- (三) 鑒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於 65 歲退休後一般尚有多年退休生活，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措施鼓勵即將退休的人士，把其權益中未有即時用途的部分保留在其強積金帳戶以作投資增值，以期在晚年有更充裕的資金應付所需，從而達到設立強積金制度的原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及 2016 年 12 月底，⁽¹⁾65 歲或以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帳戶數目分別為 128 000 個及 151 000 個，相關帳戶涉及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結餘分別約為 74 億 7,000 萬元及 88 億 7,000 萬元。

以上數字包括達到 65 歲但從未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帳戶，以及曾經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帳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沒有備存達到 65 歲符合資格提取強積金而從未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數字及百分比的資料。

(1) 現時尚未有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有關數據。

- (二) 積金局沒有備存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供款、其投資回報及累算權益結餘等資料。

強積金是一個強制性制度，僱主及僱員每月均須作出供款。強積金的回報具有複息效應，一般而言，投資年期越長，累積資產越多，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應日漸增長。當然，實際情況取決於有關計劃成員在整個累積期間所作的投資決定。

事實上，強積金制度的總資產值，由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即制度實施 1 年後)的約 360 億元，大幅增加超過 22 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制度實施 17 年後)的 8,435 億元，當中約 2,674 億元是扣除了收費和開支的淨回報，佔總資產差不多三分之一。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年率化回報是 4.8%，高於同期 1.8% 的通脹率。

- (三) 為計劃成員提供更靈活的提取累算權益選擇，利便他們更好地籌劃及管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所需，我們已於 2016 年推行以分期形式提取強積金，當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除可一筆過提取強積金外，亦可選擇以分期形式提取強積金。保留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投資。

積金局不時提醒計劃成員，退休時如果不急於使用其強積金累算權益，可考慮保存在個人帳戶，繼續滾存及投資，及後才按需要提取。

計劃成員應該因應其個人情況及需要，決定是否選擇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提取的次數及每次的金額。

小一學齡人口下降

15. 蔣麗芸議員：主席，根據教育局的最新估算數字，小一學齡人口將由 2018-2019 學年的 65 700 人下降 1 萬人至 2020-2021 學年的 55 700 人。有教育界人士憂慮，屆時小學可能面臨另一波的"縮班殺校"行動，以致 800 多名小學合約教師的教席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各區的實際情況，容許個別學校開班的收生人數下限具一定彈性和鼓勵多元化模式辦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因勢利導，在小一學齡人口下降期間全面推行小學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為受影響的教師提供關於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簡稱"STEAM")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專業培訓，以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巧配合未來的教育人力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按照現時小一適齡人口的推算，教育局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2019 學年達至高峰，然後由 2019-2020 學年開始回落，在 2021-2022 學年及其後數年會短暫輕微上升。由於小一學生人口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故即使小一學生人口在 2019-2020 學年開始回落，其餘班級的人數仍維持在高位，公營小學的整體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亦仍會大致平穩。再者，過去數年教育局按與業界達成的共識，就應付過渡期小一學位需求上升而採用的彈性措施，亦會因應實際需求回落而逐步撤回，這將有助紓緩小一學位需求下降對學校帶來的減班壓力。因此，個別小學的班數及教席數目未來數年或會縮減，但公營小學整體的班數及教席數目，在未來數年不會如外界所預料般，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而立即大量縮減。

然而，對在過去數年因小一學位需求增加而需要開辦"大肚班"的學校而言，日後當相關屆別的學生畢業後，學校或會因縮減總班數而出現超額教師。就此，我們正積極考慮針對性紓緩措施，協助這些學校處理問題，穩定教師隊伍。就 2019-2020 及其後學年小一學位需求回落對學校的影響及應對措施，教育局已於本年 1 月 17 日與津貼小學議會及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會面，講解未來小學學生人口變化的情況，並讓教育局聆聽業界的意見，包括不同地區學校的關注和建議。與會校長認同我們逐步撤回彈性增加學位供應的臨時措施，可有效紓緩小一人口下降的影響，亦普遍認同我們對處理"大肚班"超額教師問題的初步建議，讓學校保留超額教師一段短時間，以盡量穩定教師團隊。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檢視有關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

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為善用公共資源，教育局自實施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以來已訂定開班準則。按公平原則，該準則適用於所有參加小一派位的學校。教育局由 2009-2010 學年的小一開始，在條件許可的情形下，於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因應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以 25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其餘學校仍以 30 人為每班派位人數)，小一的開班準則已自此調低至 16 人。每學年每個學校網的小一班數是依據該校網小一學位的預計需求、學校課室數目、班級結構和家長選校意願等因素而定的。根據現行機制，如個別學校某小一班將獲派學生人數少於 16 人，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仍有餘額，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小一班。在此情況下，教育局會考慮一些特殊因素，例如學校是否位置偏遠而同區沒有其他學校可提供學額，以決定是否需要在該學校開辦小一班級。另一方面，每年 9 月教育局會核實資助學校的實際在學人數，以確定各學校的開班數目。如學校收生人數減少而須下調班數，則以 25 人一班為基礎計算學校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換言之，學校實際在學人數達 26 人，則可開辦兩班。

此外，政府一向鼓勵多元辦學，而多元辦學亦不單體現於開班的學生數目。現時，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及資助學校)中，大部分為資助學校，主要由不同背景的辦學團體(一般為宗教或慈善團體)管理，各團體根據本身的理念辦學，皆保持良好質素而各具特色。除有公營學校，亦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採用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以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以及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

(二)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過去在諮詢時，大部分持份者均認同不宜"一刀切"推行小班教學。教育局會繼續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落實小班教學，包括考慮相關學校、家長與學生的期望，以及個別地區學校所提供的班房數目能否滿足學位需求和學校發展的需要等。現時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在 2018-2019 學年達致高峰，然後逐漸回落至穩定水平。教育局會視乎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及學校是否有條件實施小班教學，適時與有關學校聯絡。

(三) 一向以來，教育局會因應各項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師及學生的需要，舉辦不同主題及形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並鼓勵在職教師按個人及學校發展需要參加，除可拓寬其專業知識領域，亦可讓有需要的教師作出專業裝備。例如，就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STEM 教育")/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教育("STEAM 教育")及融合教育，教育局定期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等，以提升他們對該兩個範疇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此外，教育局亦委託師資培訓大學舉辦相關的培訓，例如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小學 STEM 教育的課程設計、教學法及評估)，內容除了 STEM 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教學法，亦包括 STEAM 教育的最新發展。融合教育方面，香港教育大學除了受託提供教師專業進修證書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之外，亦開設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提升教師實施融合教育的專業能力。

非本地學生透過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入讀資助大學

16. 葉建源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政府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該措施適用於在 2018-2019 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等學校報名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另一方面，據報曾有內地學生藉來港報考文憑試並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8 所大學("資助大學")，並獲取錄。另一方面，根據現行政策，資助大學只可用超額收生形式，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人數以核准資助學額的 20% 為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獲批准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是否包括本港的註冊補習社；若然，入讀該等補習社開辦的文憑試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否免費報考 2019 年文憑試；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的文憑試考生當中，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非本地學生平均報考科目的數目(並按他們的原居地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按現行政策，非本地學生可否以文憑試成績透過聯招報讀資助大學；若然，當局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以此方式

報讀資助大學並獲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並按他們的原居地和資助大學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是否知悉有關的資助大學有否利用為本地學生而設的資助學額取錄第(三)項提及的非本地學生；若有，有關的大學有否相應地增加供本地生報讀的學額；若否，教資會如何確保本地學生獲取錄的機會不會因此而減少；及
- (五) 鑾於有家長向本人反映，儘管資助大學只可用超額收生形式取錄不多於核准資助學額的 20% 的非本地學生，但該等學生仍會與本地學生競逐同一個課程的有限學額，以致本地學生入讀某些熱門課程的機會減低，當局是否知悉各資助大學現時有否就各課程訂定非本地學生人數佔學生總人數的比例設定上限；當局會否與教資會檢討有關安排？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必須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預先批准。在遞交參加考試申請時，學校需提供資料，證明該校是註冊學校，並根據教育局的註冊規則提供有關課程，同時承諾遵守有關考試的考試規則。"文憑試"與考學校"名單(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可參閱：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participating_schools/generalsch.html，考評局並沒有為"與考學校"分類。

政府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措施適用於學校考生，在一般情況下，由外地來港的訪客不會為學校取錄而成為學校考生。詳細的執行情況如下段所述。

學生欲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 2019 年文憑試，必須於 2018-2019 學年度為已獲批准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與考學校")的中六正讀生，並在該校的註冊地址上課。現時學校為任何非本港居民提供學位時，必須參考教育局相關的通告查核相關學生是否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他在本港居留。由於所有經由"與考學校"保送參與文憑試的學生，其報名申請必須經校長批核及由學校提交，所以外地來港的訪客除非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否則均不會獲得本港任何一所學校取錄，亦不可能以學校考生身份

報考文憑試，更不符合資格受惠政府為參加 2019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的措施。

- (二)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報考文憑試時，考生須提供其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個人資料，以供處理相關考務安排及核實身份。考評局不會收集與處理考務安排無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來源地，因此考評局沒有非本地學生報考文憑試的相關統計數字。但若以身份證明文件作統計，每年只有極少數考生以非香港身份證報考。2014 年至 2018 年文憑試持非香港身份證報考的考生人數、佔整體考生人數百分比及其平均報考科目如下：

考試年份	持非香港身份證報考文憑試的 考生人數 (佔整體考生人數百分比)	平均報考科目
2018	184 (0.3%)	5.5
2017	55 (0.09%)	5.0
2016	42 (0.06%)	4.2
2015	41 (0.06%)	3.7
2014	44 (0.06%)	3.3

(三)至(五)

政府現時透過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提供 15 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把全部學額用作錄取本地學生。根據現行政策，不論非本地生以何種學歷或哪一個考試的成績提交申請，教資會資助大學只可以超額收生形式錄取非本地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而人數以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 20% 為限，該 20% 學額應全為非教資會資助學額。非本地生不會與本地生競爭教資會資助學額。此外，為確保不會出現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非本地生須繳付比本地學生較高的學費。現時，非本地生繳交的學費約相當於本地生學費的 3 倍至 4 倍。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早於 1990 年成立，旨在集中處理持有指定公開試成績(現為文憑試)的學生有關入讀大學的申請。值得注意的是，聯招是一個中央處理入學申請的系統，取錄與否是由大學按其個別課程的收生準則作出決定。

過去 5 年，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及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非本地生以文憑試成績透過聯招提交入學申請的人數，與及當中獲大學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載於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地生的入學機會不會因非本地生的聯招申請而受任何影響。簡單而言，非本地生的聯招入學申請只會與其他非本地生的非聯招入學申請一併考慮。如果大學決定取錄 1 名透過聯招申請入學的非本地生，校方不會把該申請人計算在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在聯招下招收本地學生的學額內。因此，非本地學生不會與本地學生競爭教資會資助學額。

事實上，不論在處理本地生或非本地生的申請時，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樣以公平和擇優而取為甄選原則。每所大學均有本身的收生政策、準則及核准學額，務求在眾多申請人中選出最符合有關學系收生要求的學生。一如以往，聯招申請人於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上的位置並不只取決於其文憑試成績。取錄與否取決於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於某些課程面試及/或測驗時表現、課程選擇組別、於同一年度選報同一課程的報讀人數、申請人於網上申請表上填寫的其他資料等。

附件

2013 年至 2017 年非本地生參與聯招及獲得大學取錄的人數

大學聯招 運作年度	非本地生以 文憑試成績 透過聯招提 交入學申請 的人數 ⁽¹⁾	當中獲大學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 課程的人數		
		總人數	按大學劃分 (人數)	按來源地 劃分 ⁽²⁾ (人數)
2017	30	10	香港城市大學(3) 香港浸會大學(1) 香港中文大學(5) 香港大學(1)	中國內地(10)
2016	18	4	香港城市大學(1) 嶺南大學(1) 香港中文大學(2)	中國內地(4)

大學聯招 運作年度	非本地生以文憑試成績透過聯招提交入學申請的人數 ⁽¹⁾	當中獲大學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		
		總人數	按大學劃分(人數)	按來源地劃分 ⁽²⁾ (人數)
2015	7	2	香港城市大學(1) 香港科技大學(1)	中國內地(2)
2014	8	0	-	-
2013	5	2	香港理工大學(1) 香港大學(1)	澳門(1) 越南(1)

註：

- (1) 為保障個人私隱，大學聯合招生處於招生程序完成後 6 個月已把所有由申請人及學校遞交的申請資料全部銷毀。因此，我們無法提供申請人的來源地資料。
- (2) 獲大學取錄的學生來源地資料由相關大學提供。

推動綠色債券

17. 陳振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將帶頭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並會繼續鼓勵公營機構在港發行綠色債券，以及推動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推動把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納入未來將會開通的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俗稱“債券通”)南向通的投資標的範圍，以增加該等債券的潛在投資者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於今年初開始為綠色金融發行者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是否知悉該局(i)至今已頒發的證書數目，以及(ii)預計本年將可完成審核的認證申請數目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跟隨其他債券市場的做法，積極籌劃推出綠色債券指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內地相關機構一直就優化債券通的各項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包括把債券通擴展至"南向通"，讓內地投資者經由兩地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互聯互通機制安排，投資於香港債券市場。在探討具體方案時，會考慮有關把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納入"債券通"投資標的範圍的建議。
- (二) 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公開資料，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其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認證計劃")的認證名單現列有 3 宗所頒發的發行前階段證書。政府會繼續支持落實認證計劃，以及鼓勵本地、內地和海外企業利用該計劃和香港的資本市場為其綠色項目進行融資。
- (三) 綠色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變化迅速。在目前集中發展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同時，政府對進一步推廣其他綠色金融產品市場持開放態度。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及學術界探討有關綠色金融的業務計劃措施，如推出"綠色債券/股票指數"。在有足夠綠色金融市場深度的前提下，可因應市場需求考慮發展"綠色債券/股票指數"。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容許以配對及匯集形式進行的器官捐贈安排可以在香港進行。

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往往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唯一希望，而活體捐贈為等候遺體捐贈器官移植的人士的另一選擇。但是，在某些個案中，需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雖已找到願意作活體捐贈的親人，但該捐贈人卻因血型或組織類型不相容而未能捐出器官。解決這個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配對捐贈。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第 465 章)的目的是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和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條例》第 5D 條列明所有涉及在生捐贈人的器官移植個案須符合的一般規定，其中第 5D(1)(c)條列明，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方可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批准有關器官切除。

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會捐出其器官予不相識的人，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即《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受益人"，獲得器官捐贈。由於《條例》並無對"引誘"作出定義，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使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縱使因為所屬意的受益人會獲得器官捐贈，捐贈人也不會因而被視為在受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捐出自己的器官。

《條例草案》旨在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DA 條，其內容關乎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作出的同意。

我們擬訂明，就第 5C 條所指的委員會的批准而言，捐贈人在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下，不會僅因所給予的同意，是以其選擇的人可以接受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為代價，而被視為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第 5D(1)(c)條所指的同意。

為了更清楚說明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我們建議加入由一名捐贈人及一名受益人組成的"兩人組合"的新概念。配對捐贈涉及兩對兩人組合，而匯集捐贈則涉及多於兩對的兩人組合。《條例草案》也明文界定配對捐贈安排及匯集捐贈安排，指明所切除及移植的器官必須屬同一種器官，而每項切除手術及每項移植手術均會由註冊醫生在本港進行。

配對捐贈安排或匯集捐贈安排是在無關係的在生人士之間進行，因此必須在事前獲得委員會批准。如要徵求委員會批准此等安排，須由註冊醫生提出申請，並符合第 5D 條的各項規定。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委員會，醫院管理局亦已就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以及有關的立法建議舉行簡介會，各方均表示支持建議。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容許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安排在香港進行，以增加病人獲得所需器官的機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會繼續第二個環節，就 46 個總目提出的 67 項修正案進行辯論。

區諾軒議員：主席，就這次《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我有近 50 項修正案不獲准提出，而這些修正案涉及的議題，特別與發展、規劃、基建有關的議題，不少都相當具爭議性，也是市民所關心的。上星期四，由"林鄭"委任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宣布展開土地大辯論，土地議題再次成為焦點。

不論是要進行甚麼發展項目，政府總會說香港不夠土地，地少人多，所以要開發更多土地、要填海、改劃綠化地帶，甚至要研究發展郊野公園，我們才能解決房屋及其他民生問題、增加商業用地。"林鄭"甚至多次表示，要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香港政府每年用於基建的支出簡直是天文數字，但說到底，不斷開發土地、移山填海、發展基建，是否真的能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在我不獲准提出的修正案中，有提及《香港 2030+》、中部水域人工島、港珠澳大橋、高鐵、堅尼地城的除污工程等。雖然這些修正案不獲准提出，但我希望在今天的發言中可以提及上述項目，因為這些都是很富爭議性、破壞環境、問題很多的項目，政府絕不能忽視。

主席，我先說修正案編號 33，由朱凱廸議員提出的修訂，"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規劃署就《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委託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預算顧問支"。

《香港 2030+》計劃，打從住屋容量估算便已經有問題。《香港 2030+》的前設，就是 2043 年香港的人口將會達到 822 萬，連同 10% 的緩衝，香港未來將要發展足以容納 900 萬人的土地。但我們看看其他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2 年年初的估算，政府估計 2039 年香港常住人口達 863 萬，從而推算出香港需要額外 4 500 公頃土地；半年後，統計處將 2039 年常住人口估算下調至 822 萬。我們再看近期的估算，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更新了估算，將 2039 年常住人口再進一步下調至 820 萬。我們可以看到常住人口的估算數字一直在減少。但《香港 2030+》卻指香港需要 4 800 公頃土地，這數字與剛才提及的統計處估算不同，比該處 6 年前，即 2012 年，尚未下調人口估算時的數字還要大。

主席，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為何人口估算的數字越估越少，但我們需要的土地卻越來越多？政府有一個很冠冕堂皇的理由，就是要提高人均居住面積、提升生活質素。其實這些都是"阿媽係女人"的說法。不少香港人的確住在很擠迫的環境，包括住在板間房、"劏房"，我們確是需要更大的居住空間。但是，這些問題不是依靠開發更多的

土地便可解決。政府會說，我們要發展更多的土地，才能夠興建更多公屋，但事實上，重點並不是香港有多少土地儲備，而是土地分配問題。

不論是《香港 2030+》的東大嶼都會還是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住宅用地也只佔整體發展的小部分，更多的是運輸基建及商業用地。住宅用地中，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居屋，所佔的土地面積亦較私營房屋少。所以我們不要再說要發展公屋的用地，因為到頭來這些計劃全部作其他發展。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稍停。你現在論述編號 33 的修正案，是有關削減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撥款，你不應提出範圍廣泛的房屋政策問題。請返回辯論議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現在說的《香港 2030+》，是與顧問研究相當有關的。我們為何要削減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撥款，因為該署的估算與統計處的估算有出入。我們看到今天因房地產的炒賣導致樓價持續高企，若政府有心發展房屋用地，興建公營房屋，讓更多市民盡早入住公屋，顧問的研究報告就不會向大家說，運輸基建及商業用地更為重要。

主席，如果我們不改變炒賣投資為本的房屋市場，政府的規劃亦繼續偏重賣地給發展商建設私人樓宇，而我們的顧問報告亦是採用這種思維，那麼香港的房屋問題是不會得到真正的改善。

主席，當政府進行《香港 2030+》顧問研究探討土地開發時，我們要留意顧問研究報告內的商業用地資料是否正確。政府一邊預計經濟增長放緩，一邊卻聲稱辦公室和商貿樓面需求大增，所以要在東大嶼填海，發展成為繼中環和九龍東後第三個核心商業區(CBD)。政府現在的估算，是否高估了商業用地的需求？香港已有不少發展中的辦公室區域，政府應該全面檢討香港的產業發展，然後善用土地，針對性發展，而不是估計 2040 年時人口回落、經濟增長放緩，欠缺產業發展方向和視野情況下，繼續盲目開發土地。主席，移山填海會為環境帶來不可逆轉的破壞。我們進行土地開發時，應該慎重思考。香港有很多用地未有完善的規劃，是否一定要強行發展。如果我們強行發展，只會縱容當局或一些既得利益者繼續胡亂開發。

主席，我希望說說另一項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19，"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路政署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主席，我提出此修正案，是因為我希望說說港珠澳大橋的一些問題。港珠澳大橋不單擁有世界級的長度，而且是一個世界級的大醜聞。瘋狂超支幾百億、多宗工人傷亡事故，包括 10 人死亡、600 人受傷、造假的混凝土壓力測試報告、政府"定點隨機安放"的防坡堤。即使政府指在水面以下隨機安置扭工字塊方案是更可靠有效，港珠澳大橋管理局亦承認了一個缺陷，就是當遇上大浪或颱風時，容易出現移位或堆積問題，因此需要經常監察維修，導致額外支出。政府至今仍未就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及為何堅持使用此方案提出清晰的說明和合理的解釋，便要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這項維修開支，我認為政府欠市民一個答案。政府還要將這個責任推卸給市民和傳媒，指市民就一兩張相片進行評價是草率的做法。我認為政府十分離譜。如果沒有人拍下這張相片、沒有輿論壓力，試問政府是否真的會正視這個問題、認真回應這些流弊呢？我認為未必了。香港就是這麼荒謬，政府千方百計隱藏問題，待民間或傳媒把問題揭發出來，政府才作出回應，而政府的回應卻是不能接受的。

大家不要忘記，港珠澳大橋不單包括香港口岸人工島、香港接線與相關工程，還有大橋的主橋和港珠澳口岸。對於這兩部分的資料，香港人毫不知情，政府亦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有議員 1 個多月前主動問及有關大橋主橋消息的真偽後，運輸及房屋局才在上月承認，原來除了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人工島工程有 10 人死亡外，大橋主橋和珠海口岸工程亦分別有 9 位工人和 1 位工人死亡。

理論上，大橋主橋由三地政府組成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管理，但就大橋主橋的情況，政府完全沒有提供資料給立法會。香港人只知道，香港政府向大橋主橋的部分注資了 90 億元，還負擔了 220 億元人民幣貸款近半比例。另外還有工程超支，很快會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行審議。資料欠奉，卻要香港市民不斷付錢。政府恃着建制派議員會投贊成票，便可以在完全不交代不解釋的情況下，將財委會當作自動提款機，拿夠票，拿到錢，便完成任務了。主席，我們不可以這樣做。上星期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也提及，官員回答問題時答非所問，議員的底線退無可退。

上星期有建制派議員說，"香港無可避免要填海，何不成立填海基金"。我想反問一句，香港有那麼多土地未被好好運用、規劃和分配，我們為何要先考慮填海這個不能逆轉的方法？如果認為不斷填海和發展綠化地、郊野公園、甚至填平船灣淡水湖這些瘋狂構想足以解決土地問題，是完全迴避問題的核心。

主席，我希望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28 發表我的看法。該修正案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地政總署為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以及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程序而開設的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香港有不少現存的土地可供政府發展和規劃，例如棕地和發展商囤積已久的新界農地，我指的是以《收回土地條例》將土地收回發展，而非以公私合營的方式借機與發展商利益輸送。還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未開放的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的選項，即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軍事用地和部分已預留建丁屋之用的土地。

我想指出，政府以香港土地問題嚴峻為由，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花天文數字的公帑開展這些爭議大、很多人反對、亦破壞村民的家園和環境的發展項目。其實政府有很多能夠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選項，但政府在各種利益面前，選擇迴避這些更好的選項。有不少建制派說，發展高爾夫球場和軍事用地的建議很荒謬，但其實即使政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建設房屋，也可以在一些不適合建屋的土地上重置球場。有團體建議，政府可在一些前堆填區的用地重置球場，事實上在大埔已有先例。至於軍事用地，也不應是香港人討論的禁區，當香港有超過 10 幅的軍事用地，政府是否可以全面檢討各用地的用途和現況呢？

多發展土地便能解決土地問題及房屋問題是政府常用的藉口和擋箭牌，但我希望香港市民知道，如果只談土地供應，不談官商鄉黑勾結、土地和業權集中、公私營房屋佔地比例、土地分配不公、貧富懸殊、租務和租金管制和最基本的住屋權，無論開發多少土地、問題也只會持續下去。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第 53 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議決將總目 152 削減 2,630 萬元(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香港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和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是本港著名的主題公園，多年來為本地旅遊業及相關消費行業作出重大貢獻，直接帶動本土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鑑於鄰近地區的競爭日益激烈，政府於去年加大迪士尼的投資額，增資 54 億 5,000 萬元，提升迪士尼的整體吸引力，以免園區繼續虧蝕下去。當中或許有些條款並不合理，但為保持迪士尼在區內的競爭力，這是正確的做法。

另一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成立至今已 41 年，是不少香港市民度過快樂童年的地點，亦是長者免費遊玩的好去處。海洋公園同樣對提升本港旅遊吸引力及經濟作出了極大貢獻，但由於它的景區現正面臨珠海長隆海洋王國的競爭，因此在經營上須面對極大挑戰。海洋公園作為香港重要的品牌，政府雖然並未持有其股份，但仍有責任給予支持，令香港市民集體記憶中的景區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

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額外撥款 3 億 1,000 萬元予海洋公園，用以在園區增添教育及旅遊項目，以提升競爭力，我對此表示支持。主席，相比於政府注資迪士尼的金額，這筆撥款並不算多，只能解決燃眉之急。如要徹底改變園區處於被動位置的局面，海洋公園必須仿效迪士尼的做法，即制訂短、中、長期並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和發展策略，打造更具特色的旅遊設施，以提升景區整體競爭力及生命力。屆時，希望政府能在資金及政策方面多加扶持。

主席，這項修正案提出的另一項建議，是削減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近數年來，為吸引更多旅客訪港，政府增加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撥款，而該局亦重點宣傳和推廣具本地特色元素的項目，並同時推出一些新的旅遊項目。過去兩年，部分這些項目的成績亦相當不俗。政府不應過於迷信傳統景點的魅力，反而應不斷鼓勵及支持旅發局推出具創意的旅遊產品，以吸引有不同需要的旅客，讓他們能在香港感受到不同的體驗。事實上，這些項目的投資金額並不算大，若能為香港增添特色，又何樂而不為呢？

除了強化現有的旅遊元素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有責任協助一些與旅遊相關的設施和項目盡快上馬，包括主動肩負協調各個政策局的工作。以美食車先導計劃為例，由時任財政司司長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盡快成立專責辦公室，幫助營運者協調各個政府部門及排憂解難，最終計劃能順利推出。相反，去年旅發局推出"舊城中環"項目，推廣具本土特色的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時尚生活、美食及娛樂等，獲得旅客及各方人士的正面評價，但當局對這方面的支持仍然不足，連沿線的 QR Code 及臨時指示牌也須由旅發局自資設置。直至後來的另一個項目，即孫中山史蹟徑更新計劃(由旅遊事務署聯同中西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推動)，情況才有明顯改善，例如在街頭擺放了 10 多個雕塑設計，並設置了 QR Code，讓旅客在遊覽"舊城中環"時有較佳體驗。當然，我希望整個"舊城中環"也能讓旅客有更好的全新感受。

上述例子說明了一點，就是政府在發展香港旅遊配套方面，欠缺一套有系統的政策，向來只按長官旨意行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好好總結我剛才提及的"舊城中環"及美食車先導計劃的經驗，在將來作出改善。我尤其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能幫忙協調政府各個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令香港的旅遊資源能夠充分發揮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現就編號 29 和 30 的修正案發言，該兩項修正案均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目的是削減"總目 92—律政司"的預算開支。編號 29 的修正案建議削減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以及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至於編號 30 的修正案則建議削減律政司訴訟費用的約 5 億 3,800 萬元全年預算開支。我現發言反對這兩項建議削減預算開支的修正案，並留意到除了這兩項建議削減律政司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外，編號 36 的修正案亦建議削減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約 1 億 3,900 萬元預算開支。

主席，反對派議員提出削減律政司和香港警務處的預算開支，很容易令我們思考他們為何要針對這兩個部門。這兩個部門肩負了維持香港社會秩序，進行執法和檢控的職責，若要削減執法者即警隊維持社會秩序的開支，又或削減執行刑事檢控職能的開支，是否意味反對派議員希望看到香港四處出現違法搗亂、破壞社會秩序和安寧、有法不執的情況？是否要法律問題政治解決，不對干犯法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這樣才算正確？

如果反對派果真有此想法，導致社會朝這個方向走，我真的擔心會出現禮崩樂壞、無法可依、有法而未能執行的情況。果真如此，一切後果便真的拜反對派所賜。所以，主席，我反對削減香港警務處和律政司刑事檢控職能的預算開支。

反對派應想清楚，如對眾多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視而不見、坐視不理，還要設法針對執法者或檢控部門，削減其履行職能的預算開支，相信確實會對社會造成既深遠又嚴重的影響。所以，我要在此發言反對他們的修正案。

同時，我亦想就編號 33 的修正案作出回應，該項修正案由朱凱廸議員提出，旨在削減《香港 2030+》的預算開支，而區諾軒議員剛

才亦曾就這項修正案發言。我想指出《香港 2030+》是按照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包括土地發展及各種需要而作出的規劃，當中當然包括東大嶼都會的人工島。

主席，反對派同事過去常常質疑，現時房屋供應不足，人口飆升，當局應如何處理？他們同時批評政府無所作為，但當政府按照社會訴求作出長遠規劃和回應時，卻又突然提出種種削減政府開支的建議，務求阻止政府繼續進行長遠規劃。我認為這是對社會不負責任的態度，因他們也認為社會有問題需要處理，但當政府嘗試處理及作出長遠規劃時，他們卻又妨礙政府，削減其開支，不讓政府進行其工作。我認為這是不應有的態度。

所以，主席，我希望他們能夠明白，對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我們的下一代，我們要有恰當的規劃和交代。看到今天有問題而處理不到，便要盡責地設法處理，而對於未來的問題則不能視而不見。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感謝建制派議員的發言，無論議員支持、反對，或提出疑點，我也鼓勵大家積極發言。

吸收多年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財政預算案提出修正案的經驗，我提出修正案也較過往嚴謹及有針對性。由於時間所限，我未必能夠向公眾解釋提出每項修正案的原因，這樣某項修正案就有可能被某些人或傳媒自行演繹。

過去我們曾經削減一些紀律部隊整個部門的全年預算開支，周浩鼎議員剛才說，香港是否不需要紀律部隊呢？由於時間關係，我當然不能一一回應議員就我所有修正案所說的話。但是，周議員批評我削減香港警務處的開支，我就必須指出，其實這項修正案也是非常有針對性的，而不是因為我不喜歡警察就削減香港警務處的所有開支。

我提出編號 36 的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編號 37 相近，均是削減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預算開支。如果大家有留意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我們曾追問政府，究竟酬金及特別服務包括甚麼？然而，政府過去或現在的態度也一樣，我覺得這是一個結界，我們是無法查問的。我們問酬金包括甚麼？"線人費"有多少？這樣我便可考慮削減某部分而不削減另一部分，但保安局也不會合作地告訴

你。所以，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項針對性的修正案，就是要迫令保安局未來要更清楚解釋所謂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究竟是甚麼，而不是要求議員閉上眼睛表決贊成，不容許查問或問了也不用回答。

主席，我在這個辯論環節要就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編號 54 發言，他的修正案是要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教育局)削減 254,919,000 元。我在此首先要指出，我今年針對教育局亦提出了 1 項修正案，削減教育局 7,200 萬元開支，大約等於本年度有關小三 BCA(基本能力評估)的相關費用。除了我之外，還有兩位議員，包括葉建源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均提出了修正案。

我今年提出的修正案也嚴守"一目一項"的原則，因為我知道主席已經訂立規矩，即使"一目"提出多項修正案，也不是各項修正案也能夠提出，反而令到最想提出的修正案被整合。例如我想削減楊潤雄局長的薪金，但我也按捺着沒有提出，只提出削減 7,200 萬元的 BCA。另外兩位議員也有提出修正案，但他們提出的修正案均被政府指與實際情況不符而不獲主席批准提出。我不知道他們提出的數字是否有錯誤，但政府沒有說我提出的修正案與實際情況不符。

但是，主席今年嚴守的"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並不是一位議員"一目"，而是所有議員"一目"。所以，我最後亦不能就教育局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主席已經寬鬆處理，批准區諾軒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就教育局這個總目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要確認一點。我的修正案是被整合在大數裏，因為我的修正案是削減 7,200 萬元，而區議員的修正案是削減 254,919,000 元，所以投票時，我便不能針對 BCA 的預算開支表決。但是，我就教育局被整合後的修正案發言時，應該可以就削減 BCA 的預算開支發言。這是我希望確認的，亦要對葉建源議員說的。他更可憐，他連一項修正案也不獲提出。我告訴他，他的修正案應該不會不獲批准，因為是"一目一項"，如果他只提出 1 項，即使別人提出多項，主席也會酌情批准，除非他的數字錯誤、資料與事實不符，但我相信他應該也可以就此發言。我要確認這一點。

不過，我在談削減 BCA 之前要指出，我與區諾軒議員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他提出削減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BCA 的文件指出，"中文、英文與數學科全港性系統評估各自設立一個專責小組，每個小組由現職教師、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主任與香港考試及評

核局科目主任組成。各科的專責小組制訂評估藍圖，以確保題目涵蓋基本能力。"所以，教育局職系的主事官員正是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主任。如果能夠削減課程發展處的開支，亦可以表達我們不支持復考BCA。

政府本來說今年的BCA不是強制全校學生應考而是抽樣應考，但事實是否這樣呢？事實上，政府本來說抽出十分之一(10%)考生參加考試，但最後因為政府的一項政策，就是如果學校想取得全級考試報告，就要全級應考。這項政策令到想取得學生報告的學校迫使全級學生應考，這其實違反了政府說要"優化"——這是政府所用的字眼——BCA考試的原意，最後打回原形，大部分學校也是全級應考。這是第一點，我不詳細講述了。

第二點，是官校牽頭全級應考，偏離了BCA本身的設計原意。我們調查得來的結果是，九成多官校均全級應考。我在事務委員會也曾指出，究竟是否教育局高層向官校施加壓力，令到官校牽頭以全級應考來支持BCA復考？我真的有很大疑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永遠也不知道，究竟當局現時設計的所謂抽樣應考BCA，是否真的能夠解決操練的問題，因為現時變相同樣是全級學生均要考試，也越來越多學校上報要全級學生考試。

第三，有關的操作亦漠視了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因為是由學校決定是否全級學生應考BCA。當局指這是校本政策，但學校的決定是否包括家長、學生和教師？教師會否敢於反對，說不需要全級學生應考，只要依照教育局的政策便可？這也是政府無法答覆我的問題。

第四，未能解決操練的問題。由於一復考已經變質，變成很多學校全級學生均會應考，而且還有學生基本能力報告發給學校。雖然教育局說學校互相不能比較，但這只是瞎說罷了，教育局發報告給學校後，難道那些學校不會詢問鄰近學校的成績嗎？學校真的只會自行看數字來作檢討嗎？基於這些原因，我嘗試提出這項修正案，旨在削減教育局7,200萬元預算開支。

說回區諾軒議員削減課程發展處的全年預算開支的修正案。針對課程發展處近來遭受的批評，究竟是市民無風起浪，還是政府無風起浪呢？課程發展處的官員也難辭其咎。近日課程發展處被指在檢討教科書的過程中指鹿為馬，扭曲歷史。為了討好政府——我不知道是想討好特區政府，還是北京政府——課程發展處作出很多令人費解的舉

措，例如有傳媒揭發教育局在評審出版社的歷史教科書時，指書中寫 "香港位於中國南方" 是措辭不當，"中國收回香港" 又是措辭不當，"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內地" 同樣是措辭不當。再者，"1949 年中共建國，大量內地人移居香港" 這描述則不是措辭不當，而是指兩者沒有直接因果關係，容易導致誤解。

就上述的例子，無論是香港政府的官方文件，還是北京政府曾經發出的文件，我們也多次看到 "收回香港" 的字眼。很多市民其實亦說，即使我過去說 "主權移交"，大家也只是說我不太愛國而已，但我個人認為這是客觀描述，但今天說 "主權移交" 也是錯誤的，應該說 "恢復行使主權"。為甚麼這說法能錯了 20 年？如果今天的說法才正確，那麼為甚麼會錯了 20 年，錯得如此離譖？如果大家一直認為這說法正確，而當局今天無故無風起浪，我覺得當局這樣做是矯枉過正、浪費資源、擾民，甚至有人認為當局是要慢慢地 "洗腦"，令年青人、學生的思想改變，歪曲歷史是為了得到政治正確的說法，至於是否為討好政府，討好北京，這真的是無從稽考，但大家對此有合理的懷疑。

其實，課本評審小組的聯絡人，便是教育局現任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陳碧華女士，亦即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的負責人，她負責的領域包括中國歷史科、歷史科、地理科、旅遊與款待、小學常識科、經濟、倫理與宗教、初中年級綜合人文及初中年級生活與社會課程，上述均由這位官員負責。所以，削減課程發展處的開支，當然是對這名官員，或她領導的小組所作出的做法，表達強烈不滿。

課程發展處的課本評審小組是十分 "黑箱作業" 的，現在大家才發現，原來 "香港位於中國南方" 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那麼，小組有否再發出清晰的指引給學校？有否與教育界、歷史專家作出討論？沒有，小組只是 "黑箱作業" 地篡改課本，這樣才真的稱為篡改，因而遭受社會很大抨擊。

我不詳述內容，我只想告訴政府，教育尤其歷史教育，它的原意和目的是訓練學生的求真精神，令學生鑒古而知今，不會重蹈前人的覆轍、不會重蹈前人的錯誤，但教育局令學生生活在謊言中，不能夠從歷史中學習教訓，實在有違歷史科教育的意義，因此我絕對不能夠支持撥款予這群立心不良、通過課程設計和教材篡改歷史、想對香港莘莘學子 "洗腦"、違反教育真諦的官員發薪。所以，我發言支持區諾軒議員，削減課程發展處的全年預算開支。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想談談總目 96 和總目 144。總目 96 涉及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總目 144 則和特區政府設於國內的經貿辦有關。

我首先談談總目 96，亦即海外經貿辦。香港一直是一個開放型經濟社會，過去半個世紀以來，都是靠出口貿易為生。這些海外經貿辦在出口貿易方面可提供很重要的協助，尤其是海外資訊或海外經濟談判、貿易協議等，均有賴駐海外經貿辦的幫忙。

大家也知道，美國的特朗普政府現在大搞保護主義，這對香港未來在經商和出口貿易方面會構成甚麼影響，尚未可知，因此海外經貿辦的協助更形重要。經貿辦可發揮兩個最基本的作用，其一是將香港公司推廣到海外，其二是吸引海外公司來港投資。如果沒有經貿辦的協助，我真不知道可如何協助香港發展經濟。

現今世界經濟發展變幻莫測，尤其是我剛才提到，特朗普政府天天都推出新的招數，對付不同的國家。中國現時亦在研究會否跟美國進行貿易戰，如果真的進行貿易戰，香港的位置又將如何？

局長現時在席，他應知道就鋼鐵、鋼材等原料推行的措施，已對香港構成影響。未來還有甚麼產品措施，最終會對香港造成影響呢？這些均有賴經貿辦為我們取得最新資料，甚至在美國跟美國政府的商務部進行談判。此外，還有英國脫歐的問題，這會對香港造成何種影響呢？歐盟日後與香港的關係又會有何轉變？這些均需要駐英國和歐洲的經貿辦為我們籌謀。

我知道最近日本政府正與特區政府商討，詢問我們是否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我當然希望局長能開拓參與有關協作的機會。這些均對香港的貿易有絕大幫助，但所倚靠的是甚麼？當然不是倚靠坐在特區政府辦公室的官員進行，而一定有賴海外經貿辦人員從中協助。以上所說是有關對外的情況。

至於對內方面，亦即如何吸引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亦有賴經貿辦向海外投資者宣傳香港種種新政策。例如最近提出的兩級稅制，以及特區政府的科研投資稅務優惠，可說是全球獨有，讓投資科研的人士可享有 300% 的免稅額。這些措施均極具吸引力，足可吸引海外公司來港投資。

正如剛才所說，香港是一個以出口為主的外向型經濟社會，跟海外有龐大的生意往來和關係。如果沒有這些經貿辦或削減其規模，最終會令誰受到影響？最終受影響的是香港的收入，香港公司的收入一旦減少，稅款也會減少，最終受到影響的是特區政府的支出。

特區政府的稅收最終會用於何處？不就是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所以，不要以為削減數個駐海外經貿辦或其宣傳費用，沒有甚麼大不了，這最終原來會影響我們進行出口貿易、影響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感覺，更會影響香港經濟，最終波及社會福利。

大家不應小看經貿辦的功效，我甚至認為不但不可削減其宣傳費用，反而應增撥資源，讓駐外經貿辦更多宣傳香港，讓世界各地人士了解香港的現實情況。因此，局長如有意在不同國家開設更多此類職位，我定必支持。

此外，關於總目 144 所涉及的駐國內經貿辦，兩者的情況其實相同，但駐國內經貿辦，不論是設於北京、上海、成都還是武漢的辦事處，全皆另有一項功能，那便是照顧香港人。現時有很多香港人在國內工作、投資、開設公司、退休或居住，他們最終均需要特區政府的照顧。

舉例而言，我曾接獲很多生意人的求助個案，當有公司在國內遇上糾紛時，他們根本不知道應聯絡哪個部門作出處理，此時正需要特區政府駐國內經貿辦提供協助，提供法律意見和專業服務意見等，這些都是特區政府可以做到的事情。此外，現時亦有不少香港學生在國內求學或工作，當中牽涉很多與稅務法例相關的問題，特區政府的經貿辦正可就此為他們提供有關信息。

再者，大家也知道大灣區將是今後一個相當重要的發展區域。先不談港人過往數十年在珠三角進行的生意投資，大灣區日後可能會出現很多新興產業，例如醫療產業和護老產業，因為可能會有很多長者在退休後選擇回鄉置業，安享晚年。

所以，特區政府有需要設立更多駐內地的辦事處，以配合可能選擇返回國內安享退休生活的眾多香港人口的需要，而且有需要在醫療服務和教育等各方面作出更多資源配合。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應增撥資源，投放更多人手，甚至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從而配合大灣區的未來發展。

陳志全議員和朱凱廸議員不往國內或海外跑，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和國內正在發生甚麼事情，並不代表其他香港人不想回國內或前往海外發展。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放眼世界，放眼國內，不要把自己困在小小的框架內，只着眼於香港這細小地方的事情。

主席，我們會反對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這次是代表新民主同盟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分別是編號 32、由朱凱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編號 29、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首先會討論由朱凱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18 削減一筆款項，大約相當於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主席，我當然知道香港的土地政策問題，不僅牽涉規劃署，但我希望藉着今次修正案的討論，就香港土地運用的優次緩急發展提出一些意見，也希望這樣能夠更好地應對現時很多香港市民關注的土地問題。

主席，在規劃署綱領(1)全港規劃的 2018-2019 年度工作之中，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是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新界棕地的使用和作業現況是 2017 年 4 月由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開展的研究，而這項研究至今已完成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的棕地調查。根據研究報告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整個新界約有 1 300 公頃棕地，但特區政府經常使用部分——不是全部——棕地位處地區偏遠、分布十分零散，以及這些棕土細碎或棕土附近的基建不足等理由，迴避有效、有規模地進行棕土發展，並指發展空間不大。

主席，但民間團體，又或是立法會議員本身也有一個清晰的圖像。例如本土研究社早前發表的調查報告發現，截至 2017 年年底，新界有 94 個面積超過 2 公頃的相鄰棕地群，總面積高達 1 171.5 公頃，規模等於整整 7 個荃灣市中心；而在這些棕地之中，有 723 公頃未被政府納入發展計劃，甚至未有發展時間表，包括有 13 幅面積由 12 公頃至 71 公頃不等的相鄰棕地群。所以，我們可見政府本身沒有向公眾、立法會或其他行政部門提供全面而準確的數據，以執行或推動棕土發展的政策。但是，同一時間，政府卻不斷說要透過填海造地，開發郊野公園，甚至是向一些綠化地"埋手"。這是我今次支持朱凱廸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 32 最重要的理據。

政府近年提出近岸填海的選址包括馬料水、龍鼓灘和東大嶼都會的人工島。政府強烈地讓市民非常、非常清楚地看到，政府以填海造地作為土地供應的傾向，而不是利用棕土或其他例如軍事用地、會所土地。政府打算以填海，以及向郊野公園和綠化地"埋手"。政府去年完成馬料水填海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計劃在鄰近科學園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近岸位置填海高達 60 公頃，連同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後騰出的 28 公頃，合共 88 公頃土地一併發展成為住宅，整個規模相當於沙田第一城。

但是，主席，附近居民，甚至是沙田區議會內不少代議士均擔心，馬料水填海 60 公頃的規劃會帶來很多問題，例如沒有足夠的交通配套、造成屏風效應、增加社區設施的負擔等。主席，其實政府在數年前，即 2013 年曾進行一次諮詢，建議在馬料水近岸位置填海 30 公頃；但今年(2018 年)，政府卻說要加碼填海 60 公頃，再加上沙田污水處理廠該 28 公頃的土地，一併作考慮。

另一個填海項目是東大嶼都會人工島。政府文件《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提出，發展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足夠填補未來香港 1 200 公頃的土地短缺。文件是這樣說的，但主席，有關的土地需求，其實只是按 2014 年至 2043 年全港將會增加 98 萬人口，達致人口頂峰的假設來推算。換言之，如果人口增長不是一如《香港 2030+》文件的預期，除了填海得到的土地，政府是否有其他後備方案？在文件中是沒有交代的。

所以，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現時是藉着土地短缺營造出來的命題或偽命題來不斷將政府現時填海造地、入侵郊野公園、動輒在綠化地建屋的做法合理化，誇大香港現時土地不足的實際情況，而同一時間，卻沒有理會或好好地利用棕土、閒置的軍事用地和會所地，進行適切的發展。所以，新民主同盟認為，土地發展的優次不應以填海為先，而必須建基於長遠而整全的人口政策。在諮詢過程中，政府要尊重民意，也要讓香港市民真正參與規劃，而並非只是現在盲目地入侵郊野公園，填平香港第二大水庫船灣淡水湖和發展綠化地。

主席，我另一個支持朱凱廸議員修正案的原因是，規劃署沒有很清楚地交代如何釐定發展綠化地的準則。政府在 2017 年 7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例如將新界東的將軍澳中有 5 幅合共只有 11 公頃的綠化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但是，新民主同盟認為這個改劃罔顧、漠視和避開了原有綠化地規劃的原則和原意。綠化地的規劃原意便是要減低因為城市發展和過度發展而對生態帶來

的破壞，所以，在城市規劃上，綠化地有緩衝的作用，這亦是設置綠化地很重要的考慮。

但是，政府近年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開始改劃綠化地，這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而政府一直也沒有很清楚交代綠化地發展的準則，包括生態價值的準則。規劃署、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局方都含糊其辭，沒有清楚交代。所以，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排列土地發展的優次緩急的次序時應該作出調整，而這個調整應該很適切地回應香港市民的憂慮；所以，政府應該優先發展棕地、閒置的軍事用地及會所地，其他政黨甚至把丁地排在第四位。

主席，新民主同盟在 2013 年或在更早期，與其他規劃團體向政府提出一項很具體和全面的建議，便是以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為新界東北發展的替代方案。政府於去年知道高爾夫球場的租約在數年後便期滿，表示討論發展高爾夫球場，是分開處理，"斬件"處理，同步處理，這樣會怎樣呢？這樣會令無論是北區區議會或當區居民看到，究竟發展高爾夫球場的同時，是否應該要思考處理交通基建的配套失衡問題。我更希望政府停止現時在新界東北一直推行的毀家滅村式發展，好好利用粉嶺高爾夫球場來處理和應對政府口中念茲在茲的土地不足和建屋需要的大問題，這樣才回應到議會和民間的訴求，亦有效為香港的土地發展制訂合理的優次緩急。

主席，我亦在這裏花少許時間，代表新民主同盟發言支持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編號 29 的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92 削減一筆款項，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甚麼呢？因為律政司司長鄭若驛一上任便被揭發僭建的醜聞，亦被查出在購買獨立屋時向銀行呈交的按揭文件中沒有提及有任何地庫，並涉及懷疑用失實的文書獲得按揭，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規則，以及使用虛假文書的行為。所以，新民主同盟認為現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驛根本已經誠信破產，絕對不適宜擔任律政司司長的位置，應該自行引咎辭職。

鄭若驛被揭發出如此醜聞，竟然仍然得到特首林鄭月娥力保，令香港市民質疑鄭若驛司長上任本身是否有其他任務，或者重要的政治任務。在客觀上，她上任後發生了甚麼事情呢？便是律政司司長在其後 "DQ" 立法會 3 月 11 日補選參選人一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政府一直強調 "DQ" 參選人的決定權只在於選舉主任，但鄭若驛司長在被傳媒一再追問的情況下，亦不得不承認律政司有就 "DQ" 參選人一事

上，曾經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這很明顯是操控，將本來官階不高的選舉主任作為擋箭牌，賦予他們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權力來"DQ"參選人，律政司竟然在這個擋箭牌後逃避其政治責任。所以，新民主同盟認為"DQ"參選人資格是剝奪《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鄭若驛作為律政司司長，亦沒有維護《基本法》，所以，理應沒有資格再繼續擔任律政司司長。我們從而得出結論，應該支持陳志全議員削減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

主席，我剛剛就兩項修正案表達意見。(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立即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分別由區諾軒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54、55 及 56，該等修正案有關削減教育局局長、課程發展處和《基本法》教育的資源。

主席，最近有一個熱門議題，當然是廣東話是否大家的母語。我認為廣東話是否我們的母語這議題，的確是無風起浪。我們在立法會內以廣東話發言，而特首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時亦以廣東話對答，不曾有人指不可以普通話甚或英語發言。香港是一個極具彈性(flexible)的社會，絕大部分廣東人從小開始用廣東話說話、溝通和表達意見。不過，大家書寫時其實主要跟隨普通話(即漢語)的語法。如果以廣東話書寫，考試便會不合格，甚至惹起很多笑話。

我們是廣東人，除香港人外，如果廣東省的市民被問及要取締廣東話，我想他們真的會起哄。廣東人對廣東話當然有深厚感情，而且大部分廣東話表達法也是來自古語，例如按揭及散銀等。我以前從事翻譯時也特別翻閱《辭海》，發現很多表達法其實很可愛，亦有深厚的歷史淵源。

儘管如此，我們無須把廣東話和普通話置於對立狀態，事實上亦不曾有人表示要取締廣東話作為我們發言時的一個語言選擇。所以，我不知道為何這會突然變成一項重大議題，可能是由於以前曾有研究提出有關看法。不過，我相信主流意見一定不是這樣，所以我認為大家無需擔心和恐慌。而且，我要清楚表達，我認為現時採用的兩文三語做法是行之有效的，而我亦相信在"一國兩制"下，這是大家所喜愛的方式。

然而，近日出現一種趨勢，便是將這議題政治化。我不希望這趨勢持續，因為廣東話和普通話應該一如"親兄弟"般。正如廣東人經常說道，有些說話用廣東話說出來會較為動聽，例如廣東歌。我們喜愛林子祥的歌曲，而他的歌曲在內地亦非常流行，內地人也很喜愛廣東歌。

此外，我亦認為有些詩詞由廣東話讀出來較為動聽，但有些即使用普通話讀出也很動聽，例如蘇軾的"水調歌頭"："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又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大家對此均耳熟能詳，如用廣東話讀出來亦很容易。不過，我兩個兒子卻是用普通話學習李白的"將進酒"，我亦是從他們背誦這首詩歌時學懂用普通話唸出來的。當然，我的普通話發音未必很準確，畢竟我是廣東人："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復回？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普通話)"。此外，國際幼稚園學生亦用普通話學習，這並無不妥，大家何需從政治的角度看待這問題呢？我覺得不妨讓學校自行決定，用現時行之有效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將廣東話和普通話對立成為議題，這兩種語言應是相親相愛的好兄弟。

在談過廣東話和普通話後，我不得不談我一直很關心而最近亦成為熱門的議題，就是通識科。檢討通識科課程現時成為另一項熱門議題，我對此當然感到很高興，因為我在 2008 年加入立法會，自 2009 年起便開始跟進通識科教育的問題。現時有人反對改革通識科，例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最近表示，80% 通識科老師希望當局繼續為通識科設考試。我們關心通識科，而我亦記得在 2009 年教育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不單我，連很多泛民議員亦質疑有關的考核方式是否最適合通識科。大家可以翻看立法會的討論紀錄。

在跟進通識科方面，我當時身為九龍西的立法會議員曾處理兩宗典型個案。在第一宗個案中，有一對居於深水埗的公務員父母告訴我，他們的第三個小朋友——16 歲的女兒——要開始修讀通識科，但女兒卻跟他們吵架，令他們很憤怒，於是便說道如果她不聽話，便不會一如兩個兄長般，讓她到外國升學，而要留在香港考試。豈料女兒卻說道希望他們快點死掉，這樣他們的財產便會歸她所有，無需依靠他們。在平靜下來後，父母便問女兒是誰教她"繼承"的，女兒便答道是通識科老師教的。如是者，我們便開始注意通識科教授內容是否包羅萬有到一個地步連繼承法也教授呢？

在第二宗個案中，有來自九龍西一間 band one 學校的學生和家長帶同錄音帶會見我。該名通識科老師花掉超過五成課堂時間解釋所謂的"通識科知識"。他一開口，便以粗言講授內容，嚇得我不敢繼續聆聽。當然，他可能只是害群之馬，但我想跟大家說句，政治並非引起我關心通識科的首要原因，考核才是。而且，我發現通識科涉及的內容很廣泛，而當時佔中亦尚未發生。然後，我發現有補習社的收入增加，因為補習社增設了很多通識科補習題目——通識科原本是不鼓勵背誦的。

我又發現，有舊同學和學生原先並非通識科老師，但卻因為課程改革要轉教通識科。他們當中，有人主修化學或音樂。另有一些修讀工程或醫學的理科同學表示，通識科範圍廣泛，當年要花長時間修讀，根本沒有時間溫習他們最愛的數個科目。當年，考試成績不好，會影響入讀醫科甚或大學的機會。因此，通識科課程的涵蓋範圍是否適合作為一科必修科、必考科及必計算的科目，才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當然，大家在看到兩年的試卷後，便在立法會提出指摘和批評，隨後一年的題目可能較淺白，如果沒有人批評，試卷便可能又會出現具爭議性、不適合作為必考科必答題的試題。

大家現在有機會討論如何縮窄分歧。我們過去數年不斷在立法會批評課程設計、教學方式，甚至指教材存在很大漏洞。這不是我虛構出來的。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有團體編製了一份有關佔中的教材，後來我們在立法會提出批評後，該團體便作出修改。因此，我們無法不密切跟進此事。

何漢權先生最近發表了一篇文章，指當年"通識金裝上陣，中史倉皇落馬"，現在是否應該讓"通識科卸金裝還本相"呢？我很喜歡閱讀何先生的文章，亦很關注反對其意見的文章。我希望關心通識科的家長、學生、老師甚至社會人士明白，大家現時所討論的是考核方法，而我亦希望從考核方法開始，讓通識科重回正軌。我知道有些學校設有 12 名通識科老師，因為課程包含 6 個單元，一個老師實在難以兼顧。我認為，要讓通識科重回正軌，必須設定課程大綱。通識科與中、英、數 3 科不同，因為這 3 科設有清晰的課程大綱。如果不設課程大綱，老師在教授時便可能會無所適從，被迫以大量時事議題作為教材。

此外，我認為教授政治並非不可，但不應純粹教授當前具爭議性的時事議題。老師會否教授基礎知識呢？我本科是修讀政治及公共行政的，老師可否教授 Charles LINDBLOM 的主張，即採取"漸進式決策"，還是一步到位呢？凡此種種，皆是公共行政的基本理論，讓學

生明白公共行政所謂何事，而並非純粹作出批評。這樣可鼓勵他們從其他角度考慮，甚或了解政府的整個編制，並非單純了解時事。例如，香港的公務員制度實行通才制度，有別於美國的專才制度。這類基礎教育，例如兩種制度有何不同，我認為可以教授，而大家亦會認同，中學生應了解自己政府的機制，而並非必須教授佔中。當然，當年佔中是大題目，連補習社也預測到有關試題。我覺得，對於未有定論或在社會上仍具爭議性的題目，老師最多只應在工作坊上討論，而不應納入正規課程內。學生為了考試，只能熟習有關議題。

上述並非我自己單單的觀察，而是由於我家中有兩隻"白老鼠"。我兩名兒子曾修讀通識科及考試，因此我知道家長如何替子女溫習。我現在提出一個方向，希望大家可以 compromise。現時有很多老師教授通識科，有很多持份者，基於這情況，我希望大家可以縮窄分歧。

通識科可以繼續成為必修科，但應採用"pass or fail"作為考核方式。我認為這方式很好。此外，如果通識科繼續成為必修科，我認為不應納入為升讀大學必修科當中"3+1"的"1"那科。此外，考核方式可以專題研究取代傳統考試，而最簡單的做法，是試卷不設必答題。通識科已是必考的科目，試卷又設有必答題，而我亦認為當中的必答題太深奧，例如有一次問題問民主指數與經濟競爭力的關係。我後來詢問要考通識科的中學同學，他對我說："梁議員，你其實無需任何認識，老師教我們無需全部明白。"換言之，難道學生只需學習應試技巧嗎？

通識科的本意是鼓勵學生從多角度觀察社會，對於通識科本身，或我過往在香港中文大學接觸的通識科，我的印象很正面。我以前讀中學時雖然不設有一個名為"通識科"的科目，但我們每年最低限度會就 20 個議題進行辯論，無須考試，我們喜歡的話，有時候甚至可以寫一篇文章，是很自由的。由婚姻制度至伊朗人質事件，我們亦曾辯論，這也是一種方式。

我知道，通識科已實行 9 年，現在亦是時候讓大家平心靜氣討論。我的意思並非要把通識科改為選修科，只要考核方式或教學範圍有所改變，以及校長願意承擔責任訂下教學方式，而並非完全不理會老師如何教學，我認為大家有機會達致共識。

我在此支持給予教育局更多資源進行更多研究，探討如何改善教材及教學方式，讓更多人懂得帶領專門研究，讓同學更享受及喜歡通

識科，把通識科做得更好，減少社會人士的憂慮。最後，諮詢對象除老師和學生外，還須包括未來的僱主、家長及社會各界持份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針對陳志全議員就總目 141 項提出的第 45 項修正案發言。該修正案內容是有關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我對此方面是完全同意的。

主席，我上次發言是針對勞工及福利局有關勞工方面的問題，而今天我想就該局有關社福方面的問題發言，尤其是安老院舍的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之後，很多人認為今次預算案改善安老服務方面的內容，並不理想。雖然下年度撥出了 22 億 2,900 萬元作為非經常性開支，看起來數目不少，但此筆開支實際上只用於繼續支付一些舊政策下的措施，完全沒有新意。同時，預算案提出撥款作為非經常開支，當中有 10 億元，即差不多一半數目竟然用於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再加上兩項關愛基金的計劃，預計開支大約為 5 億元，其餘的款項才會投放在其他有關服務券等服務之上。總括來說，這些並不是大刀闊斧、具備新創意，而只是沿襲政府過去短視及對於安老服務沒有新思維、新構思的做法，是絕對令人失望的。

事實上，雖然社會最近數年一直要求政府提供恆常性津助服務，但政府的態度非常保守，不願意就實際需求在此方面增加一些款項。我們特別關心院舍宿位、日間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等名額，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大刀闊斧，投放更多資源。然而，很可惜，政府每年只象徵式地做少許工作，例如增加數十個、100 多個宿位名額等，這樣對於長期輪候者完全沒有大幫助，只是杯水車薪。

另一方面，大家不想政府太過積極的地方，政府反而做得積極，積極投放數百億元發展創新科技，大灑金錢，同時對樂齡科技方面亦花了不少金錢。主席，我們當然不是反對推行科技創新以支援安老政策或措施，但問題在於推行此方面的同時，應否先推行一些基本工作呢？例如我剛才指出了，現時需要的安老服務包括人力支援、增加宿位等，這些一直以來也是迫在眉睫的問題，但政府沒有考慮這些，反而做了其他工作。例如過去不斷巧立名目的推行照顧服務券等，這些做法其實顯示了政府是在推卸責任。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這種做法會把安老服務推向私人市場，變成由私人市場照顧來解決問題，把應該由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逐漸推向市場化。

不單如此，政府在名目上說得很動聽，說"錢跟人走"甚至"有能者多付"的概念，但大家都知道這些做法只會令部分人受惠，不是所有長者均可以受惠的。很多長者對這些做法十分擔心，因為既要通過資產審查，也要經過很多手續，而且最重要的就是感受到沒有被尊重，這些均令到大家覺得政府所做的事根本沒有實際惠及長者。大家知道長者很多時候並不是獨居的，他們與家庭成員一起居住，若要做這麼多的程序，其實會增加家庭的不和的機會，這些問題往往存在。然而，政府似乎不重視，任由問題存在，還要不斷令這些情況惡化。我認為政府實在沒有認真的就香港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多下工夫。

另一方面，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了，本年度預算案撥出 5 億元予兩項關愛基金的計劃，分別是"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此兩項計劃也是為期 3 年的。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特別詳述。

但是，我想指出的是，政府一直以來均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恆常性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凡年滿 60 歲以上、有較高風險或機會再度緊急入院的長者便合乎申請資格。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把所謂工作檢討變成恆常性撥款，作恆常性處理，而要推出所謂試驗計劃，令人感覺政府未有決心做事呢？我認為政府經常利用某些基金，就說自己有做事，今次就利用關愛基金推行兩項試驗計劃。大家知道難以阻止政府推行試驗計劃，但問題在於這些計劃本身是應該推行的，但政府卻在推搪，只推出其他政策措施，卻不是真正令到長者受惠，這樣有甚麼意思呢？再者，事實上，民間一直以來就這些離院長者或家居照顧服務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政府完全不理會。

還有一點，主席，我剛才指出的試驗計劃，聽起來給人的感覺是為長者着想，以及照顧得頗全面。不過，民間團體以至受惠的長者均認為政府做了這麼多工作，卻出現了架床疊屋的現象，為何不直接把計劃變成恆常化服務？這樣總較現時這方面推行一個試驗計劃，那方面又推行一個試驗計劃的好。由於計劃數目眾多，以致無人知道現時究竟有些甚麼服務？如果真的要得到服務，就要搜尋資料，看看哪個計劃能幫到你，讓人感覺真的是不理想。

所以，很多人批評今次的預算案是"阿茂整餅"，不切實際，沒有好好的照顧市民，而最重要的是，雖然這些試驗計劃讓離院的長者選擇到院舍或到公營院舍接受同樣的服務和照顧。可是，大家也知道公營院舍數目又不足夠，所以最簡單的做法，就是把他們推到私營市場接受服務。我認為，政府這樣做是擺脫了它應該承擔的責任，不斷把

市民推到私營院舍，這種做法是會予人感到它只是在想法子緩衝社會怨憤、緩衝對服務的需求，但卻無法解決實際問題，亦仍然無法解決輪候長者人數不斷增加，以及政府服務無法達到需求的問題，而事實上問題是依然存在的。

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點，就是不論政府推出多少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亦只能夠治標，不能治本。況且，更會令人感到這是政府短視和懶惰的表現。若想整體改善現時各項長者支援服務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把安老服務納入未來整體規劃及財政藍圖。例如，政府經常藉口推說現時欠缺人手和土地，即使想做好計劃也沒有辦法，所以便要推出一系列試驗計劃。可是，欠缺人手和土地這問題已經說了多年，是否永遠會成為政府的藉口，說由於欠缺人手和土地，便可以作為它卸責的理由呢？主席，我認為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知道政府並非真的欠缺人手和土地。在人手方面，如果政府向院舍提供更多資源，當它們擁有多更多資源後，便可以增加員工薪酬，所以人手問題未必一定無法解決的。現時很多院舍也向我們投訴，指員工認為工時長、工資低，而且這亦算一份厭惡性工種，因此很多人也不願意入行。然而，如向他們提供更佳的福利和薪酬，並改善他們的工作時間，是有可能可以增加人手資源的。

土地方面，現時公屋輪候冊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需要找尋更多土地興建公營房屋，這是大家知道的事情。但同時，政府亦可以在新公營房屋落成時做好更多規劃，例如規定限制每個屋邨必須提供指定數目的安老院舍服務。我認為這對於政府長期推說因欠缺土地，因而引致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可以得到紓緩，但政府有否這樣做呢？便是沒有的。每當有新屋邨落成時，政府內只會由數個部門一起討論屋邨有何需要，大家便是像在"拗手瓜"般討論，但如果當中欠缺良好政策，問題是一定無法解決的。

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改變現時對安老服務小修小補的態度，不要把政策零碎化及欠缺規劃，不然問題便永遠無法解決。同時，更令我們擔心的是，政府不斷指出公營提供的服務越來越不足，因此不如推廣居家安老服務吧。可是，社會並非反對居家安老服務，問題在於政府有否資源協助居家安老服務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同時，政府不可以把責任放在家人身上便算數。大家也知道，家人亦有他們的困難，包括需要上班或照顧子女等，未必有足夠人手可以照顧長者。所以，如果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資源，例如我們經常指出，希望政府向長期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那麼居家安老服務其實是可以幫助政府紓緩現時在資源不足，特別是在硬件不足的情況下，提供一種新方法和途徑以改善現況。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政府提到會增撥 300 億元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但我們過去卻沒有聽到政府公布這 300 億元的具體用途。在今年預算案公布前，我和數名議員曾與司長會面，當時我便詢問過司長關於這 300 億元的去向，而司長是尷尬地表示他不知道這 300 億元用了在甚麼地方。他只是表示自己不知道，並無答覆。但是，問題在於——我不想複述他的說話，這樣是不太好的，因為不是由他親口所說——但問題在於，政府至今也沒有正式公布這 300 億元的用法，以及撥款是否仍然存在，我認為這問題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是政府曾經答應的事情，為何最終會沒有下文呢？是否不提便不復存在呢？這便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所以，政府有必要告訴我們這 300 億元的去向，否則撥款會否形同虛設，只是口頭告訴我們已經預留，實際上卻無影無蹤呢？

主席，最後我想作個總結，我絕對贊成這項議案，因為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其同事在這方面是疏忽職守的。對於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局方卻沒有制訂長遠安老規劃，而決心和誠意亦不足夠，只想把服務推向市場化，但現時市場服務的質素又相當參差，無法使我們有信心讓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群可以得到基本權益的保障，亦是漠視了他們現時所面對的處境。因此我希望局長及所有官員(計時器響起).....好好反省。

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立即停止發言。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區諾軒議員就總目 53 提出的兩項削減預算開支的建議。第一項建議削減"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第二項則建議削減"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主席，我剛才發言時提到，我反對削減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駐國內經貿辦的開支。基於同樣理由，我反對區議員現在提出要削減青年到海外或國內交流的資助，理由跟我剛才所說的同出一轍。那是甚麼呢？

現在香港的年青人，如果有機會到海外或國內了解一下，放眼世界，看看外面的情況，會對他們有很大幫助。如果在我年青的時候，政府有這些計劃的話，我必定會參加。

主席，我首先想說一說，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主要是資助學生在暑假的時候，到國內不同地方實習。我去年曾經推薦一些年青人到深圳和東莞的企業做暑期實習。他們不是到我所屬界別的製衣廠實習，是去一些科研、設計、文化創意企業。回來後，我問他們有甚麼感受，經驗如何。他們大部分都說：十分高興，學到很多東西。

第一，他們的普通話有改善。第二，我問他們：在企業裏有沒有遭到欺負？他們的回應是：沒有，國內的同事很疼惜他們，很願意教導他們。這些體驗真的難能可貴。事實上，香港年青人尤其需要到國內了解一下。現在國內的經濟發展、企業發展的情況，不再是十多二十年前，在國內開設工廠的那種環境。這正正可以讓大家進行文化交流，未來他們無論在香港發展也好、在國內發展也好，總有多一個選擇。

最有趣的是，其中一個學生對我說："他們午膳後，要小睡片刻"。他表示，最初自己難以入睡，後來他也習慣了午睡，發覺醒來後整個人真的十分精神。起初他們不明白，為甚麼國內人有午睡的習慣，後來他們也體驗得到箇中好處。當然，他們未來在香港工作的話，便沒有午睡時間。但是，這個經驗起碼讓他們多些認識、多些了解其他地方的情況。所以，不應該削減這項資助計劃。

第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是另一項令人大開眼界的活動，當中包含不止一個國家，而是世界不同國家，我將它們分為 3 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發達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澳洲和瑞士等國家。第二個層次是中度發展國家，例如巴西、匈牙利和哥倫比亞。第三個層次是發展中國家，例如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計劃有 3 個不同層次讓香港年青人去了解。當然，可能不少人覺得，已經有很多人去了解過，體驗過發達國家。但是，有些發展中國家，我覺得值得去體驗一下，例如尼泊爾及緬甸。雖然他們的經濟發展不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但是，他們有獨特的文化、藝術和傳統，對於年青人去了解世界，有很大幫助。

所以，還是這一句說話：我覺得有些議員把自己局限在香港。你絕不應把這些資助削減，奪去其他年青人的機會。所以，我覺得區諾軒議員，如果有機會的話，你也應該參加一下這些計劃。雖然你已超齡，但可以自費參加，了解一下世界和國家的發展，不要只局限在這裏，而剝奪別人的權利。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主席，不少議員曾回應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我在此感謝他們，包括坐在我附近的鍾國斌議員。由於鍾國斌議員曾兩次提及我的修正案，我也希望作出回應，但很抱歉，要是他有"聽書"，即留意我的發言內容，他便不應該說甚麼"框死自己"及"不如你擴闊眼界來看事情"了。

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曾受惠於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為甚麼我是受惠者？因為當年我留學日本時，我承接香港駐日本經貿辦的翻譯工作，並為在外地受訓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擔任翻譯。因此，別以為我不了解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或有關的交流工作。

主席，我希望在此重申我反對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建議削減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預算開支的理由。假如各位同事有留意審計署的報告，便明白到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是有責任思考一下，究竟這些撥款項目是否善用公帑。當時，審計署報告指出，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共接獲 16 宗申請，當中的 14 宗申請竟是來自同一間機構，故我認為這個撥款項目大有問題。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有需要清晰地看清楚這筆撥款究竟是否用得其所，這便是我建議修正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原因。事實上，我曾就這筆撥款向劉江華局長提問，當時他也在席，而我肯定他聽到我的問題。我當時詢問有關香港建築署副署長在實地視察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北京世園會")園區後表示會打造北京世園會香港展區，而民政事務局會在 2018 年預留 700 多萬元……我認為劉江華局長仍未回答我的問題。

此外，我本人也想就有關經貿辦的修正案作出回應。請細看朱凱廸議員提出有關經貿辦的修正案，其實他是在質疑各個駐內地經貿辦的人員編制，他的觀點與我剛才提出的說法是一脈相承。

主席，我並不打算花太多時間來回應鍾國斌議員，但當然，我希望日後能就這方面多與他交流。我其實在這一節發言，是為了討論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編號 50 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建議將總目 148 削減 730 萬元，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全年預算開支。我想就金發局發言。

其實金發局有甚麼問題？今年的預算案建議讓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並以政府的恆常資助作為金發局的經費。主席，就此，我有一個疑問。金發局的宗旨，是進行策略研究，向政府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

上的競爭力。金發局自於 2013 年 1 月成立以來，已經過一段頗長的日子，但該局是否真的在推動本港的金融業發展？我們是否需要正視金發局的問題？金發局自成立後共發表了 6 份研究報告，分別關於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建設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及內地金融業發展與提升香港地位，餘下的 3 份比較專門，亦是我很想在這裏集中討論，但只得英文版本的研究報告，分別關於發展香港作為房地產信託基金集資中心的建議、就開放式投資公司定立法律框架，以及擴展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至香港企業的建議。

主席，我不知道你對於金發局的想法為何，但我注意到一點：在梁振英成立金發局後，該局發表有關發展香港作為房地產信託基金集資中心的研究報告，最終竟促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放寬守則，致使領展作為資產管理公司，卻可以參與土地投資。我發現多位在席的議員均在今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提出許多對領展的關注。他們希望各個政府部門能透過不同措施對領展進行監管，包括管制地契、興建更多街市等，其實有些議員正是藉修正案作出有關建議。然而，我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香港的金融政策完全偏向純粹的金融發展，而忽略了這些報告最後造成的禍害，因此無法根治香港真正須面對的種種金融方面的問題。

主席，金發局有關發展香港作為房地產信託基金集資中心的研究報告所引致的後果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即在證監會放寬守則後，領展作為房地產信託基金，卻不斷把旗下物業拆售，不斷地"左手"套現，"右手"或投資內地的物業市場，或繼續作出純粹的金融投資，但受苦的卻是居於公共房屋區的廣大基層市民。主席，在證監會放寬守則前，領展頂多是推行所謂商場資產提升工程("AEI")及不斷大幅提高停車場租金的手法創造盈利——其實現時這些 AEI 仍一直在進行。但是，當金發局間接令守則放寬後，故事便不一樣了。自此，它可以涉足土地投資，包括前旺角工業貿易署的項目及牛頭角海濱道的項目。這些問題均源自金發局忽視了發展金融房地產信託基金對社會所造成的影响。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對於預算案的這個建議，我們其實摸不着頭腦。為什麼呢？因為政府將金發局這個半官方機構變成獨立擔保公司，並每年向其批出撥款。當我們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何要作出這樣的變更

時，當局回應是為了讓香港有較佳的金融發展。我曾就預算案提出補充質詢，問當局這是否有先例可援，並要求政府告訴我們，這種變更能否幫助當局達致目的。當局在答覆中表示，他們沒有備存由政府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並接受經常資助的機構的資料。這樣便不行了，立法會甚少討論金發局營運方式變更的問題，但原來政府當局也沒有先例可循，沒法憑以往經驗印證這種變更能有助政府推展目標。如此的話，試問又如何能說服立法會，金發局變成獨立擔保公司可以進一步推動金融發展呢？

我留意到任志剛先生在 2012 年曾回應梁振英當時在其政綱中提出成立一個類似今天金發局的機構的建議，他質疑有關建議缺乏專業知識、理論基礎和實際意義，更有架床疊屋之嫌。他又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雖然沒有從屬關係，但人民銀行行長和金管局總裁素有良好合作和溝通模式，他擔心若另設金發局，會影響兩者直接溝通和作出政策配合，故他質疑建議缺乏專業知識、理論基礎和實際意義。代理主席，這是架床疊屋，根本無此必要。

未知各位議員是否還記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早前曾就金管局應否開設財經策劃師一職進行討論，原來出任該擬議職位的人將負責研究香港未來的競爭力。不少人也許會問：金管局現時已有 6 個部門負責研究不同範疇的經濟事務，此外還有人民銀行、證監會及金發局，與其他部門相比，請問金發局在研究財經或金融發展方面，有何過人之處呢？究竟政府部門最終會聽取那一方的意見呢？代理主席，我所看到的，是政府聽取了有關發展房地產信託基金的建議，最後導致領展不斷拆售物業。我不禁想：為何會有人提出如此變態的建議？為何政府會採納如此變態的金融發展方案，而最終令市民受害？我十分希望各位在席議員(包括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能就此作出回應。

我於兩年前參加立法會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業界)選舉時曾經說過，如果香港過分地發展金融業和捍衛地產業，最終會令其他經濟範疇受害，包括批發及零售業界，因為這個界別的成員正是領展種種惡行的受害者。正因為金發局所發表的報告，最終導致證監會放寬條例，而零售業界在領展的"魔爪"下不斷被剝削。因此，代理主席，對於預算案向金發局作出的恆常撥款，我甚有保留。

我不僅看到金發局改組為獨立擔保公司一事出現任志剛所說的架床疊屋，亦看到現時的金發局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金發局在批準就房地產信託基金作出報告時，參與其中的人包括了當時的領展總裁

王國龍先生。為何一名如此關鍵的持份者，竟然有份撰寫報告，致使當局最終放寬條例，而本人因此受惠呢？原來我們的金發局就是這樣處事的。因此，即使政府不斷告訴公眾，現時已有良好的利益申報機制，而監管機構仍會繼續監察金發局將來成為獨立擔保公司後所成立的董事會，並且董事會成員將全由當局委任，但這樣還是沒用的，因為獲委任的人，大多數涉及相關業界的利益，更可能是直接受益的人。請問政府為何可以容許這些事情繼續存在呢？代理主席，我十分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金發局成為獨立擔保公司的種種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廸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發言我想針對財政司司長編號 62 及 63 的修正案，即所謂"補漏拾遺"的 4,000 元計劃。代理主席，在進入細節前，我認為我們要看看一個大圖像，該大圖像便是為何在這 65 項……

代理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我想了解你是就哪一項修正案發言？

朱凱廸議員：修正案編號 62 及 63，是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朱凱廸議員：如果我沒有看錯，在 67 項修正案中，只有 62 和 63 兩項的修正案是增加預算，其他 65 項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是削減預算的修正案。市民未必清楚背景，我在此花少許時間解釋，這其實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的。

政府的角度是，議員不可以提出涉及公共開支的法律草案、當然，進一步而言，究竟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立法會議員可否提出削減預算的修正案，在此方面，政府和我們的立法會主席持不同意見。主席認為可以提出削減預算的修正案而不可以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而政府則認為不論加減預算的修正案均不可以提出，因為立法會沒權力這樣做。所以我們才看到這個特別的現象，在 67 項內，唯有代表政府的財政司司長才可以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基於這結構性的問題，政府令預算案的辯論失去很多可以積極地改變的空間。

代理主席，如果立法會議員可以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會出現甚麼情況呢？政府或同事可能會說，世界便會大亂了。但是回想起來，正因為政府不允許議員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才會有過去多年的"拉布"、透過"無限的發言"、"無限的修正案"迫政府作出少許改正。然而，如果議員可以提出增加預算的修正案，情況便不同了。例如議員想爭取全民退休保障，便可以直接提出修正案，然後一起投票，如果投票後修正案被否決便沒辦法了。但是，現在因為這個"緊箍咒"導致這種困局，大家唯有透過提出削減預算的修正案，迫政府做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過去 10 年的經驗可看到，不論是哪一派的議員，都希望透過對預算案提出修正案，然後迫使政府做事，而唯一政府會更改預算的可能，並不是在個別政策局相關的總目增加開支；例如很多議員說長者牙科問題已提出多年，但政府一直不撥款；長者宿位問題也提出多年，但政府亦不撥款。現在可以迫使政府罕有地提出這個增加預算的修正案，而政府唯一採取的方式便是"派錢"。想象一下，這是立法會在多重扭曲下才會走到這個地步。全香港的政界、市民有多方面的訴求，希望政府增加公共開支，但我想象到這好像擠忌廉的器具一樣，不論你從甚麼方向要求政府增加開支，政府最後忍受不了大眾的壓力，一定要回應問題，唯一的方向便是"派錢"，就好像擠忌廉一樣，只有一個出口，便是"派錢"。所以，我們才走到這一步，要討論是否支持增加 100 多億元"補漏拾遺"的修正案。

以上是有關的背景。我參閱財政司司長交給我們的修正案文件，在文件中，我特別對申請資格有興趣。該申請資格有兩項很有趣的信息。文件中提到，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便可申請該 4,000 元津貼。(a)項有關年齡方面，要求年滿 18 歲以上人士才符合資格。我相信這也是可以討論的，究竟要年滿 18 歲才可申請該 4,000 元，還是剛出生的都可以申請，或是到達多少歲數便可以申請，這項問題是可以討論的。(b)項是要求申請人持有香港身份證，這也是有討論空間的。不過，我認為(a)項要求申請人年滿 18 歲，是類似選民的界線，而(b)項是要求申請人持香港身份證，這兩項標準都不會太引起市民的挑戰。至於(c)項，便是要求申請人通常居住在香港，我認為加了這項標準也不會引起太大意見，如果已移民外國的人士回港領取該 4,000 元，我認為在香港居住的市民的主流意見都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有趣的是(d)、(e)和(f)項。(d)項是要求申請人沒有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發放的額外兩個月款項。(e)項是說申請人無須繳交薪酬稅。(f)項是要求申請人在香港沒有物業。

代理主席，其實透過政府的"補漏拾遺"方案，究竟甚麼人可以受惠，取得該 4,000 元？你可以看到政府抱着兩種心態。第一種心態就是，在政府心目中，有些人是它看不見的，包括甚麼人呢？我不說(a)、(b)和(c)項，只說(d)、(e)和(f)項。(d)、(e)和(f)項很明顯不包括全香港居民，即是並非每個人也領取津貼、交稅和擁有物業。但是，財政司司長在提出原本的共享方案時，只看到(a)、(b)和(c)項，看不到(d)、(e)和(f)項的人，所以才會補漏拾遺，補足這群人。

我便在想，為甚麼他會看不到(d)、(e)和(f)項的人呢？我猜這是出於官僚的心態。我們經常取笑政府，現在政府有很多錢，但不懂得花。我想財政司司長在快要知道今年有多少盈餘時，他便開始煩惱，開始不斷詢問不同的部門，按照現時的官僚機器，究竟可以灑多少"水"出去，然後才會灑至海洋公園、DSE 考試費，以及那些經常使用的招數，即是就綜援發放額外兩個月款項、減薪俸稅或差餉之類。因為這些官僚系統已經建立，所以他覺得這些安排很方便，而在官僚系統中並沒有包括的人，他便看不到。所以，第一，反映出這種官僚制度如何蒙蔽政府雙眼，令他們看不見很多市民。第二，綜合過去 10 年政府"派糖"措施的數字便會發現，如果政府有盈餘時，有些人應該較其他人分享得更多——眾所周知，我說的正是獲得退稅和退差餉的人士。

立法會資料研究組的同事很好，為我們做了一個圖表——這麼遠的距離應該只能讓觀看電視直播的朋友看到——關於 2007-2008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財政盈餘有 5,660 億元，政府"派錢"和"派糖"合共派出 3,200 億元(並未計算這次的款額)。當中的分布很清楚，64% 是退稅和退差餉的款項，即是你要有物業或你要交稅，不論是薪俸稅或利得稅，在 3,200 億元中，有 64% 便是給這些人。而基層家庭及弱勢社群的數目明顯不小，他們分享到 16%。這 16% 加上 64%，便是我剛才所說現時官僚制度所包括的人所獲的款項。另外有 17% 的款額便是給市民大眾的，但原來市民大眾也分為兩群人。一群人是，如果有繳交電費也當作是市民大眾，但其實未必一定是每個市民的居所也有電錶，即使當作有，但真正所有人也能夠分享的亦只有 17%。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一個現象是，透過財政司司長一開始的方案，到被責罵，到現在要補漏拾遺，究竟財政司司長有否檢討和反省整個心態？其實，我們不是說他做了甚麼不對的事，而是作為全民政府，但如果有我剛才說的兩種心態，便不是太好。第一種心態是目中無人，看不見一些人；第二種心態是，覺得有交稅和有物業的人較其他人高尚，而因此會多看他們兩眼。就這兩種心態，其實財政司司長

必須透過這項修正案來修正他自己。如果財政司司長純粹因為被責罵而無地自容，然後因為害怕而修改預算案，這完全便是"交差"的心態，我們希望他能改變這種心態。

當他改變了這種心態，我們便會期望他在來年擬備預算案時不會再打算，第一，依靠官僚系統幫他"散水"；第二，不要再透過"派糖"行為令很多市民覺得這是一個傾斜的政府，一個會覺得有些人較其他人重要的政府。當我們連同外匯儲備有 4 萬億元時，政府更需要明白，政府要透過每年的盈餘或儲備進行更徹底的財富再分配。我在二讀時提到一項建議，我在這裏再說一次：不要再"派糖"，不要再搞分化，我們在未來 1 年開始制訂一個指標，只要盈餘超過某限額，例如 500 億元，在 500 億元之後的金錢一律平均分派。這個制度是穩定的，亦讓市民有所適從，無須每年爭拗，而財政司司長亦無須每年也忐忑不安，要多個部門做很多額外工作。

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繼朱凱廸議員後，我也是針對總目 170 的修正案發言。

這項修正案也是關於財政司司長所謂"補漏拾遺"的措施。當陳茂波司長未提出這項措施時，當然是被人批評；而提出這項措施時，也被人批評。這種現象真的很奇怪。

看回"補漏拾遺"措施的申請資格——剛才朱凱廸議員已說過——包括數個條件：(a)須年滿 18 歲；(b)要持有香港身份證(包括新來港移民，但不包括在港工作人士)；(c)通常居住於香港；(d)沒有受惠於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等；(e)無須繳交 2017-20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f)在香港沒有物業。

司長的思路，我是清楚的，因為他身為會計師，真的計得很精準，包括究竟有甚麼人遺漏了；甚麼人應補償多少等，數目是計算得很足夠的。但問題是，我們現在是討論預算案，並非是說一名簿記員記帳，要計算向每名市民都派多少錢，在(a)項收了 2,000 元後，便不可以收 4,000 元，而只能收 2,000 元之類。這並非我們需要的願景，也不是一項有願景及宏觀的預算案。

為何會出現這個"補漏拾遺"的措施？其實，有三大原因——代理主席，如果我在今次發言未說完，我會繼續在之後的發言談及這 3 個原因——第一，政府各部門缺乏長遠規劃，亦缺乏視野，"有錢無處花"。即使政府有錢，財政司司長問各部門怎樣花，今年有 1,400 多億元，他們也花不到，給他們錢也沒有用，因為花不到；第二，可能財政司司長覺得真的遺漏了某些人，但不知為何沒看到，於是便再補償一些資助。這正如這個是在他的預算案第 49 段的發言中，說到他對預算案的所謂策略，其中第(六)項策略寫明："關愛共享：對弱勢社群多加扶持，與社會大眾共享經濟成果"。

我認為這項"補漏拾遺"措施可能正好是他想體現第(六)項策略，即"與社會大眾共享經濟成果"的原則。然而，看回"補漏拾遺"措施的推行方法，他除了要撥出百多億元外，他這次推行"補漏拾遺"措施，其實包括很多額外支出：員工的開支、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開支、宣傳印刷及其他開支。這些開支加起來達 3 億 1,100 萬元，而他只是派出 110 多億元的補助。

看回 2011 年——代理主席，我當年也是反對"派錢"的，你可能不記得，不過我當時還不是立法會議員——2011-2012 年度，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向每位市民派發 6,000 元時，他總共派出 373 億元；而所花的行政費用，包括支付銀行及郵局的手續費，以及所有宣傳費用，也只不過是 1 億 3,000 萬元。如果我們引用上市公司的財務監管準則，今次"派錢"可說是非常失敗，亦顯示當局進退失據。其實，第三個原因我也想到了，為何要"派錢"呢？絕對是為了政治壓力的緣故。但問題是，現在"派錢"都未能夠紓緩政治壓力，仍然被人批評。

問題是，如果我們經常都想到推行一些"補漏拾遺"的措施時，其實我們是否要設立恆常的機制，令政府可以依靠一些大數據及機制，例如會否有些香港永久居民的一些銀行資料——當然，這是非常敏感的資料——也許明年我們又有一項"補漏拾遺"措施，屆時我們如何分配呢？或許可否想想一些其他措施，來方便政府與全民分享經濟成果呢？這些措施可能是從來未使用過的，何不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給全香港市民 6 個月免費乘搭港鐵？當然，港鐵公司可以向政府收回車費。

又或是通過現有機制，擴大現有的交通津貼；甚至可否對現時向政府借貸的大學生，免收他們利息，或延長他們的還款年期呢？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方法，從而不需要採用這麼繁複、繁瑣甚至令人煩厭的方法。不過，我認為政府似乎真的沒有想過。陳司長身為專業會計

師，能非常精準地計算出每個人究竟要多給 150 元、200 元或 300 元。事實上，我認為部分市民也不會太計較究竟領取與否，或究竟是否多取 100 元或 200 元？事實上，政府的決策過程及給大眾的觀感，是很重要的。整件事的決策過程和給大家的觀感，實際上是比較差劣的。

我再說一個比較長遠的看法，就是有錢沒地方用。當然，從政策規劃至推出，可能需要 3 數年時間醞釀，一些項目也要用數年時間籌劃才能成熟。但是，當局(尤其是政策局的局長)不能因為今年未能確實道出撥款需要使用在甚麼項目上，便說不使用、沒有需要。

上月立法會秘書處曾就預算案進行了一項研究，研究報告 4 月中剛出台。我們可以看到，政府以往很多份不同的預算案，均預留了很多所謂的專項撥款。當然，代理主席，在當年政府或財政司司長作出專項撥款的年代，很多人認為只是這樣預留一筆錢，既沒有政策，也沒有措施，便當作已經做了嗎？這也關乎我們如何看待這份施政報告或預算案，究竟我們是否用比較長遠、宏觀的角度，即是 *take a long-term view*，來看待它呢？又或者我只是考慮某一年，該屆政府第一年的報告做得好與壞。

同時，問責官員，甚至是我們的司長或特首也未能說清楚其施政理念，例如 2008-2009 年度有 500 億元撥作醫療改革；2008-2009 年度有 10 億元，撥作未來 5 年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等。其實，每一份施政報告或預算案也要瞻前顧後，"顧後"的意思，就是政府將來會做甚麼，又或是要回顧過去數年的撥備和專項預算撥款，這數年來做過些甚麼，於是今年會做甚麼，又或是今年亦有數百億元不同的撥備，也要告訴市民，這些撥備未來數年可能用來做甚麼。這是每 5 年一任、每一屆政府也必須做的，我們並非考慮單單一年的預算案。如果政府無法瞻前顧後，市民便會感到毫無頭緒，今年似乎只是惠及中產；第二年惠及"N 無"，然後中產又認為政府沒有顧及中產；到另一年，低收入人士說今年很慘，政府只理會學生、年青人等。每一年也會有這樣的聲音，每一年也會有這樣的批評，這是在所難免的。但是如果政府施政時是一個 5 年的施政計劃，預算案是一幅藍圖，並且做到瞻前顧後，這種情況自然不會出現。

為何我今次對總目 170 的修正案有這麼多意見呢？很多朋友問我的表決取態，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表決。我昨天做了一個夢，夢到馬克思——今年剛好是馬克思誕辰 200 周年，他在 5 月出生，所以報了一個夢給我。在夢中，我想起馬克思說過一句話，這是他 1875 年在一份文章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中說的，他說甚麼呢？"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這位社會主義的宗師馬克思先生在夢中問我，究竟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做甚麼？社會主義已經說明，"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當然，現在我們也做到的，可能每一個人繳納的稅款不同，我們也有一個似乎是邊際稅率的稅率，但入息稅內的並不是邊際稅率。但是，"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我們能否真正做到這件事呢？每人獲派 4,000 元，是否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呢？我真是摸不着頭腦。

即使真的落實社會主義，我們 "派錢" 也要派得其所，有需要的，我們便派發，現在不管是否有需要的，也要接受該 4,000 元或退稅之後的差額。我又問馬克思先生，我該如何表決呢？他叫我自己考慮，投票當然是一個政治決定。我可以在此公開表明，暫時還未知道如何表決，因為實際上，今次預算案有些亮點，例如在金融方面有亮點，在創新科技方面也有亮點，但也有很多為人詬病、備受批評之處，尤其是關於低下階層和長遠發展方面，這份預算案未能提供一個十分長遠的願景，也未能瞻前顧後。所以，我最後問馬克思，我究竟該如何表決，他始終沒有回答我，然後便隱沒在我的夢境之中。今晚是最後一晚，如果我有機會再夢見馬克思先生，唯有再問一問他應如何表決。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是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第二個環節的辯論。在此環節中，已經有 27 位議員合共 50 人次發言。我留意到剛才梁繼昌議員的發言，雖然他在本環節中是第一次發言，但仍有不少篇幅論及財政預算的整體規劃和長遠宏觀的想法，甚至是投票的取向。我希望稍後發言的議員可以集中論述本環節涉及的修正案，而且發言盡量精簡，不要重複論點。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 本來是一場很好的理財大辯論，因為特首提出了理財新哲學，而預算案各項建議在本地生產總值中，亦由過往佔 20% 增至 21%，這本來是一個突破。除了在創新科技上有 500 億元的投放，醫療和教育方面亦有不少經常性開支的支出，但為何卻沒有人理會呢？這便要由財政司司長預算案中總目 173 的分目 700 說起。簡單而言，所涉及的是關愛共享計劃，亦即坊間所說的 "補漏拾遺"，我認為是用作 "執漏補鑊" 的 108 億元。

為何會出現這 108 億元呢？這其實是由於政府在預算案思維上出現盲點，就公共財政對香港社會造成的不公平，以及資本主義本身的剝削本質，沒有基本的判斷或看法。香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同時也是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在某程度上，說得難聽一點，其實是最自由地作出剝削的經濟體系。

就着資本主義，剛才有同事曾提到馬克思，我亦想談談這位 200 年前的哲學家、革命家。他沒有看到今天在科技或生產力上的進步，亦未必能預見現時一些更加隱蔽的剝削手法。當年可能只是出現一些血汗工廠，有童工要每天工作 10 多小時，又有地主濫收租金。今天的情況在形式上可能有些不同，但當中的剝削程度，可能較當年有過之而無不及。

今天的資本累積、財富累積和貧富懸殊情況，並沒有因應科技增長、經濟增長和發展力增長而有所改善，特別是在資產增值方面。有人可透過炒賣地皮、物業或股票而賺大錢，此舉更可直接跳過生產過程，無須透過生產過程中的剩餘價值進行剝削。

所以，政府如何利用公共財政進行二次分配，實在相當重要，尤其是我們擁有龐大儲備，市民對此當然會有期望，當然希望獲得幸福，特別是鄰近的兄弟城市澳門，政府年年向市民"派錢"，試問香港市民怎會沒有期望，怎會不羨慕呢？然而，當工聯會要求"派錢"時，政府的反應甚為"離地"，而部分同事特別是泛民同事也要負上很大責任。我不想在此逐一點名，因為若有所遺漏便不好意思。很多泛民同事最初也反對"派錢"，但現時卻又站出來指責政府不"派錢"，實在相當醜惡，但我不在此詳述了。

"派錢"的目的究竟是甚麼？過往政府只有兩個理財概念，首先要"回水"，例如市民已繳交了稅項，包括差餉、薪俸稅和利得稅，於是當政府庫房有盈餘時，便會退回給市民，這做法聽來似乎很合理。又或"回水"給社會上最基層、最貧困、有特殊需要或需要關愛的人士，這也是正確做法。當然，在比例上可能會有人認為並不公平，因為現時用作退稅和扶貧的金額比例是 4 : 1。

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並沒有感受到社會分配的不公，稅收的目的是要用作進行財富的再分配。因此，在社會坐擁 1,500 億元巨額盈餘的情況下，無差別地"派錢"本來就是最佳方案。所以，我希望政府吸收這次的慘痛經驗，日後再有豐厚盈餘時不要重蹈覆轍。不過，有時也要視乎這些豐厚盈餘是如何得來，如果是依靠

高地價、差餉或印花稅收所得，社會代價將相當高昂，相信社會大眾對此亦會有所反思。

就着關愛共享計劃，我們落區聽取街坊意見時，他們均認為這只是一項"補鑊"措施，但有總比沒有好，政府雖然活該被責罵，但總較甚麼也不做為好。我希望政府能好好反省。

至於其他修正案，我想談談總目 186 所涉及的交通事宜。陳志全議員要求削減運輸署的預算開支，對此我並不贊成，但這並不等於運輸署表現優秀，我只是認為削減政府部門的預算開支，對於改善其服務將毫無幫助，只會令市民受害。

我想集中討論兩點。第一，政府提出了一個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但通脹猛於虎，各個公共交通機構包括港鐵、電車公司、巴士公司和渡輪公司相繼申請加價，加幅由 3% 至 10% 不等，對於小市民而言，交通費用的負擔確實不輕。可是，補貼計劃的門檻卻相當高，每月公共交通開支達 400 元才可申請。因此，我們提出應把門檻降至 300 元，即平均每天交通費用開支達 10 元便可受惠。

此外，補貼計劃的回贈比例只有四分之一，可否增至三分之一呢？因為該計劃的預算開支僅為 8 億元，但政府每年透過港鐵獲得的收入卻有數十億元，只要把從港鐵賺取的收入投放到該計劃中，便可津貼其他交通費用開支，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很多團體包括工聯會曾提出成立交通費用基金，其概念實際上是相同的。就此，反正政府可從港鐵獲得龐大收益，可否更加大刀闊斧呢？

其次，關於 60 歲至 64 歲的初老長者，政府雖然提倡銀髮就業，但這群年長人士面對的慘況是，在就業市場上，有僱主並未公平看待他們，認為他們競爭力較低，而他們又未能受惠於 2 元乘車優惠，必須繳付全額交通費用。即使政府不向他們提供 2 元乘車優惠，最低限度也可給予半價優惠，照顧一下他們的感受。當然，長遠而言，他們希望也能享受 2 元乘車優惠。

長者 2 元乘車優惠已涵蓋大部分交通工具，可是最具香港特色的電車卻偏偏未有包括在內，就這一點，我真的要為電車伸冤。電車不提供 2 元乘車優惠的原因是其票價已經極低，成人票價只收 2 元多，長者票價更低至 1 元多，比 2 元乘車優惠還要便宜，所以便不設乘車優惠。這其實對電車有欠公平，既懲罰了電車公司，也間接懲罰了電

車公司的職員和工友。因為電車公司的營運狀況如有欠理想，收入不多，其員工的增薪空間也隨之收窄，而這也間接打壓了香港這種最廉宜、最方便、最有歷史、最具本地特色的交通工具。

當局是否可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乘搭電車的優惠呢？因為近年有很多原來乘搭電車的短途長者乘客，轉而選乘巴士或港鐵等其他交通工具，撇開短程交通費用更高的問題，這對電車而言也極不公平，希望政府能吸納這方面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我想了解你正在論述哪個總目？

陸頌雄議員：我是就總目 186 有關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發言。我針對陳志全議員提出削減運輸署開支的修正案發言，故希望就運輸事宜提出意見。

代理全委會主席：就政策事宜提出意見，不屬本環節的辯論範圍，請針對修正案涉及的相關總目發言。

陸頌雄議員：好的，我盡量就有關議題發言。

關於總目 152，毛孟靜議員建議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30 萬元預算開支。我的意見依然是：這對改善問題並無幫助，所以我不會支持，因這只是政治表態、"政治 show"。

在旅遊業方面，我認為政府今年投放了不少資源作出推動，特別是接納了我們去年的意見，撥款 1,200 萬元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但是，申請程序始終較為麻煩，門檻較高，又要申請團體先行墊支款項，以致申請團體較少，獲批項目則更少。既然這是正確的方向，當局便應鼓勵更多業界人士、地區團體和志願團體透過該計劃，推動本地特色旅遊經濟。這除了是經濟項目之外，亦能鼓勵市民更多參與，提升其歸屬感。我特別留意到近期有些極具特色的地區導賞團，但主辦團體卻未必符合這項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所以希望政府能檢討相關門檻。

至於總目 173，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85 億元，以提高資助上限。此舉已回應了工聯會的建議，不過我們希望能把資助上限增至 4 萬元，而非現時的 2 萬元，儘管這已是一大進步，值得讚賞。然而，政府有時總是予人吝嗇和斤斤計較的感覺，因為資助上限由 1 萬元增至 2 萬元後，次 1 萬元可獲的資助額將較少，只得六成。

按政府所作解說，此舉是防止培訓機構濫收費用，但將資助額調低至六成，有關機構同樣可以濫收費用。這應由市場競爭作出平衡，如有機構濫收費用，自然會沒人光顧，政府甚至可作出嚴格把關，而非縮減本來希望為持續進修人士提供的資助款額，此舉徒令申請人感到政府思維"離地"。所以，既然要做便徹底一點，把首 1 萬元和次 1 萬元的資助額同樣訂於八成。而且，我們認為 2 萬元的持續進修資助上限仍見不足，希望當局可接納工聯會的要求，增多 1 萬元。

在職家庭津貼方面，我們也希望能持續有所改善。現時的最主要問題是在於工時方面，但最近亦已放寬，很多工友也能在我們協助下提出申請。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按現時的工作要求，必須工作 192 小時才能申請全額津貼。以一些初級公務員或其他大部分職位而言，若屬 5 天半工作，每周工作將為 44 小時，每月工作時數只得 176 小時，那便不能領取全額津貼。

可是，申請人確實是全職工作，亦並非沒有工作動機，因此沒有理由要求全職的基層公務員刻意兼職數個小時，以便湊足 192 小時的工作時數。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只計算這些小數目，試問如何能令市民獲得幸福的感覺呢？

我上星期本來有很多話想說，不過這些說話估計會被代理主席裁決是離題，所以我且按下不表。很可惜，我上星期身體抱恙，雖有出席會議，但卻完全失聲，不能發言。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能吸收今次被眾人唾罵的負面經驗，明年就預算案作出規劃時能有所改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本會稍後還有第三個環節的辯論。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就編號 41 的修正案發言。該修正案是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 1 個月薪酬的款額。我看到局長在席，不想他感到尷，所以我作出調動先談談此項議題。修正案的動議人朱凱廸議員對局長真的十分寬容，大家看到很多司局長被要求削減 1 年或半年薪酬，而他只被要求削減 1 個月薪酬，削減幅度十分輕微。如果我可以作出修訂，就會提出削減半年薪酬。

代理主席，為何這樣說呢？局長已是連任環境局局長一職，但在過去 5 年，香港的環保政策，例如如何做好源頭減費、垃圾分類等，可以說是裹足不前。雖然有很多貌似新的政策，包括屯門環保園及落實另外兩項工作，但該兩項工作的爭議很大。該兩項工作分別是在屯門擴大堆填區及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政府當年在立法會表示，興建焚化爐費用為 240 億元。現在距離啟用還有很長時間，但政府已經超支三成，增加了 75 億元。如果說超支已是常態，政府對此已經無動於衷，政府其實是如何把關呢？當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為何沒有提及會有如此龐大的超支呢？坦白說，現在還未動工，到了真正施工的時候，如果參照以往的紀錄，還可以繼續超支。有時候真的不知道政府與承辦商簽訂了怎樣的合約，說得難聽一點，是把納稅人的金錢看作金庫，政府的庫房則變為提款機。環保方面的開支，包括堆填區的營運費，或是現時還未動工已經超支三成達到 75 億元的焚化爐。

為何會有如此龐大的超支呢？根據報道及政府的文件所指，中標的是吉寶西格斯香港有限公司這個新加坡財團與振華工程有限公司合資組成的公司。市民可能不認識振華工程有限公司，它是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旗下的公司。中國港灣是一間大型國企，我列出它在香港的工程，香港人應該不會不知道。

第一，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填海工程鋼筒移位；第二，三跑填海工程用黃花沙取代洗水石粉。這些就是偉大國企的劣績斑斑，政府十分厲害，繼續起用它。有時候街坊會問為何本港還要用很多千億元、萬億元的金錢。有些市民說當然了，因為國企正排隊來拿錢。中國港灣就是最好的例子，劣績斑斑，人工島工程移位、填海使用劣質替代品，但可以繼續取得合約。本港接着還有很多合約批出，政府未來還要在東涌填海。雖然項目爭議很大，我們反對東大嶼填海，但政府在保皇黨、建制派保駕護航之下，無論工程造價多少億萬元，也願意支付，政府就是要花光所有錢，用得越快越好。

為何當時清清楚楚說興建焚化爐需要 240 億元，到了現在就變為 314 億元呢？這正是環保工作做得差。我們一直提倡增加固體廢物的回收量，盡量減少廚餘、廢紙、廢膠等。但到了現在，回收量很少，直至目前，正確做到廢物分類的只有三成。香港有兩種市民，一種是千辛萬苦，走數條街也要把家中的廢物放到三色回收桶，另有些則懶得理會。問他們為何不把廢物回收？他們說把東西放進環保回收箱，不是同樣會被送到堆填區嗎？有多少放進環保回收箱的東西是得到妥善負責任的處理呢？沒有人知道，但很多報道及"放蛇"看到，承辦商只會採用最快的方法就是棄置在堆填區。

結果是政府兩方面都虧本。第一，付出數以億元計的金錢委託承辦商負責回收工作，以為這樣就可以做到廢物回收。結果是承辦商好像唯恐堆填區填不滿般棄置更多廢物。第二，處理固體廢物成本同樣高。堆填區需要公帑運作，市民不要以為營運堆填區無須開支，其實是要大量金錢營運和維修的。如果局長可以發言，他一定會說物有所值。

政府口中的環保政策與推行的成效有很大差距。局長經常對我們說他有參與《巴黎協定》，我們看看《巴黎協定》所訂的目標有多少得到落實、有多少會"走數"呢？我相信未來"走數"的情況不會少。政府就廢物徵費進行多次諮詢，繼續討論收費模式，現時討論到甚麼階段？還是繼續討論，我猜局長在本屆政府完結的時候，差不多會推出再進一步的諮詢文件，屆時又會再進行諮詢。政府花費的數百億元是來自公帑，興建醫院說沒有錢，提供長者服務說沒有錢，甚麼都說沒有錢。現在卻花 314 億元興建焚化爐，我稱為其中一個"大白象"工程。原來以前提出的是可以"走數"，試問市民如何相信這個政府。

代理主席，有一件事很可笑，政務司司長曾說以後政府建築物內的自動售賣機，停止出售塑膠樽裝水。當政府不斷向我們申請撥款興建新建築物時，我們問政府有沒有設置飲水機？政府的回覆是沒有。原來政府並沒有落實這項政策，建築署沒有、工程合約沒有，連環保署、環境局對外的訪客中心也沒有。我說這些小事，是因為從這種小事可以看到政府是以甚麼思維來申請撥款興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是第三次發言，請聚焦討論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正聚焦討論編號 41 的修正案，解釋為何應削減局長一個月的薪酬……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剛才談及其他事宜，請聚焦討論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認為削減一個月薪酬太少。代理主席，如果我可以修訂的話，我會修訂為削減兩個月薪酬，我不想力度太大。黃錦星局長不是最令人討厭的局長，我現在發現他有些說"爛 gag"的同事，真的令人很討厭，黃局長的問題算輕，我們只是想他做實事。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他在任內簽訂了新的電費《管制計劃協議》，我一直覺得很離譜。政府曾表示會大幅削減上一份合約所訂的利潤協議。但是，結果又"走數"。接着告訴我們，兩電承諾以較高電價回購再生能源的電力。當時我們覺得只是說說而已，現在提出來，但市民卻要先花 5 萬、10 萬元設置太陽能板。即使現在表示會將所產生電力的回購價提高至兩倍，但是，計算後，原來行不通。有些市民表示，例如新界鄉郊住所有僭建物的人表示，如果你批准我僭建，不規管我的僭建物，我便可以安裝多兩三塊太陽能板。你先豁免我的僭建，不作檢控，或者將來僭建第四五六層，然後安裝太陽能板，這樣便可以解決。

當然，我希望政府不要這樣做。採用這種不實在，亦沒有任何保證的方法，只是讓兩電在新協議下又可以取得豐厚利潤。局長，你應否承擔一點責任？當然，你會說，如果涉及利益交換的話，當然不是你這個層次可以做到，要再高一個層次，這點我知道。電力公司是跟你的老闆討論電費如何計算，不要影響公司的盈利。我是明白的，兩電是選舉委員會委員，即使不是自己當選委，也有勢力很大的代言人。在香港這個畸形的政治制度裏面，即使環保政策也要靠邊站，這我們可以理解。

但是，政府或局長，有沒有盡他們的責任呢？我覺得這令我們心痛和慚愧。不過，還是有不少小動作的，最近環境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便到淡水湖參觀浮動太陽能板。我覺得這些事可以做，在水塘安裝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既可降低溫度，又可發電。但是，最大的事情卻"走數"不做；超支的，看不到，即使在水塘多安裝數塊浮動太陽能板亦於事無補。

香港的廢物分類、回收工作極為糟糕。很多市民繼續使用數以萬計的塑膠樽，政府的環保教育不足夠，連政府自己的部門亦沒有貫徹這政策。

如果你是新任局長，我覺得沒有問題，新局長，"新鮮人"。但是，現在是第二任，擔任局長第六年了。局長，我真的不想，亦不希望用這樣的修正案來激勵你做事。但是，迫不得已，如果我不用這些方法，局長就會不了了之，覺得沒有問題，沒有人要削減我的薪酬。不過，其他局長削減 1 年，他只削減 1 個月，即最少比你的老闆，"林鄭"好 12 倍，很多人提出要削減她 1 年薪酬，是否這樣呢？

我希望不是這樣，我只希望明年這個時候，不是提出削減，是建議增加，最好增加。不過，看來希望不大。一年之內，我們失敗的環保政策、回收政策，以及很多我們覺得莫名其妙的做法，會否改變呢？

我再舉一個例子，電動車。你可能說這是交通政策，跟環境局未必有直接關係。但眾所周知，電動車是現時減低路邊污染的其中一個方法。

我明白，很多富裕的人會購買電動車。局長，我想告訴你，你是無法阻擋駕駛者購買汽車的，特別是購買電動車，即使兩三倍稅款亦然。因為車價本身 90 萬至 100 萬元，他們也樂意購買。不過，如果電動車能夠減低路邊污染，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但是，政府部門之間沒有協調卻是可悲的。

我未決定投票意向，我不知道是否可以提出再削減一點薪酬，然後才表決。不過，我希望局長好好作出檢討。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以下就修正案編號 39 及 40 發言，有關"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分別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以及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創科局"創科生活基金"("創科基金")的預算開支。

在我發言前，我想先作簡單利益申報，因為我的發言內容可能與創科基金有少許相關，即與大家討論的智能手機程式相關。我稍後會解釋為何我有需要申報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地方。

就這兩項修正案，我認為非常合理。先談創科基金，所謂創科基金，是創科局在這屆政府任期主要推動創科，以至鼓勵香港發展創新科技經濟的一個重要基金。修正案集中削減 1 億多元，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創科局創科基金的預算開支。為何我認為有需要削減呢？因為創科局在未有周詳計劃前，不斷設立一些既無用又無謂的基金，濫竽充數，更重要的是沒有審批，而在把關不力的情況下，將來甚至可能出現政治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事件。

讓我簡單舉一個例子。近數天，創科基金的網頁已開始上載一些與基金有關的項目計劃書，其中一份新項目計劃書令人譁然，我們認為局方把關不力，胡亂審批基金申請。該項目計劃書與智能手機程式的研發有關，項目程式名為"八段錦健康遊戲"，我記得該程式是推廣八段錦的——大家應理解甚麼是八段錦。該程式目的是"透過人工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遊戲，鼓勵長者鍛鍊八段錦，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

大家可能覺得不可思議，長者日常已有很多機會接觸八段錦，那麼如何利用手機學習八段錦招式，難道要他們看着電話來學習八段錦嗎？這其實已有少許"太陽能電筒"的意味，代理主席，但更進一步的情況是，這項目獲創科基金撥款 450 萬元，研發一個智能手機 App，教導、推廣及鼓勵長者學習"手機八段錦"。

代理主席，這宗生意有多大呢？例如未來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我可否申請一個項目撥款 1,000 萬元，推廣四五年，教大家唱正統北方口音的國歌，這樣已可以申撥 1,000 萬元？此外，該項目的申請組織是某地區的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旨在教育長者利用手機學習八段錦。少林功夫加手機 App 有甚麼新意？這件事是沒可能發生的，試問這程式可如何推動創新科技？代理主席，可惜楊偉雄局長不在席，否則我真的想問他，究竟手機 App 加八段錦再加長者，是怎樣的創新科技呢？可是，局方竟然撥款 450 萬元，進行為期 4 年的計劃。單是這個項目已令大家覺得不可思議。

當然，你可能會說也有其他有意義的項目，的確如此，我其實也剛推出一個新的手機 App，所以我要作利益申報。我的 App 是鼓勵街坊、小商戶或小市民從事社區經濟，以物易物，概念源自過往一些大型連鎖店門口設有一個廣告版，供人張貼補習或託兒廣告，這些東西

現在已全部消失了。我現在弄了一個 App，剛於上星期進行公眾測試，那我是否也可以向創科基金申請，為期 4 年，我覺得我的 App 比 "八段錦健康遊戲" 更有意義，代理主席，那麼我是否可以申請撥款 1,000 萬元呢？可以嗎？是否單靠這個項目，便可告訴我們如何推動創新科技呢？修正案要求削減創科局局長全年預算開支，單看這筆 450 萬元撥款推廣長者學習八段錦，還要長者用手機，他們在住家樓下已各自有很多區內組織教授八段錦，是否有需要批出款項教授八段錦呢？

所以，第一，我認為創科基金不應花這些錢，撥給創科局這 1 億元其實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微不足道的數目，但局方正有 500 多億至 600 億元投放在這類如此無聊的手機 App 上。大家試想，我們有多少冤枉錢花在這類無謂的事情上？

第二，為何我會支持修正案編號 39，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創科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這當然與近兩天的所謂輸入人口政策有關。昨天有一則新聞報道，楊偉雄局長宣布政府未來會就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公司") 及數碼港推出一項名為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鼓勵海外及內地科研人才透過此計劃快速——可能是數星期——來港。

推出這項計劃是因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未來需要 IT 人才，但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才計劃") 及補充勞工計劃又不能符合他們的需要，尤其是優才計劃的門檻非常高，而且優才計劃未必單純為了就業或這類創科人才，也是一個移民計劃，所以要多搞一項計劃，名為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事實上，如果大家還有記憶，或參看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我們有多少個輸入內地人才的計劃呢？例如，一般的就業政策計劃適用於非內地居民，這是大家已知的；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集中於內地居民，但這並非優才計劃或剛才提及的補充勞工計劃；再其次是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還有就是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當然，當中可能有一些海外人士，但亦有可能是一些新來港並已領取香港身份證的新移民，取得香港身份證後到外地所生的子女，亦可透過這個計劃回來香港。

代理主席，原本已經有這麼多人才輸入計劃，何需架床疊屋，特意設置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這個計劃很現實的，是為了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這一兩個所謂創科基地而實施的。當然，政府可以說這是屬於

人口政策，但我想在這裏指出，這個計劃在政治上是值得大家深入批評和討論的。

事實上，如果大家仍記得，創科局不單將香港人的土地、香港人的 500 億元，投放在科學園上，甚至推出配套政策"創新斗室"，在該處以六折的市值租金租置單位，即建設房屋，讓那些公司在該處招攬人才。代理主席，這是和局長的表現有關的。在創新斗室一事上，我有少許質疑，怎麼可以取了香港人的土地、稅款，在該處招商、引資、引進外地專才或公司來此處開立公司，過去似乎也有這種做法，但我沒有想到，昨天提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原來會將內地的單位制，完整地搬來香港的科學園。

我相信很多人也不明白甚麼是單位制，就是私人企業或民間企業要承包生老病死，有少許類似珠三角口岸，即深圳、東莞等，農民工在 1980 年代因改革開放，由內部遷往沿海，慢慢……代理主席，我明白，我明白……

代理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是，我會回到主題，因為我想集中解釋為何大家不能單純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視為創科人才計劃。事實上，香港的私人公司或商業機構，說到底是建基於我們的自由和生產力，而這兩項事物是經由自由市場自己調節的。但現在的創科概念是，拿了香港人的地和資金建科學園，還不止，然後找一個計劃招攬內地人才來香港。在科學園開設的公司，政府要負責 3 餐食宿，甚至提供創新斗室給他們居住，那就是單位制。等同於八九十年代港台的工廠，前往東莞開設廠房時，要負責農民工的住宿，為他們建設宿舍。

代理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你是否仍在論述政府昨天公布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若然，你已離題，請返回辯論的議題，就削減撥款的相關總目發言。

鄭松泰議員：好的，謝謝代理主席。所以在修正案的部分，我認為要削減創科局局長的工資，因為他現在的工作並不是創科局應有的本分。創科局的本分是甚麼？便是推動科學、推動科學精神。現在創科

局的做法是，使用香港人的土地，香港人的金錢，招攬外國的公司，我反過來問，香港本地的 IT 公司能否從這計劃獲得任何幫助或得益呢？局長的說法是，這個計劃是在招攬 3 名內地專才後，便要在香港聘請 1 個本地人和 2 個實習生，好像在鼓勵科學園的企業使用本地人才，事實上有多少本地 IT 公司需要這個計劃來聘請本地人？這做法是否等同剝削？

香港是聘請香港市價的 IT 人，但局長說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內地的 IT 人才可以特快來到香港。整個計劃的背後，不是單純的創科，而是會改變香港市場過去習以為常的模式。我們不會"包生仔"，我們不會像單位制般運作，照顧員工生活上的起居飲食，但政府現時擔心沒有人才來科學園，於是便透過這個計劃，給內地公司一些方便，最終的實際效果是淘汰香港人。

代理主席，我不會論及創科局局長過去的個人背景或他是否在香港成長等，但基本上，他的政策根本不是鼓勵香港本地的創科或科研發展。我之前的發言也曾提及，香港其實有電動車的研究基礎，也有一些無創科技手術，為何創科局不曾提及這些創科例子？現時不論是創科基金或創科局，說來說去也是手機 App 而已，但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創科基金撥款 450 萬元給老人家學習八段錦，是多麼不符合正常智慧。

所以，我支持修正案編號 39 和 40。我謹此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全委會現正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如修正案旨在削減某些服務的經費，發言應圍繞建議削減撥款的服務的政策，而不應詳述整體政策；如修正案旨在削減部門的運作開支或公職人員的薪酬，發言可談及有關部門或人員的表現，但不應詳述整體政策。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我即將就建議削減保安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的編號 52 修正案發言。

為甚麼我會就這項修正案發言呢？原因在於我認為保安局局長過往的表現(包括他在市民心中的形象)不值得支持，尤其局長對其轄下飛行服務隊的管理，我認為是一大遺憾。雖然飛行服務隊的部門規模細小，但絕不意味它為香港所作出的貢獻也很少，因為它執行各種

救援工作或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甚至須在 10 號風球下外出救人。飛行服務隊是值得市民尊重的。然而，為何飛行服務隊過往在編制上出現嚴重人手短缺，保安局局長卻仍然坐視不理？

我現就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列舉一些數字為例，以作說明。原則上，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現時的人手編制為 70 人，但實際上只有 43 名機師提供服務。換言之，存在 39% 的空缺率。然而，機師職系並非單單在過去一年才出現人手短缺，而是持續數年均是人手不足：2015-2016 年度的人手編制為 44 人，實際在職機師為 38 人；2016-2017 年度的人手編制為 51 人，但實際在職機師只得 43 人；2017-2018 年度，人手編制增至 70 人，而實際在職機師仍然只得 43 人。

為甚麼越來越少香港機師到飛行服務隊服務？代理主席，原因如下：第一，飛行服務隊的薪酬待遇並不吸引，無法與市場爭奪人才。與飛行服務隊總部相鄰的是商用航空中心，而在商用航空中心任職機師的人正是過去在飛行服務隊任職的機師，而曾任職飛行服務隊但已離職的機師數目遠較現時仍留守飛行服務隊的機師數目為多。換言之，已有過半數經由飛行服務隊訓練出身的機師轉往隔鄰的商用航空中心工作。代理主席，其實飛行服務隊須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訓練每一位機師，他們需時至少 1 年才能取得所有必備的牌照，屆時才能正式開始在飛行服務隊服務。工作數年後，才成為真正合資格的機師，可以執行我剛才提到的種種任務……

代理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我想了解，你剛才是否提及要削減總目 166 的開支款額？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就編號 52 的修正案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編號 52 的修正案，目的是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譚文豪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所以，我剛才談到，飛行服務隊嚴重流失人手的原因之一關乎薪酬，另一個原因則與待遇有關。正如我剛才所說，流失的問題一直存在，但當局過去一直沒有處理這個問題，致使飛行服務隊一直缺乏足夠人手。代理主席，我們曾撰寫一封聯署信並致函予保安局局長，要求他處理有關問題，但他的答覆卻令人啼笑皆非。他表示當局已增加飛行服務隊的職位，他的意思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以往有 44 個職位，現在增至 70 個，便等同增加了人手。

可是，單單增設職位並不管用，因為以飛行服務隊現時的薪酬是無法招聘足夠人手的，舉例而言，飛行服務隊之前有 38 名機師，而現時也只得 43 名機師，人手依然短缺。去年的情況也差不多，51 個機師職位，但只聘得 43 人。至於今年，70 個機師職位，在職的卻只得 43 人，所以即使當局增設職位，也毫無意義可言。更妙的是，局長表示今年還會增設兩個機師職位，即合共 72 個職位，但抱歉，至今在職機師仍只得 43 人。究竟保安局局長是否在解決問題呢？他更表示，當局未來會在海外招聘已考取所有相關牌照並具飛行經驗的機師來港，但名額只為 2 至 4 人。假設當局成功招聘 4 名海外機師來港加入飛行服務隊，但實際上也只有 47 名機師提供服務，不見得有助改善情況。既然沒有足夠的“壺蓋”，局長為何還不停地增加茶壺的數目？此外，我們如何可找到這些人加入飛行服務隊工作呢？我敢保證，未來一、兩年的流失率將更高，情況將更嚴峻。

其實，為甚麼機師的流失率會這麼高？原因在於整個亞洲的各間航空公司均迅速發展，難免互相爭奪人才。為甚麼有不少機師均轉到私人飛機公司工作？那是因為很多飛機機主是大陸人，他們想找到能操粵語和國語的人擔任機師，一旦發生事故，他們也可以立即詢問機師有關情況或與機師溝通。基於上述原因，香港的機師(尤其包括飛行服務隊的機師)只會不斷流失。

另一方面，飛行服務隊的機師以往須處理大量 paper work，職位越高的機師，花在 paper work 上的時間便越長。然而，不少機師是為了駕駛飛機才考進飛行服務隊的，但部門卻要求他們做這麼多文書工作，因此我建議當局增聘人手協助機師處理文書工作。可惜，保安局局長甚麼也沒做，任由問題繼續存在。

流失率高的第三個原因是——我剛才曾說過，流失率在未來一定會更高——飛行服務隊購買了新的噴射飛機。現時市場上興起 "jet hours" 的概念，讓飛行服務隊機師駕駛噴射飛機，其實只會加速他們離職，帶同他們累積所得的 jet hours "跳槽" 至其他私人公司。當局現

時還購置這種飛機，便等同提供更大的誘因促使他們離開飛行服務隊，從而加劇人手流失。

代理主席，我真的完全無法理解當局打算如何處理飛行服務隊不同職系的人手流失問題。我剛才已指出，機師的空缺率為 39%，但其實空勤主任職系的情況也不太理想。代理主席，空勤主任的人手編制為 55 人，實際人手只得 42 人，即空缺率為 24%。我特別想就機師及空勤主任的空缺率與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的空缺率作比較，因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獲政府邀請參與政府職系架構的檢討，而所檢討的職系正是我剛才提到的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有關報告已完成及提交立法會審閱，政府下一步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我們從報告察悉，海事主任的人手編制為 55 人，但實際上在職的只有 34 人，空缺率為 39%，與機師職系相同。驗船主任的人手編制為 53 人，但只有 39 人在職，空缺率為 27%，與空勤主任相若，兩者相差不遠。為甚麼當局就海事處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但卻對飛行服務隊置之不理？保安局卻否認，並表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好像曾於 2007 年(即是 10 年前)進行檢討，但當時沒有地方需要改變。代理主席，那已是 10 年前的事，但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已持續數年。因此，我認為應該就飛行服務隊進行架構檢討，包括機師和空勤主任職系。

第二，他們沒有甚麼晉升階梯可言，因為可供晉升的只有總機師一職，但卻沒有總空勤主任的職位。總言之，他們的晉升階梯非常狹窄。大家別以為升至總機師(即 D1)的層次，還可更上一層樓，但其實已見盡頭，因為對上已是總監一職了。因此，現有架構是無法提供甚麼晉升機會的，但保安局局長可曾做過些甚麼以改善欠缺晉升階梯的問題嗎？他只說沒有問題，紀常會於 10 年前進行檢討後說沒有問題，他便認為不用研究。十年前不用研究，不代表今天也無須研究吧？我明白保安局的想法，就是說，一旦開了這個先例，則很可能每個紀律部隊也會要求檢討他們的職系架構，但代理主席，除此之外，也要考慮空缺率的，對嗎？其他紀律部隊有否出現這樣的空缺率呢？海事處亦有立刻進行檢討的，當然，是因為當日發生了南丫島海難事故，但是否要出現人命傷亡，政府才會願意檢討架構呢？

如繼續說下去，政府便會轉而談及提高士氣的事宜。代理主席，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提高他們的士氣。先看看政府這是如何看待飛行服務隊的最高層領導：飛行服務隊的 Head of Department ("HoD")就

是飛行服務隊總監，然而，代理主席，他肩上可是少了"一粒花"的。同樣是在保安局轄下的消防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的肩上會有 3 樣東西——我不知道現在怎麼稱謂，但在 1997 年時，大家是這樣形容的："一個皇冠"、"一粒禾花"和"一粒珠花"——但現時飛行服務隊的最高領導人肩膀上卻少了"一粒花"，其職級只等同於其他紀律部隊的副處長級而已。

當然，政府又會搬出 10 年前紀常會認為無須更改的理論，因而讓總監一職維持在副處長級，但我現在要說的是，即使政府不願意撥款增加職位，但為何不肯還他肩上"一粒花"呢？保安局轄下所有不同的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飛行服務隊等)的 HoDs 並排站立時，大家肩膀上象徵職級的徽飾不應有任何差異。因此，當政府如此看待飛行服務隊的最高領導人，又怎能叫他和他的部門"拍硬檔"或提升他們的士氣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譚議員，你已發言 11 分鐘，而你論述的內容基本上是對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各項政策表達不滿，藉以說明你為何建議削減保安局局長的薪酬。其實你已充分表達你的論點。我不能容許這個環節的辯論變成圍繞政府飛行服務隊政策的討論，這點很清楚。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我明白，代理主席。可是，我想削減保安局局長薪酬的最主要原因，正正是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問題，我又怎能不說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已讓你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事宜論述了 11 分鐘。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我最多只會發言 15 分鐘，所以你也別計較這數分鐘時間，就讓我在此多責罵一會吧，行嗎？我並沒有離題，我每說數句，便會問：保安局局長是否失職呢？代理主席，我認為他沒有公平對待飛行服務隊，這一點相當貼題吧？在這麼多個隸屬保安局的紀律部隊當中，他唯獨將飛行服務隊貶格，這是他失職之處。因此，代理主席，我一直要求政府把飛行服務隊升格，就是為促使保安局局長公平對待他負責管理的每一個紀律部隊。

再者，我剛才也說過，這種失職情況已存在多年，而局長是知情的。代理主席，倘若他一直不知情，我還可以原諒他，但是，代理主席，我們曾致函局長，信函篇幅頗長，長達數頁，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即我剛才提出的意見，包括如何令飛行服務隊能成功招聘人手、如何提升他們的士氣——代理主席，要提升士氣，不是用嘴巴說說便算的，難道保安局局長是這樣提升人員士氣的嗎？還是只推說 10 年前已說了無須作出改動，便甚麼也不用理會了？原來這樣可以提升士氣的嗎？別忘記，現時飛行服務隊隊員離職的原因，不僅是因為薪酬或待遇問題，也包括剛才提出的根本性問題，即當局看不起他們這個紀律部隊，這是他們的真正感受，難道提升整體的士氣不屬保安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怎能因為其他紀律部隊的成員眾多，局長便要多點顧及他們？是否因為一旦出現爭議，他便會有麻煩，所以便分配許多資源予其他大部門？

正如我在發言之初曾說過，即使飛行服務隊規模細小，也不代表它的貢獻也小，但局長卻因為他們人少，便說因為架構如此，人數又少，所以只設定最高職級為副處長職級。代理主席，我已說過，這不僅是待遇或副處長職級的問題，我說的是肩膊上徽飾，是象徵配戴徽飾的人是這個紀律部隊的領導人，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他身為保安局局長，怎可能意識不到呢？他大概並不在意，只在回信中表示沒有問題，已曾作出檢討。他並說會增加職位，這點實在太可笑了，他一直按相同的條件招聘人手，如真的奏效，便不會一直只有 43 名在職機師了，即由 51 個職位增至 70 個也還是只有 43 名機師。至於增加資源方面，他在甚麼地方增加資源呢？這簡直是掩耳盜鈴，不斷增加"煲"的數目，但卻沒有足夠的"煲蓋"。

代理主席，你是對的，我的發言不斷圍繞飛行服務隊，但卻是以飛行服務隊作為一個例子，指出保安局局長的不是，指出他沒有決心、沒有能力及不願意為下屬或其轄下部門解決問題。雖然在席的並非保安局的官員，但我希望其他政府官員聽罷我今天的發言後，能回去告知保安局局長我的意見。我其實是在幫助他做好自己的份內事，令人對他有信心……我剛才已曾指出，飛行服務隊的離職潮定會加劇，日益嚴重，因為政府將引進新機種，屆時只要機師累積有足夠的飛行時數，便會離隊另覓發展，所以希望局長能正視問題，盡快作出處理。

多謝代理主席。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23 發言。那項修正案是要削減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宣傳工作的全部開支。

翻查政府官網，新聞處是"政府的公共關係顧問，負責政府的出版、宣傳及新聞工作"。請留意"新聞工作"是放在最後的。

網頁繼續載述，新聞處是政府與傳播媒介——當然包括本地及外國傳媒——之間的橋樑，因而可以協助市民對政府政策、決定等的認識。所以，新聞處的工作就是宣傳工作。從網頁可見，新聞處所做的一切，都是替政府進行公共關係工作，它沒有嘗試隱瞞這一點。問題是，納稅人為何要為這些宣傳工作支付不下於 5,000 萬元，而它所做的，只不過是美化爭議，甚或根本懶理這些爭議，只顧把香港包裝成為甚麼天堂？大家還是老實一點吧。

新聞處是宣傳機器，一個不折不扣的宣傳機關。當然，你或會說，它的工作關乎政府的資料，資料便是資料，是與政府相關的資料，沒有甚麼特別不妥當的地方。請留意它的中文名稱是"政府新聞處"，從字面意義來說，就是政府的新聞局。這個名稱對"新聞"二字簡直是侮辱，因為它並沒有發揮報道新聞的職能。

當然，如果你認為我們要向外國人——不單是香港人——推介香港為一個時尚、耀目、活潑的地方，這是你的選擇，我不能苟同。

我可以告訴你一個原因，解釋為何我對今天的新聞處這麼反感。它與我仍任職全職新聞從業員時的新聞處很不同。早於 1997 年——多得你，我不會用"移交"二字來形容這年份——早於 1997 年，這個部門進化了，變得更差，不能再差。自此，新聞處的首長都是唯命是從的官僚。我且給你一個例子。

在過去的星期六，我們就國歌法舉行公聽會。負責的官員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我連他的名字也記不起……是聶先生。當時有公眾人士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其中一位是愛國或自稱愛國人士。他說："如果你反對國歌法，你就是宣傳港獨、宣傳分離主義。"這可能不是他原用的字眼，但是類似效果的言詞。

於是，我從這些誇張的言詞回頭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一個問題，他是上一個年代的新聞處處長。難道你現在還看不出當中的利

害嗎？他是受過良好訓練應付這種所謂的政府工作。我問他："你可否回應一下，反對立法實施國歌法，便是宣傳、主張分離主義這種指控嗎？你有甚麼看法？"你知道他怎樣回答嗎？他說："沒有，我不曾聽過這類意見。"他簡直具體表達了政府對主流意見的立場，就是"我們不想知道"、"你說甚麼？我聽不到"、"你說我坐視不理？我就是不想知道"。他說他聽不到，他是前任新聞處處長。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席的邱先生也曾當過新聞處處長，那個部門經常換人……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你剛才說會圍繞削減政府新聞處的預算開支發言。你已發言 7 分鐘，但我留意到你大部分時間是針對聶德權局長在本星期的公聽會上的表現。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不是，我認為你根本不掌握我的表述。我發言的首三四分鐘，確實集中討論新聞處的功能和職責，就是一個宣傳機器。難道你聽不到嗎？我正嘗試把它與政府似乎不明白民意這種思維聯繫起來。如果所有人的腔調相同，是不會得到和諧的和聲的，只會有反效果。為了達致和諧，所有人也唱同一聲調，當然是由新聞處牽頭。誰人支付這些花掉納稅人金錢的政治化妝師呢？我們的納稅人要付總共 5,000 萬元，一點也不能少。你明白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請你返回辯論議題，就建議削減政府新聞處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正在說的就是那個主題，我不用返回辯論議題，我已返回議題。

發生這些現象之際，正值北京命令——或最低限度煽動——在香港大搞文化、思想運動，那是一場經過熟慮的香港大型思想運動，旨在滅絕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對人權、法治、民主、自由的認知。

你或會說這與新聞處無關。大概不是無關的，據它的網頁所說，新聞處負責政府的宣傳、出版工作，是政府的公共關係顧問——"顧問"二字令我無名火起。我們付錢給某人去當政府的顧問，而政府卻傾盡全力來愚弄我們。放過我吧，這是甚麼政府架構？

新聞處實際是做甚麼的？用中文說，就是"新聞"；用英文說，就是 information (資料)，兩者可以有天淵之別。資料可以是武器，資料可以被用作政治工具。大家也知道，只視乎你怎樣炒作而已。我希望你明白炒作資料在這裏的意思。新聞處的英文名稱有"Information"這個字，但說到"新聞"這個詞——這個政府部門的中文名稱也有"新聞"二字——是指人們需要知道的事情。他們有需要知道的事情，是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也是他們有權知道的事情。但當然，有一些人希望知道一些他們不需要知道的事情，只是他們想知道而已，因為出於好奇和八卦。基本上，我們所指的是追逐名人偷拍他們照片的攝影記者或"狗仔隊"。這些記者基本上只追逐明星，但在這個議會，我們有政府派來的"狗仔隊"，此刻也有數名"狗仔隊"在外面。

所以，我想說的是，這個政府部門患有精神分裂。一方面，它自稱以某種形式和形態報道新聞，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它在報道新聞方面職責和功能徹底失敗，但說到資料，它卻要嚴密篩選。它只談政府資料，並以"政府"二字為先，"資料"為次。

無論如何，這個早上，我嘗試尋找新聞處對許智峯議員最近頗為戲劇化的事件曾發表的論述，以及它如何向本地和外地報界報道這次事件，還有它最近在做些甚麼。幾經搜尋，最終找到一些所謂政府首長就報界有關許智峯事件的提問所作的回應。他們連自行說幾句話的膽量也沒有。根據新聞處的資料，他們被問及對事件的看法時，只是作禮貌上的回應，當然全是偏頗的。你能稱那些是新聞嗎？我恕難苟同。你稱那些是資料嗎？可能吧，但是屬於政府的資料，這是宣傳工作，新聞處與北京的中央宣傳部無異。難道你不同意嗎？你自己看看吧。

我尚有兩頁紙的話要說，應該不夠時間了。當然，我們不用談論何謂有報道價值。新聞處就是政府的新聞局，對它而言，新聞是甚麼？所謂有報道價值，就是某議題因與公眾息息相關，所以須加以報道引起公眾關注，而那就是有新聞價值。對新聞處而言，新聞價值當然就是如何透過更好、更正面的方式，或最低限度以無破壞性的方式，包裝我們的首長和高官。所以，如果你以為新聞處花費 5,000 萬元納稅人的金錢做宣傳工作是造福香港，從而協助政府推廣香港成為甚麼天堂(計時器響起)……那你便大錯特錯。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我請各位留意，委員發言應圍繞建議削減撥款的服務的政策，而不應詳述整體政策，亦無須就個別名詞提供定義。由於至今已有 55 人次在第二個環節中發言，我希望辯論能更為聚焦。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就修正案編號 6 發言。該項修正案關乎總目 30 分目 000，旨在削減懲教署署長("署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代理主席，立法會秘書處申訴及資源管理部最近接見了多名市民，當中涉及一些我亦有參與的個案。在有關個案中，惹來最大關注的問題是在監獄和懲教所內有人虐待在囚人士，或作出不適當的對待。大家很可能聽過一些人的說法，包括已離開沙嶺附近的懲教所的少年犯。在沙嶺附近的或其他懲教所發生的個案對於大部分在監獄或懲教所以外的香港人而言，簡直恐怖。少年犯在監獄中受到極殘忍的對待，包括動輒被毆打，甚至遭受我亦難於啟齒的情況——代理主席，我希望說出來——例如是嚥下自己的精液或其他教人感到難過的事情。凡此種種的情況，皆發生在已離開懲教所的人身上。

立法會議員曾有機會與署長會面，商談有關情況，亦有機會到訪部分懲教所。不過，可惜的是，懲教署所安排的探訪，正如有懲教署人員告訴我們，只是"樣辦安排"，意思是做得漂漂亮亮，讓議員看到最好的情況。不過，當我們詢問釋囚和已獲釋的少年犯為何當時在懲教所(包括沙嶺附近的或其他懲教所)內不發聲時，代理主席，你可能也明白，他們告訴我們，每投訴一次，之後便會被毆打一次。如果有任何囚犯(包括少年犯)在太平紳士探訪囚犯當天說一句，當晚便會有懲教署人員"招呼"他。"暗角打鑊"不止在金鐘的雨傘運動時發生，而是可能每天皆在懲教署的監獄和懲教所中發生。

當我們要求懲教署正面回應時，署長卻表示已設有各種機制，例如囚犯可以向定期探訪的太平紳士反映、與福利官商談，甚或跟懲教署監督商談。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一套名為"午夜快車"的電影。這部電影的內容關於一座位於落後地區的監獄的恐怖情況，所有投訴的事情可能與下令施虐的人有關，而院所中的懲教署監督正正就是該等領導。院所內的福利官每天皆在該處工作，試問他們可以怎樣做呢？難道要求他們代囚犯(包括少年犯)責罵上司嗎？這是不能想象的，亦不應在今天的香港發生這樣離譜的事情。

大家皆知道，因犯事而須入獄或關押於懲教所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懲教的目的是令曾經犯事的人改過自新，以及給予他們新機會。我真的不了解"虐打可以令他們變好"這邏輯。如是者，多虐打數次，他們應該會變得很好了，對嗎？這當然不能解決囚犯(特別是少年犯)的問題。根據美國一項長時間的直線研究，在美國在囚的少年犯中，有八成以上的人原來患有不同的精神問題，包括學習障礙、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以及不同程度的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少年犯為何會入獄呢？因為他們在不同的情況下(包括在學校或教育機構)無法獲得適當照顧，導致失學甚至失去就業機會，變成少年犯。懲教署不但無法幫助他們，還濫用私刑。對手無寸鐵的少年犯濫用私刑是絕對可耻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皆知道，本港就針對警察的投訴設立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雖然監警會並不獨立。監警會設有非官方成員，以往亦有民主派代表出任，但可惜的是，現在全皆由建制派及保皇黨人士出任。這是政府自找的。但是.....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知悉代理主席剛才已提醒委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就辯論的議題發言，論述懲教署.....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你正就辯論的議題發言，但你不應詳述整體政策，只應說明你支持削減有關開支的理據。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恢復主持會議才不到 1 分鐘，真了不起。

全委會主席：我一直聆聽各位委員的發言，請你盡量精簡。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繼續發言。

所以，我們認為署長在這方面是失職的。他要正視這問題，為懲教署制訂獨立而透明的投訴機制，這才是正確的方向。如果我們同意監警會的架構行之有效，最低限度在政府內是一個負責監察的中介或官方機構，令警方濫用私刑或濫權的情況稍為受制約，那麼懲教署也應該仿效。有人建議成立一個監察懲教院所委員會，這是必不可少的。

為何懲教署出現濫用私刑的情況比警方嚴重呢？大家皆知道，警察濫權只是發生在短時間內，因為如果沒有法庭首肯，即使警方扣留一名疑犯，最多在 48 小時甚或更短的時間後便要放人。不過，在懲教所的囚犯卻是避無可避，毆打或濫用私刑可以天天發生。只要他身處監獄或懲教所內，便有機會發生……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的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仍在就辯論的議題發言，沒有離題，我在論述削減懲教署署長薪酬開支……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正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而非討論個別整體政策。你已發言近 7 分鐘，仍未述及削減有關薪酬開支的理據。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我現在討論為何要削減他的薪金。

我建議削減他的薪金 292 萬元。為何要削減他的薪金呢？因為他不稱職，無法還在囚人士一個公道，亦無法有效監管懲教署的工作，包括令犯人(特別是少年犯)改過自新。相反，署長卻任由少年犯不斷陷入冤獄，使他們背離社會，成為逃避社會的人。我認為，如果署長無法在任內提出解決方法，包括制訂透明可行而獲得公眾信任的投訴機制，他便不應領取薪金。

另一方面，懲教署本身亦曾發生很多離譜的事情，包括出現懲教署人員"賣鐘"、"換鐘"等醜聞，還有懲教署監督強迫前線懲教署人員購買慶祝會門票等。我不能盡錄，也不想細數。懲教署平日或許可以不理會市民的看法，因為畢竟在院所受盡折磨的都是在社會上被認為是低下的人。不過，大家不要忘記，他們都是社會花了不少資源培養

的人。如果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可以重投社會的話……過往有很多成功例子，我不在此重複。有很多懲教署的囚犯在公開考試考獲極好的成績，甚至有多人完成了香港公開大學的課程，在離開監獄或院所後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我無意對大部分盡忠職守的懲教署職員或負責任的管理人員無禮，我只是希望懲教署痛定思痛，針對外間看不見、每天在監獄中發生的毆打、濫用私刑和濫權事件，制訂改善方法。如果署長維持回覆立法會議員時的說法，指現行機制已經足夠，他便必須被扣減薪酬。現行的機制怎麼會已經足夠呢？如果現行機制已經足夠，便不會出現囚犯被毆打的情況。而且，他們被毆打的陰影永遠不能磨滅。我們見到，在聽證會上或在會見有關投訴人時，當他們一提起在監獄被毆打的情況便哭，不能忘記多年來受盡的折磨。所以，我希望這情況得以解決。

另一個議題亦有關聯，便是削減保安局局長的薪酬。懲教署是隸屬保安局的部門之一，保安局局長卻似乎事不關己，我不曾聽過保安局局長為懲教署管理失誤或有囚犯在懲教所內受到虐待說過一句公道話。當然，保安局局長的失職不單在於懲教署方面，我現在改變話題，談談警隊的問題。

在 2014 年的雨傘運動後，市民十分關心警方濫權的問題。在雨傘運動後發生的數次警民衝突中，不少事件均令公眾人士認為警方無法公平公正地處理衝突，不單傷害了公眾人士，亦傷害了警隊的聲譽和警員的士氣。大家皆知道，在"七警案"(即有警員涉嫌嚴重毆打公眾人士)發生後，警方聲望跌至最低點。當時，有警察以為可以逃脫公眾目光，私下虐待市民或做不能見光的事情，以致市民對於警方的觀感和信任跌至最低點。

我們本年亦處理了有關保安局的議題，包括為警方購置兩輛水炮車。可惜的是，在購置水炮車一事上，保安局和警方皆沒有正面答覆有關出動水炮車的情況，以及將來如何保障有機會被水炮車傷害的人士。大家皆知道，外國亦曾發生一些事件，當中有人被水炮車傷害而失明甚至喪命。凡此種種，比比皆是。在缺乏清晰透明的指引……我們曾詢問保安局和警方有否任何指引，規限在甚麼情況下才使用這種對公眾有高度傷害性的水炮車，以及有何安全措施，保安局皆拒絕作答。

警隊加上懲教署的問題，只會令政府和市民變得更對立，令政府更難取得市民信任，這對於維持治安及懲教服務而言，沒有半點好處。保安局局長和署長與其繼續當"縮頭烏龜"，把頭埋在沙堆中，不肯面對現實，倒不如站出來面對問題。為何署長不思考有何妥善方法，讓日後的囚犯得到些微的保護呢？

我會留待下一節才討論其他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是要表明，總體而言，我支持通過《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以及兩項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並反對由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自 2013 年起，每年也有非建制派議員動議大量修正案，阻延《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今年有 15 位議員提出合共 230 項修正案，以削減不同開支總目的財政撥款。儘管修正案已是近 5 年最少，但數量仍然很多。主席經整體考慮後，在尊重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以及確保立法機關有序及有效地處理事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最終准許議員提出 65 項修正案，涉及 46 個總目。

主席，本港必須推行各項基建工程，以應付房屋供應、新發展區規劃，以及落實鐵路、交通配套及各種民生設施。作為工程業界的議會代表，我除了通過不同渠道，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設法完善整體規劃，有序落實基建外，同時亦再三呼籲當局投放足夠資源。特別於各項規劃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和人力供應，便更加必須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和配套資源，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實現政府對市民的施政承諾。

我樂於看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91 段指出："政府會增加人手，配合推行各項新政策和措施，並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公務員編制將……較上年度增加 6 700 個，增幅約為 3.7%，是回歸以來最高的按年增幅。"更值得注意的是，與工程業界相關的部門人手加幅亦相對可觀。例如，獲批准的新職位總數有 404 個，約佔相關專業職系現有編制 7.9%，增幅高於公務員編制整體增長。

同時，我認為當局應該注意專業職系公務員的培養和傳承問題，須設立定期檢討機制，並建立合理的晉升階梯，以培養和挽留工程專

業人才。當局表示，本年度將會有約 400 個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延長近 590 個職位的開設期限。這些職位主要涉及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工務部門，當中超過 200 個為工程師職位。我相信，上述措施可以幫助挽留專業人才，並紓緩相關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有助於各項工務工程項目盡快推展，提升專業服務水平。建議受到業界及市民歡迎。

當然，這並不表示現時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工作表現和職效已非常令人滿意，或表示各總目的款額分配非常合理。例如，水務署本年度相關專業職系增聘的百分比只有 3%，相對該署要推行的提升食水品質、保障食水安全及減少水管滲漏比率等措施，我認為有些偏低，希望當局可以考慮增聘專業人手，以維持公務員團隊的專業水平和整體士氣。

可是，個別議員同事提出的相關修正案卻反其道而行，甚至要求削減相關部門員工的個人薪酬全年預算開支。例如，陳志全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 28，便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地政總署為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以及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程序而開設的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他亦提出修正案編號 42，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及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服務支援而新增的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等職位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這不單有違相關議員聲稱要促使政府改善服務的目的，更會導致相關政府服務陷於停頓，可謂十分離譜。

主席，土地和房屋供應是社會當前最矚目的民生問題，不少市民，包括很多中產家庭和年輕一代也渴望有自己的居所，特區政府亦把之視為施政重點，致力覓地建屋。不過，土地開發及房屋供應必然涉及長遠規劃的策略性研究。因此，規劃署正加緊着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更新研究，社會各界亦期待全港發展策略定稿可以早日公布。可是，朱凱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32 及 33，卻分別削減大約相當於規劃署有關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以及規劃署就《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的預算顧問開支。同時，朱凱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9，亦要求削減相當於可持續大嶼辦公室的一半開支。難道這些非建制派議員認為，這些與本港經濟民生關係密切的各項短、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工務工程項目，可以置之不理嗎？市民的住屋需求又如何得以滿足呢？

主席，部分非建制派議員近年流行一種做法，就是對本港正在進行的重要基建項目肆意抨擊，甚至作出種種罔顧事實的奇談怪論，包

括指稱特區政府推動的各項基建項目也是"大白象"工程，撥款等同於把納稅人的錢倒進大海。所以，他們既要在相關基建項目的工務工程撥款審批上設法拖延，又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本地立法階段諸多刁難，甚至在某些基建項目日後的營運上製造麻煩。例如，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19，便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路政署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主席，本港近年有一種非常奇怪的情況，就是似乎所有涉及香港與內地合作融合的項目，均成為非建制派議員大肆攻擊的對象。工程業界對此感到啼笑皆非，亦感到非常無奈。

以港珠澳大橋為例，這本是高難度的世紀工程，涉及複雜的橋隧組合，有很多須解決的工程技術難關。其人工島的作用是讓大橋連接隧道，在大橋人工島防波堤放置弱波石，可說是相對簡單的標準工藝，並沒有技術難度。但是，最近此事竟然引來炒作，甚至在今天本會的會議上仍被人提到。這些攻擊源自一幅 *artist impression*，該示意圖被反對者宣稱為原設計圖，然後批評人工島置放弱波石是"豆腐渣"工程，沒有依足設計，更指摘香港政府監管不力，甚至危言聳聽地表示防波堤已崩塌，被海浪打散。按正常道理，只要列舉簡單數據和事實，類似的奇談怪論便可不攻自破。

其實路政署署長在 4 月 9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顯示的投影片，已清楚說明人工島的島頭，即隧道沉管上的防波堤設計。因為該位置是隧道沉管開始入海的部分，在設計上要在該段沉管上鋪滿弱波石，圖片清楚顯示出這項設計和施工要求。人工島一面接駁大橋，另一面接駁隧道沉管，兩面弱波石的放置方式不同。沉管隧道在島隧結合部分，即島頭位置的設計，荷載是重要的考慮，以免讓沉降影響接駁位置的結構，因此採用空心沉箱為擋浪牆，其下放置弱波石。而在隧道沉管的入海部分，每 10 米乘 10 米便放置 55 塊 2.483 米乘 2.483 米的弱波石，堆疊至 3.1 米高。這種定位隨機安放弱波石的方式，用作控制位置和密度，但扭工字塊的方向則可以隨機。以此密度堆疊至層厚高 3.1 米，當然能起互扣作用，而且鋪設的面積亦非常大，從島頭向沉管伸延約有 130 米。

至於隧道的深水部分，採用兩米高的塊石來保護沉管頂部，而塊石常用來保護沉管頂部的物料。在島頭位置的沉管須控制荷載，因此在設計上便以定位隨機方式把扭工字塊放在沉管頂部。由於扭工字塊之間有更多空間，整體密度較安放塊石低，可同時達致保護和減載的效果。在潮水低時，可看到大範圍的扭工字塊在水中的情況；在潮水高時，島頭部分的扭工字塊便在水面之下……

全委會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現在的論述與修正案有何關係？

盧偉國議員：我只想指出不應提出削減港珠澳大橋日後維修費用的修正案。

在潮水高時，島頭部分的扭工字塊會在水面以下，而扭工字塊不可能消失或被沖散。但是，最大的問題就是即使工程部門怎樣周詳解說，但報道仍然不多，反而無的放矢的攻擊卻鋪天蓋地，在網上瘋傳炒作。

主席，為了更了解內地的相關工程標準，我從網上下載 JTS154-1-2011《防波堤設計與施工規範》。如果各位有興趣也可下載參考有關定位隨機安放弱波石的方式、規則和標準。標準文本開宗明義指明必須嚴格執行 3 項強制性條文，第一項強制性條文是 3.1.6，即防波堤結構應進行波浪模型試驗驗證，可見防波堤設計有嚴謹的規範。

主席，部分非建制派議員一方面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提升服務水平，擺出關注社會民生的姿態；另一方面卻對預算案作出不合情理的修訂，例如區諾軒議員除分別提出編號 15 和 17 的修正案，削減相當於"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其編號 40 的修正案亦削減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創科生活基金"的預算開支，這不單減少本港青年的實習和交流機會，亦與社會各界對特區政府推動創科發展及科技改善市民生活的期望背道而馳。我感到可惜的是，區諾軒議員並沒有參與 4 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聯席前往大灣區，由 4 月 20 日至 22 日為期 3 天的職務訪問。他應留意到有參與考察的泛民議員向傳媒公開表示，內地創科發展一日千里，對香港是一個大警號，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更積極進取。我建議區諾軒議員日後應好像其他青年人般，積極爭取到香港以外地方交流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有非建制派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 13 及 26，要求削減滲水辦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員工費用和部門預算開支。為何我會反對呢？因為現時香港有很多舊樓，而滲水辦自設立以來要處理的事情確實很多。這項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

屋宇署聯手進行，十分重要。雖然我們不時會聽到審計署或申訴專員公署調查滲水辦，並批評部門處理滲水個案時間過長，但我反對上述修正案。市民現時處理滲水的渠道不多，滲水辦畢竟是少數選擇中的其中一個。如果沒有滲水辦，市民便要委託私人公證行進行調查和跟進，過程相當繁複，調查的結果更可能會不被承認。

我曾經處理無數類似個案，就是市民委託公證行調查，最終花了錢卻也處理不到滲水問題，反而滲水辦現時勉強也算是個方法。我不知道提出上述修正案的議員，家中有否曾受滲水困擾，或有否處理過市民的類似投訴。若有，相信他們絕對不會要求削減這個部門的開支，即使削減了部門開支，亦不代表事情便可以一了百了，立即獲得解決。

主席，當然，滲水辦的工作確實也做得不太好。我認為它不足之處有三：第一，滲水辦多年來由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管理，有時候兩個部門會互相推卸責任和發展內訌，因為雙方也沒有問責管理層處理部門工作；第二，很多市民投訴等待滲水辦處理個案的時間很長；及第三，滲水辦調查滲水的科技非常過時。

按照審計署 2016 年 10 月的報告，市民舉報滲水個案數目由 2007 年的 17 400 宗，上升至 2015 年近 30 000 宗，增長達七成。滲水辦服務承諾以 133 天為限處理個案，但實際又能否達標呢？我相信是絕對做不到的。報告顯示：超過一半個案的處理無法達標，很多更需要等待 2 年至 8 年不等。尚待處理的積壓個案何其多呢？不過，話說回頭，這些問題不是削減了部門開支，便可以解決。我們反而應考慮整合滲水辦的工作，最低限度應考慮會否增加管理層人員，重新檢討處理滲水過程，增撥資源和添置設備，以及改善調查速度等，而非捨本逐末地削減預算。

主席，我也反對另一些修正案。接下來，我想討論涉及食物及衛生局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是修正案編號 43，要求削減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5,300 萬元，相等於 2018-2019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另一項修正案編號 44，則要求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 個月薪酬開支。

關於削減食物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當中共涉及 57 個職位。首先，大家要知道，食物科的主要工作是監督改善公眾街市設施，監督清潔環境衛生，特別要針對衛生黑點，處理包括滅蚊和防鼠患的工作。可能大家也留意到，近年的鼠患指數和蚊患指數越來越

高，而 6 月、7 月夏季將至，市民很擔心蚊患和登革熱，希望可以盡快處理衛生黑點。如果削減了整個部門的人手開支，這些工作該由誰負責呢？大家是否會撒手不管，任由蚊鼠到處走呢？所以，我絕對反對這項修正案。

此外，我亦不贊成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 個月薪酬預算開支。現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在席，局長的工作範圍很大，包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共醫療等。近日財務委員會亦即將討論關於 5 間醫院工程項目的撥款問題，包括京士柏醫院及廣華醫院亦正等待重建，很多市民也等着多間醫院盡快做好設施，我們亦期望聖母醫院可以加開急症室服務。所以，局長職位很重要，由她負責與醫院管理局商討，市民便可以盡快得到需要的醫療服務。

接下來，我想讓大家看一看這兩天的報章報道。這一張寫着"換駁等 9 年"——局長也請看一看——以及"骨科新症等近 3 年半"。現時輪候公立醫院專科門診的時間真的很長，當中重災區在新界東，但九龍的輪候時間其實也相當長，動輒要等候 105 星期或 26 個月，專科門診亦要等候兩三年。這些問題需要由局長解決的，如果局長不做，又會有誰做呢？

主席，局長一定會明白，經濟條件好的市民可能會光顧私家醫院和專科，但對於沒有充裕資源的市民，他們可能便要輪候公立醫院服務。如果錢不是問題，我們應否加快培訓醫護人手，或由公私營計劃協作，從而把工作做得更快呢？所以，局長的工作十分重要，希望她可以加快急市民所急。

主席，最後，我想再談談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民建聯提出要求恆常增加長者醫療券至 3,000 元，但司長在坐擁 1,500 億元的盈餘下，卻只節約地增加一次性的 1,000 元。很多長者也問我，可否再增加醫療券金額呢？司長上次不在席，今天在席，可否找個機會與我們的長者談一談呢？醫療券對他們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我上次在二讀發言時亦提到，希望司長可以加快步伐，讓合資格市民不必等待明年 2 月才可申請領取 4,000 元現金補助。司長在上星期三於本會上表示，這是一項全新安排，需要時間處理。簡單而言，便是政府會"派錢"，但卻無法加快程序。近日亦有很多人向我說，司長這樣"有拖無欠"，是不行的，希望可以加快處理步伐。我明白有些程序需要時間處理，但我亦希望司長可以想辦法盡快加快流程，同時千萬不能擾民，讓大家可以盡快開心領取 4,000 元。對於這

些等待支援的市民，他們絕對不是次一等的，我們必須急市民所急。希望司長在修正案審議完畢後，盡快推行有關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補充我上一次的發言，關於修正案編號 52，削減保安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我想補充數句而已。關於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方面，空勤主任的工作危險性其實很高。試想像，在惡劣環境下，有時候直升機需要吊着空勤人員到海上拯救船隻，這是絕對危險的工作。此外，飛行服務隊有另一個獨特性是，其工程部是複雜的，他們不止要懂得維修直升機，甚至還要維修飛機，也需擁有不同認證，他們要總括地全部也能做到，所以才會成為今天的飛行服務隊，為大眾服務。所以，我希望保安局局長聽到後，會嚴正處理飛行服務隊應有的改革和升格的制度。

主席，我接下來想說修正案編號 41，削減環境局局長 1 個月薪金的部分。首先，我認為這樣對他已不是太差，因為不是削減他的全年薪酬，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只是削減他 1 個月薪酬而已，即是並不認為他所有工作也做錯，但肯定有工作做得不好。主席，我某程度上頗認同削減環境局局長的 1 個月薪金的建議，因為看看過往，我只想說他在推行電動車政策的失敗之處。

無論是數年前可以全面豁免電動車的稅項，到突然全部煞停，只有 97,500 元的豁免，到現時的"一換一"，其實很有問題。但是，我不想只針對購買電動車的問題，因為環境局對於推動電動車的使用不止是在稅務上有決定權——雖然這需要與運輸及房屋局討論，但主導角色其實是環境局。然而，大家反而會看見推動這項政策時的失誤，例如在停車場供應充電裝置方面，事實上充滿問題。

早前已有傳媒報道，有發展商利用提供充電裝置的停車位而無須補地價興建停車場。如果大家有印象，當時的報道指出，發展商獲得豁免(即無須補地價)，但需要供電設施予電動車。但是，有趣地，原來是無須提供電動車充電器和相關裝置的，只要停車位有基礎條件可供安裝設施便可以，情況誇張至此……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是就編號 41 的修正案發言。該修正案旨在削減總目 137 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一個月薪金的款額，但你現正論述的事宜不屬環境局局長的職責範圍。

譚文豪議員：主席，但是，之前負責回答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的書面答覆的部門是環境保護署，而我剛才讀出的那一段是環境局局長的答覆，所以我只是指出他回答的問題，其實這是他負責的範疇，主席。因此，是由環境局負責推行這項政策——雖然你可能認為執行的是屋宇署，但推行政策的是環境局。

資深如主席原來也可能未必知道，原來這工作由環境局局長負責。所以，一般市民亦未必知道，原來環境局局長要負責整項政策下多項工作，包括我剛才引述的答覆編號 ENB073，他真的是這樣回答，便是那些裝置誇張得無須真的附設有充電器，只須裝有插蘇便可以。我甚至聽過最誇張的情況是只須裝有一條電線，無須真的有汽車充電的裝置，也可以獲得這項政策的支持，導致發展商坐享無須補地價而建造停車場。

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環境局局長負責推行這項政策，而執行的可能是發展局。當然，財政司司長亦可能要負責，為甚麼呢？因為有一個我不太記得全名，是關於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政府於數年前成立了這麼一個組織，該委員會的主席便是財政司司長。但是，環境局局長絕對應該檢討我剛才所說的事情，不要讓人濫用這個制度。

我再延伸說說，我們現在說的電動車問題，為何應該由環境局局長主導呢？主席，我開場發言時也提過，雖然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背後，運輸及房屋局當然有角色，但主導的政策局其實仍然是環境局。我們看見的情況是，政府當年為電動車普及化訂下兩個目標，一是希望到 2020 年，會有三成私家車屬於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二是新落成的建築物有 30% 的私家車泊車位可提供充電設施，這便是剛才說的政策。

但是，截至 2018 年 1 月，在全港 55 萬輛私家車中只有 1 萬輛是電動車，即是佔總數少於 2%，即是大幅落後於目標，我也不知如何在 2020 年達標。此外，全香港只有 1 862 個充電器，佔全港車位的 0.3%。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落差，實際上未能追上目標的數字。究竟現在發生何事？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充電器不足，所以政府之前才會煞停全面寬免電動車的稅務優惠，只推出上限 97,500 元的寬免。政府其實是否反過來做，因為沒有足夠車位充電，便唯有在市面上截停電動車的數目，那便不會突顯有那麼大的問題。

再者，有趣的地方是，你可以說這是市場主導的結果，市場上沒有那麼多人購買電動車，政府控制不到，但政府車輛又如何呢？主席，很有趣，答覆財委會特別會議的質詢的人同樣是環境局局長，有委員質詢問為何不設置更多這些泊車位讓車主充電？他其中一個答覆是甚麼呢？其中一項質詢的答覆是這樣的，"現今電動私家車的續航力最少約 150 公里，以私家車每天的行車里數一般為數十公里，如車主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等場地為其車輛完全充電，應足以應付每天行程，一般不應有太大需要使用公共充電器作補充充電"，那即是說，現時的續航力已經十分充足，所以無須興建那麼多設有充電器的停車位，只要居所有充電設施便可以。

但是，當環境局局長另外一項就特別財委會書面回答，關於現時政府車隊有多少輛電動車時，他的答案是 265 輛。主席，那真是少得可憐。當局長被問及為何數量只有這麼少時，他回答表示，"電動車輛在政府車隊中所佔比例仍是少數，主要是電池的性能未如理想，包括充電達不到限定用量值及續航距離較短"。主席，真厲害，對同一項事實的陳述，同一位局長回答兩項不同的質詢時，一方面可以說續航力十分足夠，所以無須興建那麼多充電器，無須要那麼多地方充電；但同一個事實，當被問及為何政府部門中，只有這麼少電動車，他便說因為電動車的續航力不佳。主席，當局長如此回答我們的書面質詢，白紙黑紙這樣寫出來，削減他 1 個月的薪酬，我認為是應該的，對嗎？

再說回現時推出的"一換一"計劃，最大問題是甚麼呢？雖說推出"一換一"，已經可以扣稅 25 萬元，但實情是怎樣的呢？推出這項政策，也是錯誤的。首先，政府錯誤評估有多少輛可以更換的車輛，我為何這樣說呢？運輸署曾經表示，大約有 30 萬輛車符合資格，但實質上、事實上是否真的有 30 萬輛汽車呢？很簡單，這個只是算術問題。現時購買一輛電動車，車主本身已經享有 97,500 元的基本稅款優惠，"一換一"其實增加了多少呢？大約 15 萬元，因為免稅額是 25 萬元，還要扣減剛才基本稅款的數字，即是只是額外獲得 15 萬元的豁免。如果一輛汽車的車齡超過 6 年，假設購買新車時是三四十萬元，而 6 年之後，這輛車可能還值 10 萬元或 10 多萬元，但政府為何卻要車主把車報銷，即俗稱的"割車"，要車主把一輛價值 10 萬元或 10 多萬元的車輛"割"掉，才可換取額外的 15 萬元稅款呢？主席，這是反智的，沒理由這樣做，而且一輛車齡 6 年的車輛仍然相當新淨，為何要製造另一件廢物呢？其實這是相當不環保的，環境局局長做這件事相當不環保，對嗎？

究竟要賺多少，才有誘因呢？必須是車輛的價值已經下跌了很多，例如如果 10 多年車齡的車輛賣出，可能只值一兩萬元，這樣便划算了，主席，對嗎？我自然會把車輛"割"掉，賺取這額外的 15 萬元多稅項。所以，第一，是政府錯誤評估究竟有多少車輛符合資格，這個只是帳面上的數字，有些車輛在 6 年之後，隨時還值三四十萬元，這些車多的是。因此，政府錯誤評估有多少人會這樣做，純粹用 6 年以上來劃線，是不合理的。

第二，政府的其中一個要求，是車主必須擁有車輛 3 年，我明白政府背後的原因，是不想市民購買一輛汽車之後，立刻"割車"賺取稅項優惠。然而，環境局局長最需要考慮的是，只要能夠減少一輛仍然在街上行走的汽車，越舊越好，更換為一輛電動車，這個應該便是局長最重要的考慮，而不會增加路面上的車輛數目，所以提出"一換一"計劃。如果根據這個概念，何須理會車主如何得到或擁有一輛車多久？只要越快把一輛越舊的車"割"掉，變為另一輛電動車便越好。所以，其實沒有需要這樣限定必須擁有 3 年。最慘的是甚麼呢？因為政府限制要擁有車輛 3 年，如果我現在想享有這種稅務優惠，而我未買車，則我現在買車已經太遲，因為 3 年之後已經過了現時這項政策的有限期。當然，屆時可能又有新政策，但我怎知道會變成怎樣呢？可能反過來好像之前那樣，本來是全免的，突然變成只有免稅 97,500 元，可以是這樣的。

第三，環境局局長做得不對的另一件事是甚麼呢？便是為何要跟運輸署協議，在 24 個月之內，要連續 20 個月領有有效車輛牌照，這是有問題的，為甚麼呢？如果容許車主一時忘記續領車牌，第一，無須要訂得那麼闊，容許 24 個月之中，有 4 個月可以沒有行車證，政府可以縮短一些，我亦不會反對的，但我反對些甚麼呢？便是要連續，這個便是問題所在，因為如果說有些人……主席，特別是比較舊的汽車，由於價值不太高，大部分人根本不會"上會"，即不是由銀行擔保購買汽車，就這些情況，續領牌照與否，不會由銀行提醒或直接購買後才要求付款，而是由車主自行續領，但主席，有時真的會忘記續領的，可能只是很短的日子，兩三天或兩星期後才醒起忘記續領，於是續領，這並不是因為那個人認為那不是他的汽車或故意拿回來貪圖稅務優惠，而是真心忘記。如果是這樣，其實只要訂明在 24 個月之內，無須連續但合共要有 20 個月領有牌照，甚至訂闊一些也不打緊，23 個月領有牌照也沒有問題，但不一定要連續，因為連續這件事有機會"斷續"，是有機會出現的。

所以，我認為環境局就着電動車的問題，推出有關政策時，有很多地方思考不周，而且推行時有很多盲點。因此，我支持扣減環境局局長的 1 個月的薪酬的建議，我認為這是非常合適的。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上次發言集中論述編號 37 的修正案，所涉及的是總目 122 的分目 103，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在今次發言中，我會特別論述編號 35 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建議就分目 000 削減 8,595 萬元，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主席，過去 20 多年來，我一直爭取讓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以外，當中的道理其實很簡單。正如廉政公署("廉署")，在數十年前，反貪污部門隸屬於警隊，但廉署至今已獨立運作了數十年，成績可說有目共睹。社會普遍相信設立獨立於警隊以外，負責調查警隊貪污問題的部門，才能杜絕貪污行為。同樣地，就有關警隊的投訴和濫權個案，如能由獨立的隊伍進行調查，才能令市民對調查工作產生信心。

"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質疑始終揮之不去，這可從多個角度作出闡述。首先，政府表示有些地方的警隊亦是由警隊人員調查涉及警隊的投訴個案，我只能說有些地方的警隊規模確實龐大。舉例而言，英國俗稱"蘇格蘭場"的倫敦警察廳，與蘇格蘭或威爾斯的警隊，無論是控制、指揮和問責的架構均完全不同。所以，同樣是由警隊人員調查警務人員，亦即由熟悉警隊的人調查警務人員濫權個案，但基於有關人員分別屬於完全不同的組織，所以能完全發揮作用，讓人有信心會作出獨立公正的調查。

但是，在香港，政府或會辯稱投訴警察課也是獨立單位，會秉公辦理。然而，大家必須明白，投訴警察課的同事並非一輩子服務投訴警察課，他們會按自身經驗、技巧和專長獲得晉升，又或會有其他不同人員調派至投訴警察課，原本服務投訴警察課的則被調派至其他單位如分區刑事偵緝隊伍或總部調查隊伍。

換言之，他們在工作上會經常被調派至不同單位，雖然屬同一警隊，但不會有一隊人員永遠服務投訴警察課。如果作出制度上的改變可能會有改善，例如投訴警察課最少由數隊人員組成，又或設有永遠服務投訴警察課的高層架構，而相關人員不會調派至其他職位。那麼，或可減輕市民的不信任，質疑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問題，因為這些人員永遠不會調派至其他單位。

不同的職務調派會造成甚麼問題呢？他們始終隸屬同一警隊，所謂山水有相逢，被調查人員可能會成為投訴警察課人員的上司、下屬或同僚。警隊職務本身也有其危險的一面，執行任務時往往出生入死，同事之間的信任、情感、支援、心理支持均十分重要。基於專業使命，他們在執勤時常常要拼上一己的性命，同事之間必須高度信任，否則將成事不足。問題是基於警隊內的職務調派問題，投訴警察課人員與被調查人員可能曾經共事或具有上司和下屬的關係，這只會令市民不禁懷疑這方面工作的獨立性。

從另一角度看，政府辯稱警隊人員反對讓投訴警察課獨立，因為他們認為如由非警務人員調查警隊中人，他們可能會因為不熟悉和不理解警隊工作而出現誤判，斷定警務人員犯錯或濫權。我只能說，如有警隊人員認為一定要"自己人查自己人"才能安心，銀幣的另一面就是普羅市民，對於那些重則投訴警務人員傷人、濫權，輕則指責警務人員無禮的市民，他們又如何能夠相信由警務人員"自己人查自己人"，能夠做到完全獨立和公正呢？

況且，投訴警務人員的市民很多時均有案在身。換言之，可能有一隊警務人員拘捕了一名疑犯，後來被該名疑犯投訴苦打成招，在這個有直接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不由完全被視為獨立的另外一些人員進行調查，查明有否苦打成招，我認為只會令市民認為這個制度無法值得相信。

就剛才所說的例子，有人說有否苦打成招，大可在法庭由辯方律師以此論據，要求法庭作出公正的判決。可是，法庭作出的公正判決，往往要在很久之後進行的審訊中作出，從而判斷該份口供是否不能成立而不可呈堂。極端而言，法庭可能認為有苦打成招的懷疑，而命令重新進行調查。當中會有甚麼壞處呢？

第一，法院根本不是在調查該宗案件，只是關注案情能否配合口供的內容。第二，事隔多月，即使法官下令要求律政司或警務處處長進行調查，很多證據已經失去。正因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的其中一些個案的投訴人，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有案在身，加上同屬一個警隊，投訴警察課人員很多時會告訴投訴人根據法律，他可能要考慮本身的法律權益，決定應否這麼快向投訴警察課錄取口供，展開調查，因為如此一來，投訴警察課將須把有關口供轉交負責調查該刑事個案的警務人員。

換言之，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錄取的口供，會立刻轉交被指毆打該名投訴人的一隊警務人員。基於這法律困境，代表投訴人的辯方律師有時可能會建議暫且不向投訴警察課錄取口供，而投訴警察課亦會因為沒有投訴人的口供而不能展開調查。這個法律死結至今仍完全未能解開，這亦對投訴人構成不公。

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如有一隊警務人員正在調查一名疑犯，而該名疑犯認為這隊人員是因為貪污而拘捕他，他可以立即向廉署舉報，而廉署是不會因為任何情況而遲疑，只會在認為表面有可作追查的基礎而立即展開調查，為甚麼會如此？因為廉署並不隸屬於警隊，只要認為有案便可作調查，而投訴人亦可放心錄取口供，解釋為何認為拘捕他的那隊警務人員涉嫌貪污。

因此，在廉署調查是否有警務人員涉及貪污行為的同時，警隊亦會調查該名疑犯有否觸犯刑事罪行，兩者可以並存，並可公允地一起展開調查。可是，正因投訴警察課隸屬於警隊，很多投訴個案因而被卡住，不能展開調查，這對投訴人實在非常不公。

主席，我們同時面對一個問題：究竟現時設於投訴警察課之上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否已能解決所有信心問題呢？我不懷疑監警會主席、副主席或服務監警會的職員，已竭力嘗試在這制度下檢閱報告、提出問題，甚至觀察一些投訴和調查個案是否成立。但是，數年前有一位前監警會主席 Ronny WONG(黃福鑫資深大律師)，他在擔任監警會主席 6 年後作出結論，指出監警會是在嘗試執行一些近乎不可能的任務，在眾多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中，有如把頭撞向牆壁一般，試圖找出究竟有沒有濫權事件。

這是一位曾擔任監警會主席 6 年，並非甚麼外人所作出的結論，而這個結論是很嚴厲的指控。在他當然有前文後理的講話中，他指出他們經常需要跟投訴警察課爭論某些個案應否成立，又或很多時要找出投訴警察課究竟有何問題。他點出了在投訴警察課之上的這個監管機構(即監警會)的結構問題：它其實是俗稱的"三無"機構。

第一，無論監警會如何不相信投訴警察課已就某宗個案妥善進行調查，最終它也不能由本身的一隊人員或另聘一隊人員進行獨立調查。換言之，它連第二調查權也沒有。即使監警會從日常的大部分報告中，信納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是恰當和公正，但若認為某些個案的調查工作並不公正時，也不能擁有第二調查權。第二，監警會沒有定案權，因為它不能決定某宗個案是否成立，而只能在投訴警察課決定

並不成立時與之不斷爭拗，甚至最終只能去信特首，表明不贊同其做法，等待特首發落。第三，監警會並沒有處分權。

在此制度之下，所謂代表市民監察警隊的機構存在這 3 個缺憾，教市民如何能夠相信現行制度是公正、獨立及徹底？主席，如果沒有一個能令市民相信的制度，這筆錢便是枉花。因此，我仍然會好像把頭撞向牆壁般，繼續試圖透過建議取消這項撥款預算開支來逃出生天。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節我會就修正案編號 19，議決削減分目 000 而將 "總目 60—路政署" 削減 2 億 6,960 萬元，款額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路政署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其實，我就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草擬問題時發現，路政署的維修費用大增 4 億元，所以我感到十分奇怪，為甚麼會增加這麼多費用？我看回今個財政年度，路政署投入運作的公路維修費大增，而以我所知，2018-2019 年度只有港珠澳大橋預計會投入運作，所以，我詢問這新增的 4 億元涉及甚麼公路？如我所料，這筆款項，即新增的維修費果然包括未投入運作的港珠澳大橋。但出乎我意料的是，單是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維修費用已高達 2 億 6,960 萬元，佔維修費增幅中大部分的比例。在 2 億 6,960 萬元的維修費中，香港段的維修費一年已高達 1 億 4,390 萬元，佔造價的 0.58%。至於香港口岸的維修費則高達 1 億 2,570 萬元，相當於口岸造價的 0.35%。

這個數字公布後，傳媒也有報道和跟進。我在我的 Facebook 中張貼有關內容時，其實網友的反應是譁然和給予很多生氣的符號。媒體均詢問一項問題：為甚麼一條尚未通車的港珠澳大橋的維修費會高達 2 億 7,000 萬元，為甚麼會這麼高昂？

主席，我作一個比喻，你購置了一個新物業，該物業連同裝修交給了你，但在你尚未入伙、尚未居住的情況下，有人告訴你今年的維修費要數十萬元甚至 100 萬元。這樣只有兩個可能，其一，收樓時你不太嚴謹，所以在收樓後，物業便要立即進行維修保養，所以有維修費；其二，發展商偷工減料，所以物業在你收樓後便出現破損的情況，要立刻進行維修保養。

但是，原來這條港珠澳大橋尚未完全完成，那麼為何會牽涉巨額的維修費？我想所有看見這數字的人的腦海中均會立即有很多的疑問。大橋尚未通車便要先維修，尚未完全興建好便要先維修，究竟維修費與建築費是如何運算出來的？大橋應是在建築完成，通車後如沒有問題，才進入維修保養階段。

所以，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曾提問路政署有關問題，我認為這筆維修費存在不少不清不楚、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第一，費用不合理地高，政府解釋不清晰。港珠澳大橋尚未投入運作，現在仍在估計通車日期，尚未有確實日子，只是預計在今年 9 月、10 月運作，如果在 9 月或 10 月才運作，在今個財政年度下，根本只是運作半年至明年 3 月 31 日，但維修費高達 2 億 6,960 萬元，是匪夷所思的。最匪夷所思的地方是，香港接線段的維修費是 1 億 5,000 萬元，然而，香港接線仍未通車，亦不知會於何時通車，為甚麼會有 1 億 5,000 萬元的維修費用？

我詢問政府兩次有關問題，政府才在答覆補充質詢時表示，香港接線的維修費確實較一般公路為高，這是由於香港接線部分海上高架橋的長跨道結構前所未有的(長達 180 米)，香港接線有超過 150 個海上的橋躉，其中部分橋躉自海面起計高出 50 米；香港接線的維修費用是涵蓋香港接線的行車道的日常檢查及清潔、海上及陸上高架橋的例行維修、高架橋的結構狀況的定期監察、香港接線公路維修區行政大樓的電費等，因此維修費較一般公路高。

但是，我聽畢也不明白，百思不得其解，港珠澳大橋現時仍未運作，對嗎？是港珠澳大橋還未真正通車，單是巡查費用已很高昂，這是令人擔心的。即是說，現在你收樓了，你請人每天巡查，有關的巡查和日常維修費在第一年已經高達 1 億 5,000 萬元；到你真正入住物業時，即港珠澳大橋真正通車時，假如遇到風暴、天災而有任何損毀時，那麼有關的維修費會如何？即在大橋尚未發生問題、尚未通車、尚未運作時已需要支付 1 億 5,000 萬元的維修費，如果真的在通車後耗損，那麼這筆維修費要如何是好？

令我更憤怒的是，路政署在財委會特別會議答覆我時有混淆視聽之嫌，當時我問及為甚麼維修費這麼高昂，路政署署長表示，是由於口岸營運費高昂所致。我認為這答覆是混淆視聽，因為在 2 億 6,960 萬元中，只有 1 億 2,000 萬元是口岸的維修費，1 億 5,000 萬元是香港接線的維修費，但路政署卻將 1 億 5,000 萬元的接線維修費說成是口岸的維修費用，自然令人感到很混亂。當傳媒廣泛報道，路政

署署長答覆時，公眾也認為路政署署長有點不誠實，不知是否蓄意誤導，或有意無意令公眾錯誤理解他所說的數字。結果我要再提交書面補充質詢，在財委會再提問，路政署才清楚指出，接線維修費不等於口岸經營費。即使政府釐清口岸經營費不包括香港接線的維修費，但政府將口岸經營費用形容為口岸維修費，是公眾不能夠接受的。市民不能接受營運費即是維修費。而事實上，在相關合約中，亦有將維修和營運分開。因此，這 1 億 5,000 萬元的口岸維修費應否包含營運費，是值得商榷的。

政府過去數次的答覆，都是含糊其詞，又混淆不同的概念，至今路政署仍然在補充質詢的答覆中指出，維修費用包括一般損耗的維修費，路政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這樣的答覆更令我認為這筆預算的維修費中，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因此提出修正案。老實說，他說這筆費用只是預算，其實何時正式通車也是未知之數。大家也知道，現時有很多問題是仍未解決的，一旦出現延誤，在今年也未必可以通車。所以，這筆預算未必會用得着，路政署署長只是把這筆費用放進維修費用當中，即使我削減了這筆費用，日後當他需要時，只須拉上補下也是可以支撐住的，而這便可以給他一個教訓，令他知道要向公眾清楚解釋港珠澳大橋這座天價大橋及其天價維修費為何。

我提出的另一觀點是，這些維修費用是否應該由珠海和澳門分擔部分呢？因為港珠澳大橋是一個 "Y" 字型設計，珠海和澳門接線也會透過主橋連接到香港接線。日後當珠海大橋落成，由香港出發的車輛將會分流至珠海和澳門接線，但珠海和澳門車輛則會經港珠澳大橋的主橋匯聚到香港接線。

說到這一點，相信大家也明白，就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車流量，必然會高於澳門接線和珠海接線，因為來自澳門和珠海居民的車輛，必定要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的。基於上述原因，日後當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澳門和珠海的車輛必然會對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設施造成一定損耗。如果沒有香港接線，港珠澳大橋根本便無法運作、沒有存在價值，亦不會稱作港珠澳大橋。因此，我要求珠海和澳門與香港共同分擔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某個百分比的費用比例，我認為便是合情合理的。

最後，香港其實是為了滿足珠海和澳門的要求，才參與興建港珠澳大橋，而為了建設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我們更使用了聲譽甚差的承建商，因而超支過百億元。由這承建商所製造的香港接線口岸，正

如我剛才所說，可能要到未來才會見真章。即是在收樓後，大家本以為樓宇原好無缺，豈料經過一年半載，便已需要保養維修，我更相信屆時的維修費將會大幅上升，這將會是一個無底深潭。所以，我要求珠海和澳門共同承擔費用，便是合情合理的。所以，我今次會提出修正案編號 19，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接着，我想討論修正案編號 29，有關削減"總目 92—律政司"中的分目 000，涉及運作開支約 1,244 萬元；以及就修正案編號 30，削減總目 92 中的分目 234，涉及訴訟費用 5 億 3,800 萬元。相信我餘下的時間只足夠就上半部分發言。

我在"總目 92—律政司"要求削減約 1,244 萬元的開支，當中當然包括了律政司司長鄭若驛的薪酬。其實，我已主動合併修正案，把其他要求削減數個不同職系人員薪酬的修正案整合。因此，除律政司司長外，修正案還包括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總共牽涉 3 方面。當然，這做法未必最理想，因為可能有人認同應該削減鄭若驛薪酬，但未必同意削減刑事檢控專員薪酬，但我現時這項需要大家支持的修正案，便是把 3 個項目放在一起做的套餐。

我先談鄭若驛，為何要削減她的薪酬呢？我認為本會對鄭若驛是相當包容的，自僭建事件發生後，事情至今仍然沒有下文，好像事情不被提起便不再存在，已經獲得解決般。我不知道這算可悲還是可笑，但這位撰寫 *Construc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香港建築法及實務》)的建築專家、法律專家，同時擁有大律師資格及土木工程師資格的司長，竟然擁有多個充滿僭建的物業，而且更表示她事前並不察覺，這便是荒天下之大謬。

這名涉嫌犯法僭建人士，至今仍然繼續擔任我們的律政司司長，繼續運用她的權力，指示選舉主任"DQ"合法的參選人；而就"一地兩檢"相關法例的會議，她又只出席了兩三次便不再來，轉派律政專員出席。不過，我認為這可能更加好，因為律政專員的答覆其實是較鄭若驛更好的。所以，大家更應該支持我削減鄭若驛的薪酬。

我們現時是討論公帑的使用，很多議員也提出要求削減不同部門最高負責人的薪酬，但如果針對這位不稱職及其身不正的律政司司長，建制派也絕對應該考慮支持。很多人說她罪不至死，但也認為她是有罪的，那麼削減她 1 年薪酬，要她當 1 年義工，也算是小懲大諒吧？我不想重提她整個僭建事件，我亦沒有那麼多發言時間，但我希

望政府盡早公布對鄭若驥，即這位現任律政司司長僭建的調查進展，是否已經證明她無罪，無須起訴呢？如果政府已有決定，便請盡早告訴公眾，因為這亦涉及公眾利益，究竟會否控告律政司司長呢？她現時說自己置身事外，不會參與關於她僭建的起訴決定，我便希望屋宇署及律政司的相關人員盡快提交進展報告，釋除市民疑慮。其實，她是應該下台的，而非只是被削減 1 年薪酬。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針對律政司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委員，為了預留足夠時間給官員及 15 位修正案動議人再次發言，我會於今天大約 6 時 30 分開始請他們發言。預計這個環節的辯論將於明天上午大約 11 時 30 分結束。

辯論結束後，全委會會隨即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之後第三個環節便開始。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 "要求發言"按鈕。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這次是代表新民主同盟就區諾軒議員提出編號 57 的修正案發言。該項修正案建議為削減分目 7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840 萬元，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教育局於中、小學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的預算開支。

主席，這項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在 2015-2016 學年開始推行，原意是鼓勵更多香港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成為姊妹學校，為期 3 年，屬試辦性質。然而，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 建議，自今年起，將這項交流計劃恆常化，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為 1 億 7,000 萬元。新民主同盟質疑教育局每年增加各項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未能用得其所。因此，我發言支持區諾軒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原先亦曾提出一項類似的修正案，但因主席收緊準則，須以全體議員為本，故在 "一目一項" 的原則下，我本人的修正案被拒。但是，我仍想強調一點，我們認為教育局每年耗費大筆公帑，以資助不同類型的內地交流計劃，問題並非只在於這項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主席，近日有媒體、傳媒機構嘗試檢視教育局在過去 5 年資助香港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發現這些

名額的空缺數目不斷增加，空缺率由原來的 10% 大幅增至 40%。這些由教育局資助的內地交流團名額，在 2013-2014 年度，共 56 000 個，而在 2017-2018 年度則有近 106 000 個名額，即在短短 5 年間，名額增加了 90%。可是，實際參加交流團的學生人數，卻並非如預期般按名額增加的比例上升。在這 5 年間，參加這些交流團的學生人數，只由 50 000 人略增至 63 000 人。

主席，我們只須看看實際參加人數和名額的增幅，便明白到，名額大幅增加，但參加人數卻不然，這難免令我懷疑，教育局大灑金錢，把原本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恆常化，以繼續資助大量這類內地交流計劃究竟有何目的。

主席，有中學校長在接受訪問時表示，學校難以增加參與內地交流團的學生人數，因為學校可安排學生外遊的時間有限，而且交流團不單是讓學生進行交流這麼簡單，還須調動多位教師負責有關工作，學校不能因要滿足這些交流團的名額(即"跑數")而大大加重教師的工作量，因為香港教師本身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對教師而言，這些交流活動涉及大量額外工作，包括預備工作紙、向校方匯報及處理行政事務等，還要在整個交流行程中照顧及看管學生，十分辛苦，並不易為。有些老師甚至認為，參與這些交流活動計劃，令他們心力交瘁，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

去年年底，傳出有學校在舉辦由教育局"赤子情中國心"計劃資助的交流團時，要求不同意其子女參加該交流團的家長以書面向學校解釋不參加的理由，否則一律視作同意。這樣便難怪家長及市民認為學校是強迫學生參加這些交流團，而老師則被迫要"跑數"。

主席，審計署在今年 2018 年 4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揭發民政事務局近年大力資助建制派團體舉行各類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金額逾 1 億元，較 5 年前大幅增加 400%(即增加 4 倍)，但當中有部分交流團只屬濫竽充數。舉例而言，2015-2016 年度的一個湖南 3 天交流團，竟然只有一名參加者，但負責為我們把關的民政事務局，竟仍批出資助，讓這個"一人團"在 3 名團體代表陪同下出發往內地進行交流。由 3 人陪同一名學生參加交流團，最終資助金額為 5,533 元，當中僅 1,440 元用以資助參加者，其餘 4,093 元則作為交流團的行政費。

主席，看看這個例子，試問我們的公帑是否應該這樣使用的呢？我不禁再次懷疑：政府動用公帑以為各項內地交流計劃提供資助的撥

款，是否真的用得其所？我們甚至質疑承辦這些內地交流團的機構，是否從政府撥出的整筆資助中有所得益。例如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曾多年資助香港國民教育促進會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各省省委統戰部合辦的“香港青少年紅色之旅”，讓香港的青少年參觀毛澤東的故居及井岡山等，試問香港市民怎會不質疑這些是統戰工作多於一般的內地交流團，旨在“洗腦”呢？

事實證明，這些“洗腦團”不具成效，否則，為何近年有那麼多的調查均顯示香港的年輕一代對內地的抗拒感較以前強烈得多呢？政府從前以為增加青少年與內地交流的機會，能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有助中港融合，從而深化港人對內地文化的認識，但事實剛好相反，為甚麼呢？主席，政府的資源是不應這樣運用的。政府一方面引入內地專才，同時亦由得現行的教育制度及其他相關制度壓縮本地年輕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結果造成更多的中港矛盾，這並非增加舉辦內地交流團便可補救的。政府的公帑是否應該用於培訓本地學生，而非花在流於是形式化的內地交流團上呢？

主席，現時香港每年只有 18% 適齡的學生可修讀獲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但特區政府卻叫香港的年輕人前往大灣區發展，另一方面，亦拒絕增加教育政策的經常開支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的學額。有見及此，本港的年輕人又怎會心甘情願參加這些內地交流團？

主席，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現時每年把公帑用作於資助各項內地交流計劃上，實屬資源錯配。因此，我發言支持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削減“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預算開支。

此外，主席，我亦想就同樣由區諾軒議員提出有關教育局編號 54 的修正案表達意見。這項修正案建議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254,919,000 元，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

主席，近日教育局牽起歷史科教科書措辭的風波，屬於不同黨派的議員剛才亦就此表達了意見。事緣有部分歷史科教科書中所使用的字眼如“中國收回香港”等，突然被評為措辭不恰當，因而令市民大眾質疑政府是藉着評核教科書，以黑箱作業的手法作出干預。

現時教科書出版社在編寫教科書時，須參照教育局的《課本編纂指引》及課程發展處就課本編印等事宜提供的最新指引。但是，主席，這些指引是從來不公開的，而局內的編審小組在進行編審時，程序和內容必須保密，令人不禁質疑：為何在香港主權移交 20 年後，才突然在 2018 年提出把"收回主權"的措辭改為"恢復主權"？是否無風起浪呢？可是，情況有別於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拒絕回答"香港人的母語是甚麼？"這個簡單的問題。二十年以來，本港的教科書一直使用"收回"一詞，現在卻要改為"恢復主權"，難怪市民大眾開始懷疑我們的母語、教學語言及教育局之下的評審小組出現了一些根本性的改變。這種懷疑絕對合理，並非空穴來風。

主席，市民質疑教育局藉推行國民教育進行"洗腦"，他們的質疑並非朝夕間形成，而是因為過去實在有太多事例令市民擔心。舉例而言，教育局於兩年前在網站上表示我們說的廣東話不是香港的官方語言，及後有市民及傳媒提出質疑，該局便刪除了有關內容。

課程發展處早年硬推通識科為獨立核心必修必考的科目。但近日又說，教育局要檢討高中通識科的考評機制，由現時的七級評分簡化成合格及不合格兩級，甚至說要將通識科剔出必修科之列。過去的建制派議員(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多次批評通識科，例如像剛才也有發言的梁美芬議員，她聯同李偲嫣小姐發起行動，要求通識科"去政治化"，並轉為選修科。然而，通識科常會觸及不同的議題(包括社會敏感議題)，目的是要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及對政治和時事的關注，但當權者所想做的，卻是藉着推行國民教育為香港的年輕人"洗腦"，因此通識科便成為了建制派議員針對的重點。

主席，教育界付出了 10 年時間推動通識教育，好不容易才能掌握通識科的教與學和考評方法。如特首林鄭月娥所言"教育歸教育"屬實，便不應朝令夕改，推翻當初教育改革的理念，致使學生、老師，甚至整個教育界均無所適從。(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在開始發言之前，就我上一次發言做補漏拾遺，因為財政預算案也很愛做補漏拾遺。

我記得我在上一次發言時提到北京園，其實是回應劉江華局長提到究竟北京園那筆帳從何而來，我應該從未發言說過這個例子，但我曾問他有關內地交流計劃的問題，所以我要在此澄清。不過，確實是有北京園這回事，看看我有沒有機會跟大家說。

至於我在上一次發言時跟大家說的修正案編號 50，我看到政治助理陳浩濂在席，我真的想問，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可以做出如此變態的金融政策，到頭來弄致領展拆售物業呢？所以，我覺得在席議員亟需關注修正案編號 50 涉及的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問題，特別是邵家輝議員，我知道他對金融、投資等也有見解，歡迎大家指教。

我擔心香港金融發展局的未來發展，名義上，它好像是為金融政策出謀劃策，實際上，我記得梁振英設立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原意，就是想發揮主權基金的功能，仿效新加坡的淡馬錫基金，收集國家基金來投資。但是，如果大家稍為清楚香港的金融制度，便會知道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外匯基金實際上已有類似的功能。當然，我們無法證實究竟未來變成擔保獨立公司後，是否真的會出現這個問題，我們只能放遠眼光來觀察。

主席，我在這次希望就修正案編號 66 發言，修正案旨在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的撥款削減，即修訂 2018-2019 年度"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預算開支。

正如我跟多位朋友說過，我自己也是從事大專教學工作。林鄭月娥在上星期回應我的提問時說尊重院校自主，但她拒絕討論大量大專院校的兼職講師(即流浪講師)的苦況。坦白說，真正的院校自主，不單要大學避受政治勢力的干預，更要大學不受商業邏輯的影響，為大學提供真正院校自主的土壤，這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責任，也是政府的責任。大學是社會的前緣，其研究應能為社會帶來進步，並能介入社會正在面對的問題，而不是將目光放在虛無縹渺的國際化上。

另一方面，大學是為我們社會培訓未來人才的地方，提供有質素的大學教育，令每位同學也獲得全面發展，這是每所大學、每個學系的責任。教育不應在大學內被邊緣化，成為大學運作的配菜。這些全也是社會對大學的期望，也是每一個市民、每一個大學生，甚至每一個家長的期望。如要確保大學能做到我前面所說的種種，便不應設立一個無限的競爭邏輯，無須好像商業機構般運作及掙扎求存。但是，主席，我們看到教資會的運作邏輯，偏偏與社會的期望相反，它重研

究，輕教學，亦以很多商業邏輯運作來搞教育，令我們的大學教育逐漸變質。

教資會有否盡其責任呢？我們看到教資會鼓吹盲目而無止境的競爭，鼓勵大學競逐國際排名，只獎勵研究和排名，被懲罰的就是學生。每 3 年 1 次的學額回撥計劃，不單令學系無法進行長遠發展和規劃，更加劇不同學系之間的資源爭奪。那些不是主流，但對科研非常重要的學系便慘遭殺系。政府一直希望推動年青人有多元出路，有不同的學術專長，但事實上，對少數學科卻坐視不理，不予尊重，讓主流學科不斷坐大，令香港無法做到多元教育，甚至部分學科無法繼續生存。

無限的競爭邏輯，帶來的是無盡的管理主義問題。在此強烈競爭和搶排名的邏輯下，大學制度變得越來越官僚。以往，我們看到很多中小學老師面對行政工作過多，影響教育質素的問題；今天，這些影響教育邏輯的行政工作，正影響着我們的大專教育。大學校方把同學和老師化成數字，以成本效益計算大學盈利，至於教育理想和理念，卻全部掃在兩旁。

我們近來更看到不同的大學學系，以財政理由不斷解僱已任教 10 年、甚至 20 年最具教學經驗的老師。歸根究底，就是為了所謂的成本效益，以工資更低、更沒保障、更不穩定的流浪講師取代穩定的教師體系。主席，大學不是沒有金錢，教資會亦並不是沒有金錢，我們的政府更不是沒有金錢，但為何多個學系好像"發窮惡"般，要掙扎求存，人人也陷入財困邊緣呢？這正正是管理主義及盲目競爭邏輯之下的產物，這也是教資會的現況。

主席，可能大家未必知道流浪講師是甚麼一回事，其實有時候我也有一個黑色笑話，很多人說我有一個花名叫"金教練"，問我屬甚麼隊伍，我說我是流浪隊，因為我就是流浪講師之一。近年，除大學的教育工作自資化、零碎化，結果大學聘任越來越多兼職講師，包括我本人，全職講師便漸漸聘得越來越少。我又要在這裡跟大家說，我曾經有一份兼職講師的合約，源自將一個全職講師分為 3 份——不是把人分為 3 份，而是把那份工作分為 3 份，聘請 3 科兼職，這便是大專院校的現況。

講師工作零碎化，令講師的工作極不穩定。這個學期我可能在一間大學任教，到下學期便不獲續約，可能要到另一間大學任教，很多老師更同時要在兩三間學校授課才能維持生活。以我為例，我正在教

授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副學士課程，但很多時候我也無法跟兩所大學的同學說明年還能否看見我，可能未必看見我了，或我已經轉教另一科。我可以跟大家分享，我最喜歡教授的科目是東亞政治，但在上個學期我可以教授這科目，今年又不能教授了。有時候我與學生會面，可能只有一張桌子，連一間正式的房間也沒有，甚至有時候連一張桌子也沒有，這便是現時大專院校面對的問題。為何大專院校和教資會那麼富有，但在教學上卻要讓講師面對如此貧乏的境況呢？

我們這群流浪講師承擔起大學大量教育工作，但卻被這個制度壓迫在最底層。我今天不是想說待遇問題，畢竟這是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我希望說的是教學質素問題。因為無論我們這群講師如何熱心教學，如何有教學抱負，大家也可以想象到，老師根本不能穩定地任教課程，每次也在開學前 1 個月才知道下學期要教授的學科，我甚至試過在開學前 1 星期才知道要教授批判思考——"區諾軒，再替學校教授這一科吧"——實況便是如此。我不是說其他院校或學系的老師不想做好一點，但我們現時面對的是流動性非常高、朝不保夕的大專教育環境。當學生無法在學校很容易地找到老師，教學質素一定會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充足的教育資源，亦會令教學質素受到影響，這正正是大學教育在這數年的趨勢。

主席，香港仍然有很多年輕人對學術抱有信念和有研究抱負，他們很希望貢獻香港的學術界。但是，在如此高壓和高度競爭的制度下，很多人只能成為流浪講師，每年甚至半年才能獲續約一次，在高等教育界中掙扎求存，這正是大學為了盲目追逐排名，重研究、輕教學的結果，亦是教資會多年來訂立的政策，大家競爭撥款，這是駭人的制度造成的現況。

我今天討論這項修正案，是關於削減"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我希望主席或在席議員不要誤以為削減了它們便沒有撥款，其實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由始至終也是在說 4 個字——"砍掉重練"。如果我們不提出這項修正項目，如何令教資會的制度重生呢？如果政府和教資會真的對香港的大專教育有抱負，要確保香港的大學質素，對得住家長和香港市民，絕對沒有理由繼續對這些情況坐視不理。改革整個撥款制度，讓大專院校重新重視教學，不把教育邊緣化，這絕對是教資會需要完成的責任。

主席，香港的教育壓力問題嚴重，其中一個重要的源頭便是資助大學學位不足的問題。很多同學前赴後繼，努力讀書，便是為了入讀

八大。我不認同學生的出路要如此單一，但這絕對不代表他們接受大學教育時要面對教育零散化。在"流浪講師"，重研究、輕教育的今天，政府對香港的大專教育無須負上所有責任，但我認為政府起碼要負上一些責任。

可能在我發表這番言論時，特首林鄭月娥正在收看我們的發言，我亦相信她應該有收看我們的發言，否則她不會在行政長官答問會時，忽然提起留意到涂謹申議員的某言論，令我覺得她很厲害，連議員的發言也有收看，我很希望她正在收看。對於特首當天的對答回應，我認為我們說的院校自主不是她當時說的院校自主，院校自主當然重要，但令院校變成人本而不是駭人的地方，有教學質素而不是扭曲的地方更為重要。

上星期，林太表示政府已經為自資院校學生提供資助，便當解決了香港的大專教育問題，我並不認同。如果政府仍不理會這些問題，絕對不是尊重院校自主的表現，而是對院校自主的最大諷刺。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我提醒你，若你現在仍任職"流浪講師"，便應考慮是否須作申報，以及應否參與有關修正案的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是有關申報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如有需要，你現在可以作出申報。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的兼任講師，亦是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兼任講師。有關資料已載列於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現就編號 29 的修正案發言，所涉及的是就總目 92 的分目 000，議決削減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我首先想談談律政司司長。大家也知道，今屆政府的新任律政司司長人氣甚盛，此話所指的並不是她如何捍衛香港的法治，如何令香港的司法制度更加公正，而是指她牽頭破壞法治，因為她涉及僭建事件。一如大家所知，律政司司長將要上任的消息甫傳出，她便被揭發差不多所有物業，包括在屯門的物業、火炭的工廠大廈、沙田的物業，以至淺水灣的物業，全部均有僭建物。

主席，眾所周知，僭建在高官之間並非甚麼新事物，由上一任特首梁振英及其對手唐英年、再前一任特首曾蔭權，以至很多現任高官，均身陷僭建醜聞。不過，最大的分別是鄭若驥本身是註冊工程師，曾經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的主席，亦曾出版教科書，講述《建築物條例》的執行事宜。這樣一位熟悉本地《建築物條例》、具有工程師背景和身兼資深大律師的官員，居然其身不正。最大的問題是，她令到香港已然非常薄弱的司法制度進一步受損。

香港已回歸超過 20 年，在這 21 年來，香港在司法和法治方面受到很多衝擊。最大的衝擊當然是歷次的釋法，但律政司就不同事件所作的檢控決定，亦每每令市民大眾對香港的司法和法治產生極大憂慮。如果新任律政司司長鄭女士連這個普羅市民看來不應犯下的重大錯誤也不能糾正，並在事發後三番四次逃避向公眾解釋、向傳媒交代，則未免令我們感到擔憂。因為大家也知道，面對僭建事件，承認、改正和道歉並不是甚麼難事，但作為一名主要官員，連承認、改正和道歉這麼簡單的 3 件事也不能做到，委實令我們感到十分擔憂。

特區政府很多官員均採取這樣的態度，凡事逃避，逃避事件、逃避責任、逃避認錯，最終傷害的並不是她本人，因為作為一名僅為資深大律師的普通人，沒有多少人會太過介懷這類僭建事件。眾所周知，由個別人士購入的物業，只要越是名貴和華麗，進行僭建的可能性便越高，當中的最大問題，其實在於她的處理方法和手法。

主席，這當然也和我提出，就"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分目 000，建議削減行政長官薪金開支預算的修正案有關，為甚麼呢？因為令律政司司長在是次事件中，不但無須承認錯誤，還處處受到包庇的，正是林鄭月娥本人。一如大家所知，這並非林鄭月娥女士初次處理僭建事件，在她擔任發展局局長時，其實已曾處理兩宗僭建事件，分別涉及唐英年和梁振英。

不過，林鄭月娥對兩宗個案的處理手法並不一致，對於涉及唐英年的個案，時任發展局局長的她相當勇猛，而且狠狠地說了一句"絕不手軟"。她隨後亦建議提出檢控，並由唐英年的妻子代為承受一切責任。我不打算評論別人的家事，但她實際上是承擔了所有責任，被判罰 11 萬元。但是，在處理涉及梁振英的事件時，她的態度卻有分別，其着緊程度似乎較低。

換了今次的鄭若驛，林鄭月娥更有如換了另一個人，代為解釋對方只是"因公忘私"，差不多要直言她應可獲得原諒。如果我和主席或任何人能得到特首的眷顧，在犯法時可被說成是"因公忘私"，因為擔任立法會議員或主席實在太忙，所以犯了法也不要緊，試問這個社會將變成甚麼樣子呢？所有官員和權貴均公務繁忙，公職纏身，難道他們犯法後可以有大條道理為自己開脫？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她作為特首，擁有 30 多年的政務經驗，而且處處擺出一副"好打得"的嘴臉，對於這種事情，是否應該說明不能容忍任何官員犯法，不論其職位是高是低？她是否應該表明如有犯錯，理應盡快說明，盡快道歉，盡快承認？這樣反而對其轄下官員更好。對於她這種處處包庇的態度，我不敢恭維，所以要同時討論我提出的那項修正案，因為兩者確有少許關連。

不過，讓我言歸正轉，回頭談談編號 29 的修正案中，有關刑事檢控專員，特別是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撥款。代理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的是一連串的"DQ"事件，分別撤銷了時任議員的資格，也取消了立法會補選參選人的資格，這兩宗事件在公眾和我們眼中，肯定是政治事件。在發生這些事件後，當局還採取具有政治目的的檢控行動，令所謂"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淪為說一套，做一套的口號。

政府擁有這麼龐大的資源及金錢，竟然用盡可以採用的手法，透過司法覆核，令數名議員喪失議員資格，這是相當惡劣的行為。不僅如此，隨後周庭代表香港眾志參加立法會港島區補選，但卻被褫奪參選資格，這絕對是卑鄙和不能接受的行為。政府不單令周庭喪失參選資格，也開了極壞的先例，令政府可使用可以轉變的理由，務求將政府的眼中釘除之而後快。

現時進行的選舉，本身已不太公正，因為一如大家所知，在今時今日進行的選舉中，可以採用"種票"、"蛇齋餅粽"等種種方法，以及透過眾多建制組織協助個別候選人獲得大量選票。在選舉當天，那些甚麼掌心雷、專車接送、提示紙的行為更是比比皆是，令香港本來公平公正的選舉變得不堪入目。但是，最令我們感到離譜或擔憂的是，當某些人不被政府視為自家人，又或當政府認為他們具有威脅，甚至再坦白一點說，他們不為共產黨的主子所喜時，政府便要除之而後快，所採用的方法是讓他們連參選的機會也沒有。這正是陳志全議員要求就總目 92 的分目 000，削減相關預算開支的最主要原因。

我相信大家原本均以為，撥給這個分科的開支是要令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賦予《基本法》所訂在香港進行公平公正選舉、參選和出任公職的權利，但可惜時至今天，在律政司一眾高層人員的手上，這已成為剷除政敵的手段，而且相關的公務員更被指派擔當選舉主任，被當局利用作為承擔最重大責任的人。所以，當我們當時想聯絡港島區的選舉主任時，對方完全是不見蹤影。

我們亦很難加以指責，因為作為普通的中高層或中層公務員，我們也明白他們沒有這樣的膽量和能力，可以隨便褫奪個別候選人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相關質詢時亦表示，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已就此給予法律意見，事情可說最為清楚明白。換言之，在整個事件中，包括在褫奪參選資格和撤銷議員資格時，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的個別官員已淪為政治打壓工具，而這絕非香港人希望見到的現象。

長久以來，香港的法律制度、司法公平，是香港人曾經引以為榮的特質，特別是當我們位處中國的毗鄰。眾所周知，在各類有關競爭力、經濟活動和經濟前景的指標之中，香港的排名均較內地為高，而當中最重要的是數項有關自由度的排名，不論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甚至是進行示威或罷工的自由，均是香港有而內地所沒有的。過去對於司法的信任程度，香港與內地的情況亦有明顯差距。

不過，很可惜，在回歸後的 21 年以來，和香港司法制度有關的排名一直拾級而下，這直接損害了香港的未來。當我們希望香港擁有獨立的地位，以便無論在本身或中國將來的發展中發揮力量時，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的相關人員卻在破壞香港的法治，他們是破壞香港未來的罪魁禍首。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令選擇性檢控、選擇性入閹、選擇性參選成為常規，香港便沒有未來。

周庭所代表的年青一代，對於現行制度有他們清晰的看法，他們是將來的主人翁，我們應把香港的未來交託在他們手上，讓他們建造未來，而事實上他們亦有足夠的能力。可惜，在今時今日的司法制度下，在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高層人員的黑手之下，香港公平公正的選舉已不復存在。所以，他們絕對不值得我們在財政預算案中給予撥款支持。

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這次發言希望討論兩項修正案。第一項是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編號 56，議決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代理主席，或許剛才已有其他議員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但我認為我的觀點有所不同。我的意思並非教育局現時花 32 萬元開發《基本法》教育的資源會教壞小朋友，而是根本無需花這 32 萬元教導小朋

友何謂《基本法》。原因是，政府和立法會已經用活生生的例子教導我們，雖然《基本法》十分厚，載有 159 項條文，但其實可用 6 個字概括，就是"有強權無公理"。

代理主席，真的是一年也嫌長。關於《基本法》的教育，在過去一年最少發生了 4 件事，只要學生扭開電視機或瀏覽 Facebook，便會對《基本法》產生深切體會。首先，是有建制派議員提出修改《議事規則》。全體委員會會議——即現時進行的程序——應該是立法會會議的一部分，法定人數為 35 人。不過，建制派同事至梁君彥主席一環扣一環地表示，全體委員會會議不屬於立法會會議的一部分，所以 20 位議員已經足夠。如是者，《基本法》的條文又有新解讀。雖然條文在字面上看來有這意思，但只要有權力，實際上便可以演繹為另一種意思。

同樣道理，《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快將恢復二讀。香港大律師公會公開指出，《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境內不得實行全國性法律。主席梁君彥議員會如何做呢？他打算如何判定政府的《條例草案》可否恢復二讀甚或通過呢？如果通過了，他便會叫有意作出挑戰的人提出司法覆核。不過，現在連小學生皆知道，即使提出司法覆核，亦會敗訴，而即使勝訴，亦會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將新的解釋套在頭上。所以，結果只是"無限 loop"，有權力的一方總會勝出，無須視乎條文的內容。

郭家麒議員剛才亦談及第三個例子，便是香港眾志可以參加 2016 年的選舉，但卻不可以參加 2018 年補選。同一部《基本法》，當中同樣訂明香港市民的政治權利受到保障，但有關條文卻可以任由"有強權無公理"的政府任意解讀。

第四個例子，當然是戴耀廷教授最近在台灣發表的言論——有關此事的休會待續議案編訂為這次會議最後一個議程項目，但應該沒有時間討論——只消用上"違憲"二字，便解決了。當有人問到為何違憲、違反了《基本法》哪項條文時，沒有人可以解釋，總言之是一頂帽套下來，只要聲音夠大，便能"圍毆"批評聲音了。

代理主席，一年間已出現 4 個例子讓小朋友知道，簡單而言，雖然《基本法》載有 159 項條文，但"有強權無公理"這 6 個字便概括一切。所以，這 32 萬元基本上可以省回。

我想討論的另外兩項修正案是關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分別由陳志全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提出，一項旨在削減漁護署捕捉及處理流浪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另一項則削減漁護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為何我會揀選在此時討論這議題呢？因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剛好在席。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剛剛討論政府究竟應以甚麼想法對待在不同地區出現的動物。政府向我們說道，數年前開始在元朗及長洲兩個地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數年過去，昨天便進行一項討論，其間政府表示"不達標"。何謂"不達標"呢？便是社區動物(即狗隻)下跌的數目不達標，以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捕捉狗隻進行絕育。

代理主席，我昨天在會議上真的越聽越感氣憤。政府對試驗計劃評頭品足，談論試驗計劃孰好孰壞時，但卻原來沒有在財政預算中撥出一筆具體款項執行這項工作，只是讓動物福利團體及義工花自己的時間和心思進行相關工作，包括購買狗糧，並前往試點元朗及長洲捕捉狗隻絕育。然後，他們又要自行照顧狗隻。代理主席，一年 365 天，就是義工們"眠乾睡濕"地照顧狗隻。不過，3 年過去，政府只說句："不好意思，試驗計劃似乎未能達標。"

其實，標準本身已經出錯。試驗計劃最重要的原則，是令漁護署減少殺死狗隻和動物，少造孽，令社區動物可以重過比較幸福的生活。不過，當中的指標卻完全沒有這個選項。漁護署不會考慮是否因為試驗計劃下的兩個試點而令署方原先要殺死的狗隻有所減少。漁護署沒有制訂正面指標，只是純粹考慮投訴或狗隻數量有否減少。此外，漁護署亦不會承擔責任，只是把責任推卸予義工團體。我真的不知道動物義工及動物福利組織是否前世虧欠了特區政府及高官。

"保障動物福利"，是漁護署自訂的目標。不過，代理主席，漁護署訂定所需撥款的指標，是捕獲及殺死多少流浪動物。意思是，他們清楚列明所需撥款的用途，就是大家不欲看到署方繼續做的事。然而，當出現一個正面的方面時，他們卻不申請撥款。這正正解釋了為何我支持陳志全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兩項修正案，目的是削減他們捕捉及殺死狗隻的撥款。當他們沒有錢時便要想想——不是人窮思舊債——究竟誰對自己好。那麼，是誰對他們好呢？是動物福利組織和義工，他們確實勞心勞力，為香港的動物發聲。

根據漁護署的數字，署方在 2008 年殺死 10 240 頭狗隻，及至 2017 年，數目是 1 478 隻，確實大幅減少。不過，漁護署不要邀功，不要以為是一如文件所述般推出了多項措施，所以狗隻被殺死的數目

大幅減少。漁護署只需看看自己的撥款申請便會知道，其撥款申請並非用於減少捕捉及殺死狗隻。狗隻被殺死的數目減少，顯然是由於社會氣氛改變了，有更多人勞心勞力地進行推廣，才令漁護署不得不漸漸地減少捕捉及殺死狗隻。我希望漁護署將功勞歸還給動物福利團體及勞心勞力的義工。

代理主席，為何我要在來年立即削減漁農署用於捕捉殺死狗隻的開支呢？因為新界鄉郊地方——由橫洲開始至新界東北、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即將進行多項大規模開發工程，但當局卻沒有訂定任何政策。我早前曾向陳肇始局長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她以橫洲為例，局方曾否數算狗隻和貓隻的數目。答案是沒有。接着我再詢問她，局方把村民遷往公屋——假使他們獲編配公屋——但公屋不准養狗，那麼狗隻如何是好呢？她居然可以答覆我，她相信狗主會有良心，因此估計不會出現大量動物被遺棄的情況。

她是否如此"離地"呢？是當局將村民迫走，以致有大量動物無家可歸。有些人亦無可奈何，因為被迫住"劏房"，試問又如何飼養動物呢？不過，漁護署又沒有申請撥款，以處理預期會有大量動物被遺棄的情況，但卻申請撥款來捕捉及殺死狗隻、貓隻及其他動物。結果，漁護署繼續依樣葫蘆，繼續向前衝，即使有村落被清拆，亦沒有申請撥款，讓動物的福利可以有所保障。這樣，漁護署同時卻要殺死更多狗隻、貓隻和其他動物。這是從漁護署的撥款申請可見的問題，官員也無可奈何，必須這樣做。

今年是關鍵時刻，因為很多項目即將上馬。我今年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關心動物權益的同事，可以通過這項修正案，削減漁護署 3,000 多萬元的撥款。漁護署日後並非沒有錢可用，因為他們可以政策為理據，由政府申請臨時撥款，進行"捕捉、絕育、放回"或處理鄉郊大型發展工程所造成的動物問題。他們要另想辦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屆時一定會贊成。不過，我們首先必須削減他們這兩筆撥款申請，這樣他們才會想方法。否則的話，他們只會繼續向前衝。

我們無法避免日後的大災難，但我希望同事好好考慮。我們明天會表決各項修正案，我希望大家支持陳志全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請發言。

葛珮帆議員：我想就修正案編號 6、7 及 8，針對懲教署的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編號 6，建議削減懲教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修正案編號 7，建議削減"壁屋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預算開支；及修正案編號 8，建議削減懲教院所"更換探訪室內的通話錄音系統"等的預算開支。

我不同意這些削減建議。首先說一說閉路電視系統。這次壁屋監獄計劃更換閉路電視系統，打算將閉路電視數碼化，以提供更高解像度畫面，配置更好的伺服器，可以錄像儲存，提升網絡設備，以及配備不間斷電力供應等。

我相信安裝閉路電視是監獄管理中，最有效措施之一。這數個月我們到訪過很多不同監獄，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都同意，希望所有監獄盡快更新閉路電視系統，提升其質素及監察功能。既可以在事件發生時，幫助職員迅速作出反應，亦有效保障囚犯權利。當有事發生的時候，錄像能夠提供最有力的證據。所以，希望安裝更多閉路電視，而不是削減相關預算，亦希望安裝逐步進行。我們曾向懲教署查詢，為甚麼不可以一次過安裝所有閉路電視。但事實上，的確難以在所有監獄同一時間進行安裝。

所以，他們的計劃是，逐步更換這些系統，希望更新後監獄不會再存在任何盲點，對工作人員和在囚人士有更大保障。

此外，建議削減更換探訪室內通話錄音系統的預算開支，的確很莫名其妙。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系統已經老化，我們希望盡快提升包括警鐘系統和中央廣播系統等設施。這些系統如果不更換的話，一旦發生事故而無法使用，便會影響監獄的紀律和秩序。除此以外，如果電話系統不能使用的話，便會影響在囚人士親友探訪的安排。所以，我們認為這些削減沒有必要。

我還想說一說的是，建議削減懲教署署長全年薪酬，我認為不合理。最近聽到有些議員或其他人士，針對懲教署作出很多指控。早前鄭松泰議員誣衊懲教署職員，職員在救人，卻被他說成是打人，但他拒絕道歉。又有許多虐待囚犯的投訴，指控懲教單位內設施對在囚人士不公等。有很多懲教署同事向我反映，他們感到很不忿、很憤怒，因為懲教人員的努力，應該受到尊重和肯定，而不應通過削減他們的薪酬、削減更換設施的預算開支來懲罰他們。

香港懲教署工作的成績，到底是國際肯定的。懲教人員的工作環境很辛苦、很差。如果要每一位在囚人士在獄中，都感到賓至如歸，我相信這是不合理的。

大家請記着，入獄是為了接受懲與教，不是度假，當然不會很享受。獄中生活要有秩序，是希望幫助在獄人士學懂控制自己，習慣遵守規矩，從此改過自新，奉公守法。香港的犯罪率和重犯率一直處於低水平，亦有賴這群充滿熱誠的懲教人員，他們朝着改變在獄人士的目標，抱持着救一個得一個的心態，長年在獄中工作。

所以，經常借囚權議題提出指控，其實對懲教人員極不公道，會影響他們的工作，亦對維護香港整體治安帶來衝擊。我們應該反過來關心懲教人員現在面對的工作困難，例如我們知道，前線懲教人員的流失率是所有紀律部隊中最高。他們面對的流失情況，其實已經很嚴峻；他們亦面對退休潮，在舊職員退休後，才有新職員填補空缺。但是，由於接任前要完成一項訓練，所以，當中有差不多一年的空檔。空檔期間短缺人手，需要其他前線工作人員分擔工作。所以，這個制度若不改變，前線員工人手緊張，工作量增加，引發退休潮，便會造成一個更大的惡性循環，令更多員工流失。

我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改變這個制度。其實，署方知道員工大概何時退休，可否提早聘請和培訓，而不是待員工離職後才進行招聘和培訓？

此外，很多公務員已經落實 5 天工作周。但是，懲教署 7 000 名職員中，只有大概 1 100 人真正落實 5 天工作周，即 16%。大家可以想象，這對他們很不公平。扣假率也是一樣，我早前說過，現在的扣假率未能公平對待懲教人員。再加上他們的當值時間很長，懲教署的工作跟其他紀律部隊不同，他們要在監獄裏不斷巡邏，連續工作 7 小時，很多時連坐下來的機會也沒有，沒有任何休息時間。這是否合乎人道，我們是否可以改善這些工作條件呢？

再者，他們居住的地方往往跟工作地點距離很遠。所以，很多時當他們需要通宵候命，在換更時，也有可能趕不及回家睡覺休息。他們需要在宿舍的休息室暫留，但休息室面積很小，放的且是雙層床，你到上層睡覺時會吵醒下層的人，別人入房也會吵醒其他人。懲教人員認為休息室設施殘舊，地方又不足夠，他們只是要求有一個可以較有尊嚴的休息地方。我先後跟 3 位局長討論，到現在仍未能解決問題。原來要提供較佳的地方需要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即是公務員事務局和保安局也解決不來，要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才能找產業署研究如何可以根據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幫助他們加大休息的空間。代理主席，原來事情是如此困難，我仍在努力爭取，希望可以解決這個難題。

還有，他們上班的位置偏遠，但署方沒有提供任何交通工具讓他們上班和下班。在颱風襲港等惡劣天氣下，原來他們無法上班，這也是很嚴峻的問題。我很希望議員不會只記掛為在囚人士爭取權益，為了香港的治安着想，可否也為懲教人員爭取更好的福利和待遇，以減少人力流失，令他們工作得更愉快呢？在懲教署內工作，大家也可以想象監獄的工作環境如何。他們默默耕耘，從來也不高調發聲。我一直形容他們為香港的無名英雄，希望大家對懲教人員有較多尊重，多點支持懲教署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亦留意到在數十項修正案中，陳志全議員提出修正案編號 20，建議削減 2018-2019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我不知道為何陳志全議員認為入境處所有同事也不應該享有薪酬，是否要迫他們做義工呢？入境處的同事每天為我們處理出入境事務，工作十分繁重。加上近年濫用提出免遭返聲請機制的假難民問題，令入境處的同事，尤其是處理這方面問題的同事及青山灣的同事疲於奔命，工作已經很辛苦。為何要削減他們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呢？即使他只是這樣提出，對入境處的同事已是十分不尊重和不公平。同事在提出這些修正案時，無論基於甚麼原因，也會傷害前線的工作人員。

修正案編號 34、35、36、37 及 38 則針對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關乎由處長到警察，整個警務處全部酬金的預算開支。陳志全議員提出要削減所有警員的酬金，還說要削減所有警隊特別用途車輛全年的預算開支。那麼，香港怎麼辦呢？代理主席，如果香港沒有警隊，那怎麼辦？香港是否不需要保安和安全了？警察不領薪酬，不就要做義工嗎？我不太明白他在想甚麼。

我們一直說要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但是，在修正案編號 39 和 40，陳志全議員和區諾軒議員卻提出要削減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以及"創科生活基金"的預算開支。他們一方面說支持推動創新科技，另一方面又削減所有預算開支，我也不知道他們所為何事。

在修正案編號 67，我留意到范國威議員提出要削減水務署購買食水的全年預算開支。他是否想大家不喝水呢？我明白這段時間總有一群人比較仇恨中國，逢中必反，任何事跟內地有關的也要反對，而東江水來自內地，所以連東江水也要反。但是，請問香港人如果不喝東江水，又有何即時的替代方案呢？

我同意現時水資源十分珍貴，我同意東江水資源也日益緊張，香港應該發展"海綿城市"和再生水，我們亦應思考如何推動大家珍惜用水，逐步減低依賴東江水。代理主席，這些我也同意。但是，這是否代表我們今天不需要東江水呢？又或者我們是否需要抹黑東江水呢？要記住，當內地的水資源如此緊張時，粵方仍能保證香港人有水喝，無須擔心要制水和節水。當然，在收費方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但在修正案提出削減全年購買食水的開支，我覺得是非常不切實際的。

代理主席，我除了會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編號 62 和 63 外，其他所有修正案都會反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區諾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編號 66 提出意見。

修正案內容是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90 削減 34,553,000 元，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庫務署代理人的佣金……對不起，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預算開支。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區諾軒議員的夫子自道，分享他身為兼職老師的淒愴生涯，令我百感交集，也令我回想起……我要先作利益申報，我現在也是一間資助大學的教師。區諾軒議員的發言令我想起我以前做兼職時，那種情緒七上八落。我有時候心態比區諾軒議員

更"灰"，他說自己是流浪講師，我當時不是說自己是流浪講師，而是漂流教師，好像《漂流教室》那本漫畫一樣，當中的人物十分變態、世界十分扭曲，是人吃人的世界。然而，有時候，我又比區諾軒議員樂觀得多，我曾經跟自己開玩笑，說自己是四大才子，因為同一時間，我在 4 間大學教兼職，所以說自己是四大才子，真是有點不知羞。

對於這項修正案提出的削減，可能很多香港市民感到十分奇怪，大學不是很好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管理不是很好嗎？大學不是越來越大嗎？大學真的十分大，校園越來越大，撥款越來越多，開支越來越大，教職員人數越來越多，學生數目越來越多，職銜也越來越大，各方面也越多越大。因此，大學不是名正言順，十分大的大學嗎？是"大"了，但"學"又如何呢？"學"的意思，是指在教資會的管理之下，學者、學術和學問何去何從呢？究竟學者是否真的能夠獨立於形勢，表述自己的看法？所謂學術能否真正十分中立、以實證為基礎，表達自己的看法？至於學問，是否大家不是在經營知識，不是在經營資訊，而是真正經營一些大學問呢？這些也跟教資會有關。

很多市民可能因為身處大學之外，看到大學便認為是窗明几淨的地方。不過，我想告訴大家，大學其實已出現很大變化，單是如何處理大學教師辦公室的門已可見端倪。我們也曾以此開玩笑，說不知道這是否教資會的立場或首肯，現時大學正採取 closed-door policy，不是說"閉關政策"，我是說"關門政策"。

我記得 1980 年代唸大學時，整個走廊的教員室房門也是打開的，十分歡迎同學入內討論學術問題、生活問題和人生問題，大家可以交流很多不同的看法，甚至有時候會坐下來喝杯茶、喝杯水或咖啡，也可以進行很多不同的活動。大家在課堂後，可以在教員室內消磨整個下午或一兩個小時，這些好像是學習知識的正式活動般。我們說課室固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地方，但原來課室之外的教員室或每一位教授的辦公室也是很好的地方。但是，很可惜，現在是怎樣的呢？全部關上門，大家也關上門，只差未把門鎖上。有些教授可能說在趕論文，所以把門鎖上，連燈也關掉，只開檯燈工作，避免被人知道自己在裏面，免得要應酬，因為他要做的，正是案頭的學術文章或行政工作，真是十分奇怪。

我們以前看到教授的辦公室十分凌亂，有很多報章或發黃的文件，有點酸宿味，但又略有書卷味；又或是看到教授的生活十分隨意，打開抽屜可能便有包餅或杯麪，看到他廢寢忘餐地進行教育的工作。

但今天是怎樣的呢？今天大家的辦公室也彷如是 CEO 的辦公室，打開時有很多方案、計劃、assembly line(生產線)。同一時間，由不同的研究助理協助進行不同的研究，然後他彷如管理員或經理般定時、定期跟進一下不同研究的進度，接着撰寫、修改、刊登文章來記錄自己的成果，之後再進一步的循環不息。

對於區諾軒議員提出在教資會的管治下，大學現時出現了"異變"，不單是校院的"變"，老師也在"變"。兼職及全職老師貧富懸殊、"零碎化"，我覺得簡直是"雞碎化"。

剛才提到的情況是突然聯絡你，請你為我教授批判思考的這一科代課，又或是更可憐的，今天說請你為我教授這一科代課，但明天卻告訴你不用代課了。今天需要你而明天又不需要你，真的令人無法忍受，可是這就是兼職老師的工作生涯。

我們也擔心大學正出現一種學術上的"零散工"或"下階層"，我們稱之為 academic underclass，他取得的待遇可能低微到一個十分懸殊的地步，從每小時 400 元至 300 元(我也曾聽聞是 250 元)，說的可能是教授整個科目 40 小時、45 小時，連同考試、監考、改卷、出卷，全部加起來可能也是一個很微薄的價錢。今天需要你，明天又不需要，需要你又只給予一個很微薄的價錢，甚至很多支援可能也沒有，包括可能沒有辦公室，甚至連辦公桌、開門鎖匙、儲物櫃也欠奉，這就是一些學術工作者現時被"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生涯。

代理主席，有很多如此這般的"苦水".....

代理全委會主席：邵議員，我提醒你，你已重複相同的論點。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你的提醒。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提出的論點，剛才區諾軒議員也有提述。即使你詳細論述，論點也是一樣。邵議員，請繼續發言，避免重複論述。

邵家臻議員：.....這些"苦水"全都是要追溯源始，尋找"仇家"，就是教資會的管治。

在教資會下，現時不斷推行所謂"重研究、輕教育"，不斷用排名及很多不同的制度與排名掛鈎，包括剛才說的優配學額(學額回撥)也是與排名掛鈎。一位教授的研究不單是有否刊登這麼簡單，而是研究本身附帶多少研究經費。每個人背負着的是一個研究論文的數字，以及一些銀碼(\$)。可能你取得政府很多不同的研究，於是你可以作為"籌款"、"賺錢"最多的教授，這也可能是教資會下，一個不知是有心還是無意出現的結果。

代理主席，大學最近出現了很多風風雨雨，香港理工大學面對 2,300 萬元的虧蝕，為了節省 100 萬元而要辭退 9 位任教了 18 至 23 年的教師，其實不知這條數是怎樣計算出來的。2020 年將有 2,300 萬元虧蝕，為了節省 100 萬元薪酬，今天就要辭退那 9 位兼職導師，我不知是甚麼樣的盤算，還是當中有很多東西沒有說出來。香港城市大學同樣停辦了一個兼讀社工課程，這些全是大學的事，而且不單是大學的事，亦與教資會有關。

代理主席，我、區諾軒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再次邀約了 UGC 的秘書長在 5 月 28 日開會，討論一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因此，今天很多關於 UGC 的政策，我們均不會在預算案的辯論中提及。然而，既然 34,553,000 元是關於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開支，究竟是甚麼會議？會議是怎樣召開的？為何召開會議之後的結果會令到事情變得更壞而不是更好，令到大學有形而無實的呢？為何只是規模大，當中卻失去了學問的靈魂呢？我認為這些也需要教資會"找數"。

為此，我會支持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不好意思，按錯"發言按鈕"，我尚未準備好，所以麻煩了同事要多走一趟。我今次的發言想談談編號 39 的修正案，陳志全議員希望削減總目 135 中，關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可能我剛才離開了會議廳到樓上，所以我沒有特別留意陳議員提出這修正案的理據，但我從個人的角度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我認為社會對創新科技開始多了些認同，作為業界的一分子，我認為是好事。

但是，有時候，這明明是好事，方向也正確，但不知道政府是否很遠離業界或"離地"，推出措施後總會引起很多負面的批評或意見。

舉例來說，昨天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大家也知道，特首於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到要發展人才，我環顧全球各地，包括大灣區，以至亞洲其他地方和歐美，都在爭奪科技人才，說沒有足夠人才。爭取人才很正常，也是好事，但大家要明白，雖然業界經常表示難以聘用人手，但實情正如我所說，"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我們一定要正視錯配問題，並非多些人才來港，便能立即解決這個問題。今天亦有很多同事質疑，香港是否真的能夠吸引人才來港。

代理主席，看到創新及科技局推行政策，有時候真的恨不得它早些告訴我們，我們便可告知它必須三管齊下，除了剛才提到的吸引人才外，亦要提供足夠資源協助現有人才轉型，並非如現在般，只把持續進修基金的津貼，由一生人只有 1 萬元變為兩萬元，這麼多而已。所有人也知道這筆津貼是不足夠的，而且亦不持續。更重要的是，當局應在香港創造好的工種，這樣才能保留現有人才，並同時吸引海外人才。

我想到一個比喻，等於水務署的水管一直在滲水，但署方卻沒有處理滲水的問題，而是只顧在東江購買更多水來港。如果香港創新科技的餅越造越大，我相信人才一定越來越多。看着香港本土的人才轉到其他行業或被裁員，就好像那些滲走的水，但政府不加理會，只說會輸入勞工，政府知道"打工仔"的感受嗎？

政府不可以這樣"離地"，不處理這個問題，甚至牽頭壓低科技人才的薪金。我在上一個環節發言時提到，現時在政府裏工作的資訊科技員工，三分之二均通過中介公司聘請，同工不同酬，雖然創新及科技局的同事應該不在席，但這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有關。政府告訴我們，這安排並不能節省金錢，花的錢一樣，不要以為政府這樣做能省錢，只是按部門需要聘請而已。但是，這些外判工同工不同酬，政府任由那些金錢被中介公司蠶食，怎樣鼓勵年青人入行呢？他們只會淪為外判工，不知何時會不被續約。所以，這才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但是，代理主席，看回昨天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一看便發覺有 3 個錯配。第一……

代理全委會主席：莫議員，剛才也有委員談及昨天公布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我已提醒該位委員，現在並非討論相關政策的場合。請你聚焦討論建議削減撥款的修正案，不要重複其他委員的論點。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會重複其他議員的論點，而且這計劃是新近的例子，請容許我簡單地用很短時間來討論，其實你已定了於 6 時半停止議員發言，我也不會花很多時間發言，但我也想很快地談談這例子。這個計劃是一項好政策，但政府推出時卻有很多錯配。第一，我接獲很多老闆表示，他們的公司不在科學園、不在數碼港，所以他們未能使用該計劃，對他們沒有幫助，員工則反映工作經驗這麼淺的人也容許他們來港工作，而不是邀請一些極富經驗的人來港，如果是這樣，他們也能心悅誠服地跟隨這些人學習，現在這些入境人才會與本地最基層的人員爭工作。

代理主席，我只想多說一點，其實我們應該平衡本地人員的感受，不可以盲目輸入大量人才。我們看到新加坡過去不作思考地輸入人才，但從今年年中開始，新加坡亦會收緊政策，海外勞工須接受更嚴格審查，而老闆亦要在報章上刊登兩星期的招聘廣告，證明在本地無法聘得人手，才能申請海外勞工到新加坡工作，因為即使在新加坡這種地方，當地的本土人才的反彈也十分激烈。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看到別人的例子，我們不要從一個極端迅速跳到另一個極端，而且大家又看到其他國家輸入勞工後出現的問題。我希望藉此機會指出，如果創新及科技局真的要推出政策，希望局方能整全地看而不只是單看一方面；同時，我希望當局真的能夠多諮詢業界後才推出這些項目，以免在推出這些項目後，再次招惹很多負面批評，然後要再花更多時間改良這些項目，其實是不必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自上星期的會議直至今天，我們仍在辯論《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在聆聽過泛民議員如此長時間的發言後，我也感到不吐不快。

大家也知道，每年到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環節，泛民議員總會提出大量我認為是"無厘頭"的修正案。今年，他們提出 200 多項修正案，但當中只得 65 項獲主席批准。在看罷這 65 項修正案後，我發現不少泛民議員是因為個人對某些政府部門有偏見，所以才提出有關的修正案，我甚至認為某些議員有公報私仇之嫌。有議員或因不喜歡警察和懲教署，所以便建議削減警察和懲教署的撥款；有議員或因不喜歡內地，所以便削減所有與內地有關的預算開支，甚至有議員連政府購買東江水的撥款也要削減。對於這些修正案，我完全無法接受。

剛才有議員表示，他提出修正案只為引發討論、指出問題所在及促使政府改善施政。但是，請大家認真細想，倘若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則最終是會促使政府改善施政，抑或是會癱瘓政府的施政呢？明顯地，答案會是後者。

我不打算就他們全部 65 項修正案詳細發言，但會扼要論述其中數項。分別由陳志全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提出的第 6、7、8 項修正案均關乎懲教署，他們其實想藉此向懲教署開刀。陳志全議員說要削減懲教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區諾軒議員則反對更換及提升監獄設施。代理主席，我身為太平紳士，也關注到在囚人士的權益，我敢說，其實香港的監獄管理已是相當文明的了，至少從未發生過大規模的虐囚或苛待囚犯的情況。事實上，我認為懲教署的整體工作表現不俗，並且有關在囚人士在獄中痛改前非的故事常有聽聞。若以科學方法量化懲教署的工作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則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早前進行的研究顯示，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懲教署的更生工作為香港社會作出了 743 億元的貢獻。換言之，懲教署的更生工作為香港整體增值。因此，削減懲教署撥款的做法並不公平，也抹煞了懲教署過往所曾作出的努力。我相信，倘若這數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肯定會大大打擊懲教署職員的士氣。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不知道提出這些修正案的議員是否知道，懲教署人員現時的工作環境其實並不理想，因為監獄的管理方式較為嚴格，規定職員在工作時不能進行對外通訊，並須嚴格執行。到現今的人經常透過 WhatsApp 通訊和對外溝通，懲教署職員其實現時在通訊方面受到較多的約束。有關人士告訴我們，這是部分新入職懲教署的人員離職的主要原因。現時，懲教署的人手流失率較其他紀律部隊高許多，假如我們還不多給予他們工作上的鼓勵和支持，反而向他們喝倒彩的話，又如何振興他們的士氣，讓他們繼續用心工作呢？

當然，區諾軒議員是新上任的議員，不大清楚情況，因此他才建議削減壁屋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的預算開支。但是，我身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當然反對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有多位委員也同意提升監獄內的閉路電視系統，因為既可以保障在囚人士的安全，亦可以保障懲教人員的安全。我記得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些撥款工程項目時，不同黨派的議員均表示支持，因此在立法會就預

算案撥款進行辯論時，區諾軒議員沒有理由要求它削減有關撥款。我甚至深刻記得陳志全議員曾表示，懲教署的閉路電視系統更換得太慢和不夠好，所以若議員當真的希望能保障在囚人士的安全和改善他們的待遇，又或從區議員的角度而言，是為監察懲教人員的工作的話，便更應該要提升其閉路電視系統了。因此，我希望區諾軒議員能仔細審視他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我要指出的第二點，是與針對警隊(紀律部隊)而提出的第 34 項修正案有關。主席，大家也知道，相對於其他地方而言，香港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城市。我認為區議員要求削減 2018-2019 年度香港警務處增加 1 057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建議亦不合適，因為香港警隊現時除了執行日常維持治安的工作外，亦須因應潛在的恐襲風險進行反恐工作，不同黨派的議員亦同意警隊應加強反恐的。別說反恐，即使是現時經常發生的網上罪案及電話騙案，他們也同樣認為政府或警方須就該等罪案多做工夫，因此，增設相關職位處理香港的治安問題又有何不妥？

有同事提出要取消警方特別用途車輛的撥款，或許他們認為這些車輛是為對付他們而購置，故當然不希望警方獲撥款購置額外的裝備了。然而，我想指出一點，就是購買和如何使用裝備完全是兩回事，當面對一些困難或突發情況時，倘若警方欠缺合適裝備以應付有關情況的話，則議員又會諸多批評的了，但現時卻又不許警方購置裝備。現時每名警員也有配槍，但是否就等於說，配槍警員會在街上胡亂開槍？不，警方必會向警務人員發出相關的指引及使用守則的。因此，我認為不適宜全數取消警方購買特別用途車輛的預算開支。

第 51 項修正案建議削減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開支。我記得泛民議員經常在會上提出有關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問題的關注，並敦促政府進行應變演習，但今天卻由泛民議員提出削減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開支的建議，實在是自相矛盾。

第 67 項修正案建議取消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這亦非一個新的議題。大家也明白，香港的水資源非常有限。我最近收看一個電視節目，指出過去已有好一陣子沒有下雨——最近數天剛好下雨了——本港船灣淡水湖的水位下降至一個程度，就連在水底的村屋遺址也能看到了。因此，如果我們真的不花費任何金錢購買東江水的話，則單靠現時說要興建但未成事的海水淡化廠，如何能解決香港的食水問題呢？儘管議員可能不同意"統包總額"的制度，但不代表有理由削減所有購買食水的開支。倘若真的全數取消購買東江水的開支預算，當我

們需要用水的時候，可以找誰呢？是否該找那位提出削減這項開支的議員呢？

主席，我剛才提到的數點均顯示修正案裏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我希望泛民的同事聽到之後能夠回頭是岸。我每年也請他們回頭是岸，不過他們每年也繼續提出這些修正案。我明白預算案肯定沒有 100 分，我亦不會給它滿分，但不代表此份預算案沒有 100 分，我們就要完全否定它。

因此，主席，我會反對泛民同事提出的 65 項修正案，支持政府 2 項修正案，亦會支持預算案。多謝主席。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就數項修正案發言，包括……

(現場擴音系統出現干擾)

全委會主席：葉建源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放在身上？請把它移開。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身上沒有手提電話，我的電話放在桌上。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干擾應該是由手提電話造成。請你把電話移開，然後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將葉建源議員的手提電話移開)

葉建源議員：有議員已替我拿走手提電話。

全委會主席：你如有不明白之處，可向代表資訊科技界別的議員查詢。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會就涉及教育的修正案發言，包括編號第 54、55、56 及 57 號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包括削減教育局局長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亦有"課程發展處"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預算開支。

削減教育局局長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的修正案，其實涉及對教育現況的整體看法，包括教育局局長的工作表現，以及大家是否認同教育局的教育政策。如果大家非常認同，當然沒理由削減教育局局長的薪酬；相反，如果大家否定教育局局長的表現，對他的表現感到不滿，相信大家很容易理解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

最近，教育局局長的聲望或評分明顯回落，甚至有市民將他與前任局長相比，反映他所謂的"蜜月期"已結束，但我的看法並非純粹關乎他是否過了"蜜月期"，而是我留意到有些實際情況正在發生。我們對教育局局長有數方面的期望：第一，是政治上的問題，這是大家也關心的。我們希望香港的教育，能夠做到《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香港的教育基本上由香港自行管理，亦應該能夠反映這個制度所重視的價值，例如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能夠體現出我們的自由及"高度自治"。教育局局長應該把持這一點，為香港的教育，做到最好。

在過去一段時間有很多具爭議的問題出現，亦包括一些特首認為是"無風起浪"的事件出現，而這些事件似乎是有跡可尋的。這些問題其實也令教育局局長的聲望及教育局的整體形象受到影響，我希望教育局局長在這方面能夠展現明確的態度，顯示香港的教育既能貫徹"一國"，亦能貫徹"兩制"。在主權問題上，我認為局長已有清晰表述，但同時，我亦希望他能夠就世界歷史教科書的評審問題、廣東話的地位問題，以及通識科的必修科地位或評分方式，作出清晰表述。這些問題目前都引起了社會很多關注。

如果這些問題只是傳媒炒作，局長其實可以出來告訴大家並無其事。如果政府有清晰的立場，例如局長也表示其母語是廣東話，他可以直截了當地說出來。如果局長不能夠清楚表達立場，令大家擔心，便會失分，令人懷疑香港的教育能否堅守本身的重要價值。這點我希望政府及教育局局長都要留心，這亦不單純是教育局局長的問題，我相信整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都會受市民的監察。

第二個對教育局局長的期望，我相信大家都希望他的教育政策，能夠引領香港的教育向着好的方向繼續發展。最近令教育局局長的聲望受挫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問題。如果局長能夠有清楚的教育理念引導我們去做的話，我們便無需

在小三 TSA 方面留下一條"大尾巴"，可以立刻平息市民的擔心，學生及教師也不需再為 TSA 痞於奔命，也可以解決過度操練的問題，或許也可改善教學變質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TSA 只是現在小學學生感到很辛苦、功課太多的問題的其中一部分。如果局方連這部分問題也處理不好，很多市民會對香港教育失去信心。在這段時間，大家可能都聽到很多家長考慮讓子女轉讀國際學校，甚至往外國升學。如果香港的教育不能夠擺脫過度操練、過度壓迫的問題，大家只有另覓出路。如果在小三 TSA 的問題上，政府不能夠發出清晰的信號，讓市民知道政府有決心令香港學生不再受煎熬、受苦，其實這是很可惜的。

除了小三 TSA 外，過去一段時間還有另一件事令大家失去信心，就是小學"一校一社工"的問題。本來小學"一校一社工"是改善香港小學輔導力量的重要機會，尤其是在"臨臨事件"發生後，連帶揭發她的哥哥就讀的小學也沒有發現哥哥受虐的問題，於是大家便覺得幼稚園和小學也需要改善輔導服務，特別是一些困難個案需要社工協助。

所以，所謂"一校一社工"，便是在小學現有資源下，再增聘社工來幫忙。但是，很可惜，政府可能認為現時小學已經有全職輔導人員，不需要再增加全職社工，於是提出一個計劃，如果保留現時的小學輔導教師，便不能增加新的社工；同樣道理，如果有輔導人員的話，只能將半職的社工提升為全職社工。政府的目標是要有全職的社工，但社會關心的是，我們是否真的做好了小學的輔導工作。

小學輔導工作要做得好，小學輔導教師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們應否採用教育界、社工界和整個社會也很期望的"一加一"模式？這模式是指一個輔導教師加一個社工，如果現時已經有輔導教師，便增加一個學校社工，這樣便能解決問題。但是，很可惜，政府在提出新政策的過程中，很快便決定如果有輔導教師便不能有社工的做法，令大家非常失望，對很多輔導教師和輔導人員，無論是社工或教師出身，又或修讀輔導文憑的人士，也帶出不好的信息，令大家很失望。

最近還有一個新情況，就是政府似乎有意加強小學輔導班的做法，由常額做法變成現金津貼的做法，令小學界非常擔心。再加上現時中學派位和小學派位的問題尚未有很完整的方案，能夠令大家感到政府真的想為小學和中學造就安穩的環境，未能令大家相信新政府、新教育局和新局面上任後，很多問題便得以好好解決。所以，這些也是令人失望的地方。

市民的第三個期望，我相信也是重要的，便是局長能夠妥善解決教育經費的問題。這包括數個元素，第一，應該以經常性撥款為主，而不是靠短期撥款。短期撥款對教育欠缺承擔，我們要求以經常性撥款為主；第二，款項要真的花在有用的地方。例如今年政府表示不如做一些短期、一次過的撥款，每間學校有數百萬元可以用。我覺得要留意的是，當政府批出短期撥款時，會令現職教師的工作百上加斤。我們希望教育資源能夠轉化為教育力量，而這股力量很多時候要依靠老師承擔更多工作。但是，現時我們的做法往往也不能達到這樣的效果，反而是在不增加教師的情況下，增加更多非經常性工作，以致每項工作也要重新安排，這是不理想的。

最糟糕的是，這次財政預算案會保留已預留但未動用的 50 億元中的 14 億元，再多加預留 20 億元的撥款，本來這應該令大家很開心，我覺得這也是積極的做法，預留款項本身已經是積極的做法。作為教育界一分子、作為社會人士，我相信也希望這筆錢能夠落實使用，但現時政府沒有具體計劃，沒有具體計劃便不能落實使用，不能落實的話，這筆錢至少在這一年便會變成空中樓閣。那麼教育局局長能否提出具體計劃，並說服特首或財政司司長運用這筆預留撥款來改善教育問題，以及回應教育界的迫切需求呢？我們曾提出提高學位教師的比例，又或改善班師比的編制，這些也是大家有共識的，為何政府不能盡快回應我們的訴求呢？所以，教育局局長的聲望在這段時間受損也是有其原因的，希望他能盡快改善香港的教育。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官員發言。官員發言後，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 14 位委員及財政司司長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然後全體委員會會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是否有官員想發言？

(沒有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是否有官員要發言？

全委會主席：區議員，沒有官員示意想發言。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先提出規程問題。胡志偉議員剛才指出，他在第二個環節的辯論時間尚餘 5 分鐘。主席可否給他機會，就修正案發言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區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我已在今天下午 4 時 15 分提醒委員這個環節辯論的結束時間，並呼籲有意發言的委員盡快返回會議廳。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區諾軒議員：是的，我想再次發言，請稍等。在座各位議員，很抱歉……其實，我認為主席應給予議員多些時間，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我覺得讓議員再發言 5 分鐘是應該的。就我的修正案，我留意到不同議員有不同的回應，我希望藉着此刻作出回應。

我留意到葛珮帆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我要提出編號 40 的修正案，要求將"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削減一筆款項，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創科生活基金"("創科基金")的預算開支。為何我對創科局"創科基金"的預算開支有保留呢？因為大家看到，由數碼港以至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很多時候，在發展地產基建時會以創科、科技及數碼為名發展不少地產項目。

主席，如果我們真的要鼓勵創科發展，便應如莫乃光議員所說，要有一套整全的創科政策。所謂的創科政策，並非僅是撥出一塊地作發展創科之用那麼簡單。大家試想，很多電腦及科技公司並非設在數碼港或科學園——當然也是有的——但很多均位於觀塘、荔枝角及鯉魚涌，這些地區反而是創科的集中地，為何會這樣？為何很多這類公司也不設在我們已發展的數碼港或科學園？雖然也有公司聚集在數碼港或科學園，但當我們看到有很多項目以創科及數碼為名，最終卻變成地產發展項目時，我們便應慎重思考。

當然，主席，你亦曾提醒我應作出申報，其實我已作出申報，我也不介意多申報 10 次我在哪裏教學，我亦相信我沒有利益衝突，希望可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及發言。

我很感謝陳克勤議員留意到我的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編號 7 有關"總目 30—懲教署"，提出他對壁屋監獄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等的觀點。可是，主席，我必須澄清一點，關於我們就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

如果我們有一個可以建議增加預算開支的選擇，我也很想有此選擇，但很可惜，我們是沒有增加開支這個選項的，我相信比我資深的陳克勤議員也是知道的。我的立場是，我也很同意讓懲教署的員工有更佳的待遇，懲教署的設施得以提升，否則我們民主派同事也不會共同制訂一份關於"囚權"的報告。該報告不單有關在囚人士面對的處境，更提到懲教署人員面對的處境，我們也很希望能改善他們的待遇。所以，我並非想要弄到壁屋監獄的閉路電視消失，我亦希望陳克勤議員可以明白我的立場。

至於編號 34 的修正案，要求削減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香港警務處增加 1 057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我認為大家需要有一個討論空間。我們留意到警察與市民的比例，一向是作為評價一個城市是否有恰當警力的指標，但我們看到現時香港警察與市民的比例對比世界多個城市均偏高，高至一個我認為有少許失衡的地步。首先，香港警察與民眾比例是亞洲區內最高，根據早前的數字，是僅次於俄羅斯、土耳其、意大利及葡萄牙這 4 個犯罪率較高的城市，每 222 人便有 1 名警察。可是，近年來，警察人數大幅增加，已增至每 208 名香港人便有 1 名警察，成為實際人數最多的政府部門。

過去數年，香港整體罪案數字不斷下降，但警方的紀律人員人數在 4 年內上升了 7%。究竟警務處是否有必要增加 1 057 個職位呢？我從警方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留意到，原因主要是為了提升緊急應變及處理大型事件的能力，強化香港的反恐能力和準備，為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沙田至中環線、蓮塘/香園圍口岸等項目提供人手支援，以及支援反詐騙協調中心的運作。

主席，提升緊急應變及處理大型事件的能力由佔領運動至今已 4 年，每年警方也以這個原因來增加軍備及人手。但是，當我們問保安局是否有此實際需要時，他們很多時均以保安或執法保密為由而不願意公開很多數字，甚至拒絕交代各式各樣的原因，我相信陳克勤議員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也相當明白。其實，警察近年濫捕及濫告已將公民社會嚴重打壓，近年亦甚少發生警民衝突事件。在 2017 年，有 78 個人因公眾集會及遊行而被捕，只有 13 人被檢控。這樣的數字很難說服市民，需要大幅增加人手，處理所謂的大型事件。

事實上，每年不斷擴大警察的人數，但在訓練、監察、人事管理上是否能夠有足夠的配套配合呢？難怪近年警隊的質素不斷下降，又要取消體力檢查，所以在街上看到很多警務人員的體格可能也未必符

合當初的要求。現在警務處要額外增加 1 057 名警員，究竟我們如何能夠衡工量值呢？我們不曾看到保安局就這些事情，向立法會作出詳盡的交代。但是，當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開會時，就連最近討論"人肉路障"的問題，保安局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面對民意，拒絕回應市民或議員的質詢，他們的答案令我們相當不滿。

主席，我十分希望利用剩餘時間，討論有關"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分目 000 的修正案。不過，在我開始就此發言之前，我首先要補漏拾遺，很抱歉，我剛才就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言的時候，錯誤稱呼陳浩濂，其實他應該是副局長。我要首先澄清，很抱歉，希望他大人有大量。

我要在此告訴大家，之前討論金發局的項目時，很多議員也表示，無論如何也會反對民主派所有的修正案，只會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兩項修正案。但是，我希望在席議員能夠明白，我們看到提出的這麼多個分目，是否真的完全沒有可取之處呢？例如我提出，為何金發局到了今時今日，也可以製作放寬房地產如此扭曲的研究報告，最後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放寬條例，促成領展的問題呢？每一位自稱關心領展、監察領展的議員，包括建制派的各位議員也應該回答我這個問題，如果是反領展的，便應該一起支持我提出削減金發局的分目。

我現在返回討論選舉事務處，我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8-2019 年度選舉事務處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相關的預算開支，總額是 6,100 萬元。主席，我提出這項議題，是因為選舉事務處近年出現的各種問題。在北京威權壓境的情況下，選舉的公正性受到嚴重質疑，往往成為不同價值角力的場所。過去一年，我們曾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兩個選舉均出現嚴重的政治風波，而選舉事務處在這些爭議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是責無旁貸的。當然，在討論這項修正案時，很難只討論核實選民登記資料這方面，主席，你要求我們一目一項的討論，但其實我們在提出修正案時，也十分希望大體上評價一下選舉事務處的表現。

首先，我跟大家談談之前發生的一件事，便是選民資料電腦失竊風波。選舉事務處在去年 3 月行政長官選舉期間，遺失載有 1 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港 370 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即是大家也有份。事件令全城譁然，為何一個只有 1 200 人參與的特首選舉，有關電腦中會載有全港選民的資料呢？在五步一哨的嚴密保安之下，為何有人可以進入一間應該已經上鎖的房間？如此重要的資料，放在一個房間

裏，但又不是放入儲物櫃之中，為何選舉事務處本身需要這麼多人力物力，但是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場地卻沒有安排保安人員在附近看守呢？對於以上疑問，政府只是支吾以對，完全無法令市民釋疑。當市民查問如何應對資料外泄風險時，政府只表示已為系統加密。但是常人也知道，整部電腦被人拿走，只要有足夠時間和技術，解密只是時間問題。難道政府持有"水晶球"，已經確定偷走電腦的人欠缺這種技術？

第二，我也想談談"種票"的問題。在今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我所參選的港島區出現"種票"疑雲，例如西營盤第一街和第二街的部分住戶接獲並非屬於他們的投票通知書，懷疑有人"種票"。其中一名住戶的兒子盧先生表示，其母住在第二街單位 30 年，從未接獲不屬於住戶的投票通知書，擔心母親的住址被挪用。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一些案例，有些選民喪失選民資格，其實他們一直希望繼續可以投票的，但忽然喪失權利。我們在抽查的過程中，是否應該有改進的地方呢？此外，我們看到選舉事務處現時所做的事情，引發出現所謂的"DQ"事件，即取消立法會補選參選人資格的事情。其實這些事件均可證明，選舉事務處要改善的地方，簡直是罄竹難書。

主席，我沒有辦法在我有限的時間內，逐一介紹所有我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已大約就不同範疇提出我的看法，以及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我要重申，我們提出修正案，其實是希望在立法會現行制度和局限之中，能夠做到最好，我們無法要求增加預算開支，我當然希望這樣做。但是，當我們提出意見，提出如何改善不同部門，令他們做得更好的時候，我只能夠透過削減分目的手段來提出我的意見。

主席，我十分希望稍後不同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時，可以得到充裕的時間，表達他們的觀點。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朱凱廸議員：對，我本來也想跟你說一聲謝謝，不過你實在太過分了。剛才有數位同事按鈕要求發言，你亦已把時間定了在大約 6 時 30 分，那麼有甚麼理由不讓他們發言？你憑甚麼這樣做？你急着要往哪裏去？同事有權發言，你憑甚麼阻礙他們？"執住雞毛當令戰"！

我提出的很多修正案也被你否決，這又是憑甚麼？"老兄"，你總得講理。整份財政預算案已辯論了多少小時，這群官員何以竟可鴉雀無聲？別說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連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也可以不回應，難道他們是啞巴？竟可不作回應……

(毛孟靜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如你再次在座位上叫喊，我將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朱凱廸議員：梁君彥主席，毛議員有叫喊嗎？

全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應在座位上坐着說話。

(毛孟靜議員繼續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朱凱廸議員：你真的極不公道……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我第二次警告你，如你繼續在座位上說話，我將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朱凱廸議員，請繼續發言。

朱凱廸議員：毛議員，你不用多說，由我來負責批評梁君彥議員。剛才在李慧琼議員擔任代理主席時，我曾表示支持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削減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我認為可以削減那 32 萬元，是因為有梁君彥議員你這種人存在，這已經是一個最好的教材，足以告訴全港學生，《基本法》只剩下"有強權，無公理"這 6 個字。

由你審批的《議事規則》修正案，讓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只要有 20 名議員在席，便已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這是違反《基本法》的。"一地兩檢"亦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你是否又要批准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你就是最好的教材，只要每天在電視看到你的嘴臉，再加上葉劉淑儀議員的所為，還何須動用 32 萬元進行《基本法》教育呢？你們已盡得當中精要。

我真的很想問在席的 4 位官員，你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不是很厲害的嗎？全香港所有人也批評的陳茂波現時在哪裏？大家也批評陳茂波只懂得退稅及退差餉，很豪爽地花費 400 多億元，但其後卻被迫提出"補漏拾遺"方案，說要這樣和那樣。可是，我們辯論了兩天，官員可以全不回應。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如果你們不能正確對待每一個人，不會單單照顧擁有物業、有繳稅的人，亦不會再目中無人，只要不改變這種態度，今次所謂的"補漏拾遺"，也只不過是假惺惺的方案，市民可以看得很清楚。

這麼重要的辯論，官員卻不作回應，那麼為何還要辯論呢？立法會便是被梁君彥議員這種人破壞了，你根本連"裁布"也說不上。有你坐在這裏，徒令立法會不能再討論問題，官員也因為要遷就你這種態度而可以完全不作回應，大家都不重視這個議會，感到這裏有很多人是"啦啦隊"、保皇黨。我們也無能為力，因為有很多問題，你們越是縱容政府，政府便會越過分。

我就港珠澳大橋提出了多項修正案，但全被梁君彥議員否決了，只剩下陳志全議員提出的 1 項相關修正案可以討論。對於他要求削減用於維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我百分之一千贊成，為甚麼？陳克勤議員現時不在席，我是為了抗議他而贊成的，但凡涉及港珠澳大橋的開支，我全都贊成削減。我為何要這樣做呢？我也不怕走到街上公然這樣說，因為全港市民也知道這個"大白象"工程是長期的無底深潭，高鐵則更加不用說了。

到了高鐵建成並快將通車，"一地兩檢"又硬要推行的今天，馬時亨才偷偷走出來告訴我們，原來在香港不能購得很多以內地車站為目的地的車票，乘客要自行前往廣州南站或在網上經代理購票。簡直匪夷所思，堪稱是一個完美的騙局。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是另一完美騙案。單是香港接連人工島那一段的維修費，每年也要 2 億 7,000 萬元，將之乘以 50 年，未計通脹已高達 135 億元。而且，港珠澳大橋並不單只有香港段，還有大橋主橋的部分，香港不知把多少金錢掉進那無底深潭，所涉及的利息不知有多高。透過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補充問題，我才知道原來大橋主橋的每年維修費用是 2 億 1,000 萬元人民幣。這筆費用加上剛才所說的 2 億 7,000 萬元……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繼續發言。

朱凱廸議員：各位同事，可能大家剛才沒有機會了解這裏的情況。剛才的情況是，立法會已就修正案進行了 10 多小時的辯論，當中包括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政府修正案，很多人也對用作"補漏拾遺"的 4,000 元有意見，既有贊成也有反對。但是，政府竟然一句回應的說話也沒有，那是他們自己提出的修正案，竟然不作回應。

接着，梁君彥議員不讓議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留意講稿，財政司司長排在這個環節倒數第二位發言，屆時司長會就他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回應。請你稍安毋躁。

朱凱廸議員：多謝，但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尊重議會，不要令市民對議會越來越失望。我們應該在這裏進行辯論，不是做應聲蟲，也不應做橡皮圖章。

我剛才已表明對這個政府很失望，所謂的"補漏拾遺"，是因為對很多沒有繳稅和繳交差餉的市民視而不見。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我們對它的了解有如黑洞，單是維修費也要逐一整合。

首先，經陳志全議員查詢之下，我們得知大橋香港段的每年維修費是 2 億 7,000 萬元。接着，我在補充提問時得知大橋主橋的每年維修費高達 2 億 1,000 萬元人民幣。在 2017 年 12 月舉行的廣東省發展

和改革委員會聽證會上，更提到除了每年 2 億 1,000 萬元人民幣的維修費外，還有另一項名為"大修理費"的開支，每年需費 6,544 萬元。將 3 筆費用加起來，香港政府每年需要支付的維修費將達 6 億 1,400 萬港元，再將這個數字乘以 50 年，便高達 300 多億元。

面對這單是 50 年也要 300 多億元的維修費，遑論要收回建橋成本了，但我們可以怎樣呢？只可以在這裏罵你，告訴你香港人對這個政府很失望。每當跟內地簽署這類跨境基建協議時，當局往往好像待宰的羔羊一般，只有科款的份兒，甚至是出錢最多，但卻沒有知情權和決定權。大橋香港段工程已導致 10 位工友身亡，最近更得知原來大橋主橋工程進行期間，也有 9 位工友身亡。我今天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的工業意外中，除了死亡個案外，受傷工人的數字又有多少。

運輸及房屋局的答覆是，只收到港珠澳大橋管理局通報的 9 宗涉及人員死亡的事故，沒有其他工傷事故報告。我有朋友立即在內地法庭的判詞網頁，找到有一些跟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工傷案件正在審理當中，意味真的有人因此受傷。但是，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說沒有其他工傷事故，政府便隨之附和。那麼你們和那些在人工島飄浮的弱波石有何分別？這不也是一個大黑洞？所以，不管是這 2 億 7,000 萬元維修費用，還是你們提交的其他任何涉及港珠澳大橋的撥款建議，我都會反對和要求削減，為的是要為市民出一口氣。

正因為單是維修費也要每年 6 億多元，所以最近有新聞報道指出，中港車牌的數目已增至 11 200 多個，內地商務或公務車輛的配額也由 300 個增至 1 000 個。你可以解釋一下為何會如此嗎？正是因為在這方面花多了錢，所以現在要盡量開源，否則恐怕大橋的使用量會出現不足。增加配額後，越多車輛使用大橋便越好。

市民首先對這條大橋的建造很反感，不知何時才可回本。此外，市民也擔心政府以這個硬件為藉口，讓中港私家車、公務車以至所有車輛自由出入。你們對市民的擔憂視而不見，堅持己見，在已有硬件支援下一不做，二不休，這才是我們最感擔憂的地方。這是應有的做法嗎？

《基本法》本來是用作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若是如此，不管你要花多少錢向孩子們進行《基本法》教育，我也會贊成。但是，現在並不是這樣，你們利用《基本法》教訓別人，大扣帽子，"DQ"議員。而且，除了《基本法》之外，王志民到訪立法會時還要多送一本

書面是白色的憲法，放在《基本法》的上面。我們現在不單要遵守《基本法》，還要遵守憲法，林鄭月娥扣的帽子亦越來越大，要求我們凡事表態。

香港就是被你們這群人弄得一團糟，由北京那邊開始，以至林鄭月娥和一群"啦啦隊"及支持者，本來有規有矩，但現在只能用"有強權，無公理"這 6 個字來總結你們的所有行為，一切都是黑箱作業。為甚麼市民不相信土地大辯論可令我們安居樂業？因為政府手握 4 萬億元，但卻沒有好好利用財政預算案令長者得享一些好日子。我們不單沒有全民退休保障，更缺乏護理宿位，很多長者直到死那一天也未獲編配宿位。既然你們不懂分配盈餘，我為甚麼要陪你們一起瘋，大費周章尋覓土地？這只會幫助地產商、承建商賺取更多金錢，但市民在這樣的管治之下，又怎會有好日子？

所以，對於這些修正案，即使保皇黨要反對，但市民看得很清楚，一定要贊成。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鄒俊宇議員：主席，這 15 分鐘發言時間剛好可以讓我談談我的修正案，這次發言我會專注討論動物權益。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將總目 22 削減 100 萬元，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連日來，我們想在這個撥款的關鍵時刻簡單直接地談人道毀滅。人道毀滅便是捕捉貓狗，將牠們殺死，便當如解決了問題。但是，這是否解決問題的真正方法？

我們的城市越來越進步，香港人開始關注動物生命權益，政府卻仍採用人道毀滅這種落後的方法。人道毀滅一點也不人道，去年政府殺死 1 400 隻狗，300 多隻貓，使用 100 萬元公帑來進行。我們每年批出這筆款項，政府便一直繼續進行人道毀滅。如果除了人道毀滅外，已沒有其他方法，我們也無話可說。但在人道毀滅以外，是否真的沒有其他方法？昨天，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捕捉、絕育、放回"計劃("TNR 計劃")，這計劃進行了 3 年，在兩個試點試行。很多地方均很努力地推行這計劃，希望能取代人道毀滅這麼殘忍的方式，令動物能自然安樂地生活，讓這些不懂人語卻有感受的動物，例如貓狗能夠在原生地過活，而不會被署方捕捉殺死。

但是，政府對試點計劃的最後結論，主席，真叫人哭笑不得，他們表示計劃成效不太顯著，原因是未能達到目標，未能降低流浪狗數目 10%。我不喜歡說牠們是流浪狗，應該說牠們是社區狗。我知道每當我準確用字時，毛孟靜議員便很高興。事實上，牠們也不想流浪，不想變得骯髒，牠們是社區狗。再說未能減少流浪狗數目 10% 的原因，這是因為計劃只進行了 3 年時間，讓署方捕捉流浪狗、將之絕育再放回原地，除非牠們一次過全部死去，否則又怎可能有效控制數字？而且，其中一個試點大棠，有流浪狗不時來來去去，新狗隻進入大棠後就成為署方的統計數字，有些人到該位置棄養時狗隻又納入計劃的數字當中，導致署方不能有效控制流浪狗的數目。於是，結論是這項計劃成效不彰。

我認為成效不彰的原因不在於 "TNR 計劃"，而在於漁護署。署方應由源頭開始思考，如何防止棄養所衍生的問題，再思考是否有相對人道的方法處理。這些貓狗也有感受，牠們被署方捕捉後只是逗留在動物管理中心 4 天，主席，只是等待 4 天，之後如沒有被人認領，牠們便會輕易地被人道毀滅，很簡單地被人類殺死。我曾問一些朋友，人道毀滅是如何進行呢？有關人員會先在動物的肌肉上打針，然後再在心臟打針，只需數秒，那頭狗的心跳便會停止，失去生命。

我剛才提到署方去年殺死 1 400 隻狗和 300 多隻貓，1 年有 365 天，署方每天要人道毀滅多少生命？我相信甚至連漁護署中，幫忙拿針筒的員工也會很痛心，對嗎？於是我們會說，這是政策的錯，政策錯在何處？政策錯於落後，香港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藍本來自 1911 年的英國法例，而香港在 1935 年制定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曾於 2006 年修訂，加重罰則，增加罪犯的刑期至最高 3 年，罰款最高 20 萬元。但即使這樣又如何？《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精神未變。而應有精神的意思是照顧者有謹慎責任避免動物受傷及當局須有效地執法。我知道坐在那邊的陳肇始局長有關注這議題，我真的希望陳局長除了昨晚在 Facebook 寫文和 "打卡" 外，還幫忙修訂一些已過時的法例。我們寄望在這城市可以有一系列尊重動物生命的法例。現在真的是時候要修正法例了，局長。

主席可能指我又重提人道毀滅了。是的，人道毀滅是個大議題，而且牽連甚廣。台灣和澳門已制定了整全的動物保護法，但香港仍然欠奉。香港被譽為文明的城市，而甘地的名言是一個城市有多文明，就取決於這城市如何看待動物。那麼，香港又有多文明？《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已經完全過時，香港有多少年沒有出現狂犬病了？為何每當有貓狗被誤會傷人，便會被拘捕坐牢？貓貓波子便是個例子。

當天，有百萬位香港市民聯署拯救波子，要求漁護署不要預約拘捕牠。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只是加重罰則，這麼多年以來，法庭判決的量刑最長也只是 10 個多月，有足夠的阻嚇力嗎？以往爭取甚久，要求成立動物警察，現時終於有點曙光，備有動物案件調查專隊的警區，將由 13 個擴展至 22 個。但政府有否思考應如何就此投入資源？

我想告訴局長，上次華明邨的毒狗案，還衍生了另一件事。狗隻被毒殺十分悲慘，那名飼主抱着狗屍痛哭，然後向警方報案。警方因而進行調查，並擬對狗屍驗毒。結果出現一個問題：原來根據一項非常古老的政策，這些狗的屍體不會歸還飼主；簡單而言，飼主想將狗隻安葬也不可。結果，經局長調解——我相信局長已盡力——漁護署表示願意早日歸還狗屍體給飼主。但是，最新進展是，歸還的過程非常混亂糟糕，因為即使發出聲明，指狗屍可歸還飼主，但原來很多配套和指引尚未制訂，令很多前線人員只能呆站，不知如何是好。狗屍要存放，那麼可以存放在哪裏？很多志願的動物拯救組織的冰箱容量不足，他們告訴我：鄭議員，我們已沒有位置，如果狗屍體只能放在走廊上，又情何以堪？那麼漁護署情況如何？我不相信漁護署沒有位置，難道一個政府部門沒有任何位置雪藏這些動物屍體？還有，個案一直在輪候化驗所，已輪候超長的時間，仍未到動物驗毒的程序。

我想指出，如果政府願意走出"頭半步"，市民是會看見的。而走這"頭半步"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是取消人道毀滅。若政府在 1 年內未能取消，便花 10 年時間規劃取消。我要求政府制訂取消人道毀滅的規劃和時間表，而不是每年隨隨便便地向立法會申領百多萬元來進行人道毀滅。政府資助動物組織進行動物拯救工作也只是撥款 60 多萬元，政府用於殺死動物的款項較資助拯救動物組織的款項還要多，主席，這又情何以堪啊？返回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開始啟動取消人道毀滅措施，大家思考一下，是否真的要花這麼多公帑來殺死貓狗？如果不啟動這個取消機制，不好意思，說到 2047 年也仍未能取消人道毀滅。每項政策都環環相扣，與動物相關的香港法例多達 10 多項，每項不同，每項均有抵觸。但問題是，所有法例都過時。為甚麼我們要批出這 100 萬元？為甚麼政府找出人道毀滅以外的方法，即"TNVR 計劃"，但竟然說計劃沒有效用？但動物組織也表示，政府這樣進行分析和研究，結果當然是措施不可行。但原來說一句"不可行"，政府便不把計劃擴展至 18 區。現時很多動物組織也在等待政府的下一步行動，因為即使動物組織如何努力，民間便是民間，政府便是政府，政府從上而下控制了我們的資源，動物組織要獲得資源分配才能夠工作。其實，政府只須一聲令下，明天便會開始在 18 區做 TNVR(捕捉、

絕育、防疫、放回)。而我相信只有從這方向做起，因人道毀滅而枉死的動物才會逐漸減少。

主席，一年前當我們談論動物權益時，大家可能也會嗤之以鼻。但今天我們看到，當局長也會留意、"林鄭"又會在社交媒體說她關注動物權益時，今年便是談論動物權益的黃金時間。我們的《道路交通條例》以往只針對驢、騾、馬、羊、豬(不包括野豬)等 7 類動物，若駕駛者碰撞到牠們需要停車。現時當局已提議修例，說即使撞到貓、狗也需要停車，大家也開始進入有關討論。但這是不足夠的，不管我們多努力，其實是需要從源頭做起。

何謂源頭呢？我們必須從小教導小朋友，我們正努力倡議，要求把保護動物的信息正式放進教科書，在教科書中制訂一個有關保護動物生命的欄目。這總比教導他們"我們的母語不是廣東話"為好。如果可以從小便教導他們要保護動物，便可同時減少漁護署以毫不人道的人道毀滅方式殺害動物的問題。主席，這建議是否更加好呢？

所以，我提出削減總目 22 下的 100 萬元開支，便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說，這是知不可為而為之。但我仍然呼籲同事，不論黨派，在稍後要就我這項修正案進行表決時，可否再考慮一下，嘗試削減他們的預算一次，看看漁護署如何繼續執行工作，也請他們想一些新方法和新方向吧。讓我們不是每年也要眼睜睜看着漁護署殺害動物。其實，我相信有些前線員工可能也是不忍心這樣做的，他們與動物相處的時間久了，自然會產生感情，也不想殺害牠們，無奈卻要等待立法會發落。可惜，立法會每年也通過這筆開支預算，政府有了預算便可以繼續殺動物，殺了便當作已解決問題，便可繼續搬弄數字證明措施的成效。

其實，還有很多需要改革的地方，也是來自我這項修正案中"人道處理"這 4 個字。我剛才提到，根據現時做法，如果 4 天內沒有人認領動物，牠們便會被人道毀滅。而當我們提出人道毀滅以外的方法 TNR 時，全港卻只有兩個試點，可見政府是完全不願意投放資源的。話說回頭，除了賣一兩個廣告外，政府至今仍未有辦法解決棄養問題，但廣告是否真的有效呢？我們必須認真考慮，如果想進入一個新時代，城市須要真正尊重動物生命。如何尊重牠們珍貴的生命呢？很簡單，大家可以不愛牠們，但不可以傷害牠們，我們會痛，牠們也會痛。而那些躲在社會暗角以虐殺貓狗為樂的人，因為已經出賣了靈魂，死後便會落地獄。

主席，我這項修正案並非循例提出，我對此真的很着緊。動物政策雖然是個很廣闊的議題，但其他城市是做得很好的。我也不敢提德國了，但台灣是華人社會，他們亦已做到零撲殺，澳門是我們的鄰近城市，亦已開始實施《動物保護法》。當然，他們也有一些被批評之處，但香港是可以吸納他們做得好的地方，制定一項新的保護動物法例，這總較我們現時的零散得可怕的做法為好。

現時，香港動物照顧者的責任竟然由《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規定，說出來也難以向人解釋，這做法背後的根本原因。其實，這是由於恐怕棄養貓狗或動物會製造瘟疫或其他病症，這便是當時的立法原意。《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更是以英國在 1911 年制定的《動物保護法》為藍本，當時大家把動物當作財產。但在《道路交通條例》中，貓狗卻並不屬於財產，馬、牛、羊才是財產，車子撞到牠們便要賠償。為甚麼有此規定呢？那是因為當時的英國有很多農場。

上述法例的立法原意，並非為了保障動物生命。而如果我們看看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當中總會出現一項用於人道毀滅的開支預算。這筆撥款申請得相當輕易，今年便申請了 100 萬元。其實，我怎會不知道最終還是無法削減這項預算呢？可是，我照樣會提出修正案，因為我不希望漁護署這項撥款申請通過得太過輕易。

所以，我懇請大家考慮支持這項修正案。我不清楚其他人的想法，可能有些朋友或建制派同事——我不開名了——會批評我們無聊、浪費時間。但很抱歉，大家是否贊成人道毀滅呢？如果不贊成，便應該削減它的預算，讓當局自行考慮其他解決方法，要漁護署再想出一個較人道毀滅更加人道的方法，處理這個城市中的動物。

主席，這只是開始，議事廳討論動物政策的態度越來越認真，以往不要說是市民，即使我們的同事也會取笑我們，指不想理會有關貓狗的問題。但討論動物政策背後的理據，正如我剛才引用甘地的一句說話，就是"一個城市的文明程度，便是取決於我們如何看待動物"。如果香港愛護動物，而且視虐殺動物的人為耻，我們是會樂見這項法例的制定。而最重要的是，今天在預算案中的這 100 萬元，究竟是否用得其所，是否值得花在殺害貓狗上，值得用於殺害 1 400 隻狗、300 隻貓上呢？我希望各位同事深思，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在座當然會選擇發言了，否則我為何要坐在這裏等着？

主席，我想說這次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該是這 5 年來最快獲得通過的預算案，修正案的辯論不足 22 小時，至今只是第十七小時，這是很可惜的，因為這份預算案是近年來最受非議，也是最具有爭議性的。

政府今年錄得高達 1,489 億元盈餘，較 2 月公布預算案時說的 1,380 億元還要多 109 億元；相比去年原本預期的 164 億元竟然多了 1,325 億元，是 1,325 億元，估錯的幅度是 1997 年以來，過去 20 年以來最嚴重的。我們的政府是否功能失效呢？竟然可以錯得這麼過分。

主席，預算案審議期這麼短，當然跟閣下一次又一次收緊審批修正案的準則有關，以"一目一項"的原則，而不是過去我們一直以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則為準。我提出的"削減運輸及房屋局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的印刷和宣傳費用全年預算開支"，以及"削減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和工程研究準備工作全年預算開支"，根本沒有與我們現時辯論中的 65 項修正案有任何重複，但主席你就是不批，就是不批，這如何說得過去？

主席，我提出 10 項修正案，但你只批出兩項，包括削減水務署在 2018 年向廣東省購買食水的預算開支，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即將軍澳堆填區的營運費用全年預算開支。剛才有建制派保皇黨的議員，好像民建聯的葛珮帆議員發言時說我的修正案抹黑東江水，她竟然說出這樣的話。真正抹黑東江水的不是我的修正案，而是東江上游那些嚴重的污染問題。

民建聯蔣麗芸議員過去不斷在議會說，我們飲用東江水要感恩，但這是一個明買明賣的商業協作，是一項協議。但是，除非我們不看新聞，除非我們不張開眼睛留意放在我們面前的事實，就是近年有多宗東江水被污染的報道：2010 年 5 月 20 日，香港的第四權，我們有傳媒和記者在東莞樟木頭實地視察東江水的供港明渠，這些供港明渠內的水質很差，鄰近堆填區。再者，內地政府計劃在附近再興建焚化爐，亦會有機會將一些有毒物質流入明渠，污染水源，所以令香港人擔心是否以天價和高價購買了毒水。

2012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媒體又再走訪江西東江水的源頭，發現水質受農業活動污染，有生活廢物和禽畜排泄物直接流入東江水。當地既貧窮又落後，無法處理這些礦山關閉後遺留的污染問題，以致東江水的源頭水質出現嚴重問題。

2013 年 1 月 23 日，又有傳媒發現東江水供應源頭之一的新豐江水庫有非法排放含有化學物質的污水流進東江水，導致魚類和青蛙大量死亡，就是因為涉及附近礦場造成的污染。

2015 年 11 月，環保組織在多個貯存東江水的水塘，包括香港船灣淡水湖、萬宜水庫和大欖涌水塘抽水化驗，驗出有害的致癌物質全氟化合物，含量高於只收集雨水的水塘，所以東江水被懷疑可能是其中一個致癌物質的來源。

2016 年 2 月，禽流感高峰期，東江水支流的重要水源惠州角洞水庫——是角洞水庫，不是國洞水庫——又被揭發有 60 多袋上千隻死因不明的死雞在源頭附近被棄置。

2017 年 11 月，又再有報道，廣東河源東源縣一條村落陸續有牛隻染病死亡，全村 300 多隻牛中有 95 隻染病，30 隻死亡，亦是懷疑與當地水質被污染有關，而這個爆發疫情的村落很接近東江。

主席，內地政府沒有在維護東江水水質上做到一個合理、合格的水平，更別說盡善盡美了。特區政府也無法監察東江水的供水質素，香港人又怎樣呢？就是花費巨額公帑，是每年花費巨額公帑購買一些沒有質素保證的食水，所以又要花大量公帑為東江水來港後進行過濾和加工。政府的數字說得很清楚，在 2015-2016 年度，水塘水每立方米經計算後的成本是 4.3 元，沖廁水每立方米是 5 元至 6 元，但購買東江水後再加上過濾加工要多少錢？是高於 50%，每立方米的成本是 9.5 元，是 9.5 元。

主席，我為何要提出修正案？最重要的不是像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每次發言時說："東江水好，東江水正，飲東江水要感恩"，當然不是這樣。他們這樣當議員很方便，政府說甚麼，他們便跟着說甚麼。我則希望透過這場辯論請政府加快和加大香港的海水淡化、食水自給自足的供應率和供應量，增加香港的談判籌碼，取消統包總額的協議方式，透過按香港人的用水量，向大陸政府買東江水，為香港的公帑好好把關，這就是我提出修正案最重要的目的，而不是說那些沒有實質政策內涵、流於政治攻擊的言論。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我不會支持這次的預算案，為甚麼呢？特區政府的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那麼多，以當年曾俊華為財政司司長入市"打大鱷"，與特區政府今時今日的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比較，便知道多了很多倍，但政府一直沒有藉着預算案做好的長遠規劃，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也沒有還富於民。在民意和輿論壓力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才不情不願地透過修正案推出額外現金津貼，向那些沒有物業、無須繳交薪俸稅、沒有領取綜援金、"生果金"、長津、殘津、低津的香港市民每人派發 4,000 元，叫作"補漏拾遺"，把受惠人數擴闊至 280 萬人，預計開支是 112 億元。

但是，這做法是否能做到一如特區政府所說的、財政司司長所說的、特首林鄭月娥所說的理財新哲學呢？是否真的有意與香港市民分享超過 1,400 億元的經濟成果呢？如果是的話，便應要提高補漏拾遺"派錢"方案的金額，做到真正與民共享。一般市民現在只能獲得 4,000 元津貼，但是在高收入下，商家又怎樣呢？他們可享有最高 3 萬元的稅項減免；如果有物業便更好，每個單位可獲 1 萬元的差餉減免，並且數目不限。所以高收入人士和商家較一般市民的待遇相差甚遠，以"差天共地"來形容絕不為過。

主席，根據預算案補編的資料顯示，如以人均受惠金額來比較，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的寬減受惠人數是 140 萬，人均受惠金額高達

12,000 元，當中受益最深的是年薪超過 40 萬元以上的 80 萬人。至於在差餉減免上，現時五大地產商手持超過 6 100 個空置單位，只是這些地產商所獲的 1 年差餉減免，已高達 1,526 萬元，如果在 1 年內仍未售出空置單位，減免差餉的總額更高達 6,100 萬元。大家看看這些數字，主席，你看看這些數字，補漏拾遺根本是杯水車薪，並沒有把香港貧者、富者、有錢人、低收入人士、基層市民之間的財富分配，藉着預算案來處理，所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口中所說的與民共享，只是說說而已，基層市民並沒有分享經濟成果。所謂理財新哲學，只是說說而已，一笑置之。

當然，我更懷疑我們的特首林鄭月娥和陳茂波司長在心不甘、情不願的情況下，在輿論壓力下，才作出"派錢"這個選項。可是，林鄭月娥卻放不下心結，就是曾俊華為財政司司長時，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派錢"，珠玉在前，以相對地和合理地低的行政開支來"派錢"6,000 元，但現在的預算案卻以非常高的行政開支來"派錢"，更要等至明年 2 月才可申請。所以這份預算案才會如此具爭議性，政府明明有金錢和資源，但"派錢"卻派得特別差，令特首和財政司司長在公布這份預算案後的民望"拾級下降"，這是被放在我們面前赤裸裸的數字所證實的。

主席，我再次強調特區政府絕對有能力，一方面還富於民，向 18 歲以上的香港人全民"派錢"8,000 元至 1 萬元；另一方面，同時仍可以進行長遠規劃和政策，以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例如撥款 500 億元成立種子基金，推行全民退保。另外，向房屋儲備金撥款 200 億元，連同現時的 771 億元，加速加大香港公屋房屋的興建量，這才是特區政府要做的事情。如果不做的話，我便不能認同這份預算案，所以我會在預算案三讀時投反對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旅遊業界的代表剛才就着政府給予海洋公園的 3 億元援助發表了一番言論，我聽後必須予以反駁。

我一直指出，旅遊業界的議員只是代表其所屬的行業發言。再者，我們也知道功能界別是由既得利益者組成，因此，它們的代表必

須維護界別的既得利益。當然，我並不是說每一位功能界別議員每次發言時也是這樣，我只是說大部分議員和大部分情況而已。

旅遊業無疑對香港非常重要。這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5%，比重不算太小，但也不算太大。我們現在說的是海洋公園，而相關的修正案應該是修正案編號 53。應該是了。問題是，你斷不能把旅遊業說成是對港人民生最重要不過的行業，然後又說，由於海洋公園是旅遊業的龍頭標誌，因此，如果海洋公園倒閉了，則整個旅遊業即使不立刻完蛋，最遲明年也會玩完。這種論調根本是錯誤的。接下來，就讓我逐一反駁旅遊業代表的論點。

首先，他的討論基本上圍繞這筆 3 億元的援助。這數額會分 5 年使用，大概是用來打救海洋公園吧。讓我先說他的第一個論點。他對我們說，海洋公園是我們的集體回憶。這我也同意，但我又必須告訴他，現時的海洋公園已不大似我們記憶中的海洋公園了。海洋公園歷盡變遷，園內某幾個地點已經面目全非。我深信坐在那邊的旅遊業界議員……他現時不在席。這也難怪。

近來，或許應該說最少近 10 年來，港人已變得害怕前往海洋公園。為甚麼呢？因為它到處都充斥着內地遊客。議員應該記得政府告訴我們會如何運用這 3 億元。撥出這筆款項，目的是在我們的客源地進行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及旅客到訪海洋公園。這一來，你和我也應該心知肚明了，說來說去，也還是在說內地遊客罷了。因此，整項撥款的邏輯根本不通。我們害怕某一樣東西，但你卻不惜大灑金錢，務求把這東西變得更可怕。這是怎麼回事呢？

其實，在數字上來說，香港的全年遊客數字在過去五六年來一直維持在 6 000 萬人次左右，比全英國(不是全倫敦)和全日本(不是全東京)的相關數字還要大。香港是否傻了？我們還真的需要這類遊客來港在鬧市四處亂鑽，又在海灘紮營嗎？真是拜託你們了。這些遊客只會把香港弄得越來越像第三世界的城市。

我們的旅遊業界議員又提出第二個論點，說海洋公園出現虧蝕，政府要幫助或嘗試幫助它擺脫赤字云云。然而，他卻忘了告訴我們，海洋公園其實是一個應該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主席，這種撥款先例很危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一旦香港房屋委員會也出現虧蝕，跑來向我們親愛的政府求助，它又怎麼好呢？如果市區重建局也出現虧蝕，又怎麼好呢？當然，我知道它一直在賺錢，並沒有虧蝕。這種先例是很危險的，主席。我也當然明白，他其實是想說，現時區內存

在慘烈的割喉競爭，因此海洋公園必須有所振作。但是，要如何振作呢？

他們說來說去，也只在說那個甚麼珠海長隆海洋王國罷了。其實，如果內地遊客真的要選擇前往珠海看那些白海豚和白鯨魚表演的話，那就任由他們好了，反正我們現在已不想再要任何動物雜耍表演。

我也要反對的第三個論點是，海洋公園計劃推出嶄新的光影表演，諸於此類的，在在充滿本土色彩云云。我們且拭目以待，但現時卻連這是甚麼表演也還不知道，對嗎？其實，這將會是甚麼碼子的光影表演，你和我還不是心知肚明嗎？四維光影大匯演？這有甚麼了不起？這又有何吸引力呢？單為了這表演，人們便會購票進入海洋公園嗎？我看不會吧！這裏只是香港，不是埃及樂蜀，沒有金字塔，搞甚麼光影表演也不能吸引人。還有，這值得嗎？唉，還是不再說了，算了吧。

他的第四個論點是，只是 3 億元，區區小數而已。如果與滿溢的政府庫房相比，這當然是區區小數。但是，如果你說由於款額這麼細小，我們便可以不加理會，我便不敢苟同了。我們不是也在爭取削減那區區 100 萬元的開支嗎？為甚麼呢？就是為了阻止政府把動物人道地謀殺。只是 100 萬元而已，對政府來說根本是一角錢也不如。這也是區區小數，但就能不加理會嗎？重點根本不是撥款的數目。問題的核心是，這類水族公園和動物主題公園根本再不應存在。

較早時，我們討論政府新聞處那筆 5,000 萬元的撥款，我說該處只是政府的公關、政治化裝飾等，因此也主張削掉這筆預算開支。我們的確在談論一些區區小數，但我們卻是着眼於《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背後的邏輯和道德原則。

現時，全世界根本已在談論關閉一些正在營運中的水族公園和動物主題公園。"棄缸救友"已成為國際運動，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迅速壯大。"棄缸救友"。今個星期六，我們會前往海洋公園提出我們的主張，讓所有動物回歸自然，重獲自由。我們並不激進，並非要求把所有被囚養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放回海裏。這些動物許多也是自小已被囚養，我們也明白不宜把牠們直接放回海裏生活。牠們會無法適應，我們是明白的。但是，我們的想法是，囚養必須停止。我們必須開始停止囚養。至於那些暫時不宜放回海裏的動物，我們起碼要讓牠們——應說他們——在海水圍欄內生活。這是我們的想法。另一方面，在宣傳海洋公園時，我們也不能再以動物奇趣為賣點。

我們並不是要求海洋公園關門。並不是這樣。它還有那麼多很好玩的機動遊戲，應該繼續營運。它的過山車遊戲最受歡迎，我自己也玩過，很好玩的，應該保留。要看動物表演，其實可以採用哪些甚麼四維光影技術，效果很真實，上海的迪士尼樂園也有採用，年輕人很受落。

旅遊業界議員今天較早時說，我們應讓海洋公園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政府派給它的 3 億元援助或救濟金。其實，這論點既有歪邏輯，亦不道德——我不想用這些字眼，但事實卻正是如此。“棄缸救友”的格言是：全世界應摒棄海洋生物主題公園。現時已是 2018 年，動物界和人類也應邁進新年代。為何這樣說呢？因為那些海洋動物全都非常合群和聰明，但卻被人類剝削，淪為他們謀財的工具。這簡直是動物奴隸制度，“棄缸救友”網站上的宣言也包括了這一點。

就在昨天，便有人往海洋公園抗議，在海馬標誌旁懸掛橫額，又在海馬眼睛上打上交叉。人們已經開始覺醒，年青時非常喜歡白海豚……海豚和海獅的表演，覺得他們很可愛。但是，時代已經改變了。我們剛才引述甘地的說話，但他說的其實不是一座城市，而是一個民族，他說：一個民族有多偉大、及其道德水平有多高，皆可見諸這民族如何看待動物。

謝謝。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7 分暫停會議。